



# 环境学院 学生工作制度汇编

环境学院

2023年2月

# 目 录

一、团委工作制度篇 .....	1
二、资助工作制度篇 .....	48
三、学生管理制度篇 .....	84
四、心理工作制度篇 .....	141
五、就业工作制度篇 .....	156
六、研究生工作制度篇 .....	232

# 一、团委工作制度篇

# 环境学院校园文化活动应急预案

为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妥善处置校园文化活动可能出现的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防止或减少意外事故对校园内部可能造成的危害和损失，保障学院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结合活动的实际内容，特制订应急预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坚持学生生命安全和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原则，务本求实，明确责任，安全无小事，责任重泰山。同时坚持“预防为主、积极处置”的方针，尽一切努力杜绝或减少学院突发事件的发生，尽一切努力把学生生命财产及国家财产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学生生命安全高于一切的原则，稳定压倒一切的原则。
2.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预防为主，积极处置的原则。
3. 坚持冷静、沉着、积极主动和及时、合法、公正处理的原则。

## 三、工作目标

1. 牢固树立安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 完善安全规章制度，切实落实安全责任。
3. 建立健全学院安全防范体系和应急预警机制，做到教育、防范、快速应急处理三者有机结合，确保校园秩序。

## 四、安全工作组织与职责

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学院团委书记、辅导员

具体负责人：活动的主办组织或部门为第一责任部门，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学院要定期邀请学校保卫处对学生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组织应急预案的现场演练。活动的主办组织或部门在活动前应成立活动安全小组，做好处理突发事件的准备，一旦发生特殊情况，负责做好疏散引导工作。活动的主办组织或部

门认为有必要的，可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保卫处，安排专门的保卫人员负责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

## 五、应急处理的对策与措施

1. 活动期间发现部分学生或校外人员聚众闹事的迹象，活动组织者应及时通知学院学工组及保卫处，并协助活动负责人员对其进行说服教育、劝导，使其自行解散，劝导无效经学院批准，可将组织者和活跃分子强行带离现场审查，对其他人员勒令立即解散，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

2. 如发生火警、火灾，活动安全组织人员要注意按照应急疏散指示、标志和图示，合理正确地疏散现场人员，并视情况决定是否拨打 119。

3. 如发生踩踏事故，由活动安全组织人员进行疏散工作，避免人员聚集情况。

4. 如在田径场、足球场等进行体育类活动时，应提前准备好小药箱。

5. 外出活动时，由活动负责人统一指挥，组织学生排成两或三路，纵队前行，在队伍的前、中、后分别安排若干名活动安全组织人员，管理纪律，保障行进安全。并配备好小药箱，以便应急。到达活动目的地后，必须听从现场的统一指挥。

6. 如有人员在活动中受伤或身体不适，应立即向老师报告，并送至医院救治。如老师认为有必要送至医院救治的，应迅速通知家长，并由家长陪同就医，若家长不能陪同，必须由学院或学校老师陪同到医院就医。

7. 突发事件发生后，安全工作小组应组织人员立即保护现场、采取疏散、隔离等措施，加强学生管理，并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确保学生心态和情绪稳定。

8. 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学院学工组，并视事故情形上报学校主管部门、积极配合上级领导对事故情况的调查，分析事故产生的原因，讨论相关事宜，并针对具体事故做出最终决策。

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

2018 年 3 月 18 日

# 环境学院社会实践应急突发预案

## 一、总则

1. 制定目的：为保证学院社会实践安全、顺利地进行，协调所有资源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切实保障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特制定安全应急预案。

2.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学院处理社会实践过程中发生和可能发生的所有紧急事件。

##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社会实践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学院团委书记

副组长：学院辅导员

组员：学院分团委副书记及分团委实践部全体成员

## 三、工作原则

### （一）层级负责原则。

学院分团委和各实践团队要始终将安全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认真开展安全教育工作，严格落实安全措施和逐级报送制度，明确实践管理中的重大责任。

### （二）即时上报原则。

各实践团队要精心组织实践活动，活动中，成员必须服从团队统一安排，任何团队成员未经领队许可不得单独行动，要求做到纪律严明，管理严格，在遇到突发情况，应即时上报学院学生工作组，由学院即时上报学校团委。

### （三）妥善处理原则。

在实践过程中出现突发情况时，学院分团委和各实践团队应按照相关流程，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妥善处置紧急情况，最大限度地减少意外事故带来的损失。

## 四、信息上报流程

1. 实践期间，各实践团队要与学校、学院保持联系，按照“每日一报”的原则，报告团队实践进度及安全情况。每天下午 17:00 前，各团队整理社会实践动态上报学院社会实践负责人，并同时报送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如有特殊情况，最晚每天晚上 20:00 前上报。每天下午 17:30 前，各学院整理所属实践团队动态上报校社会实践负责人，并同时报送校团委，如有特殊情况，最晚每天晚上

20:30前上报。

信息报送模版:

团队信息上报: XX团队——XX队长——安全无事。

XX团队——XX队长——情况说明——是否已处理。

学院信息上报: XX学院——XX支团队——安全无事。

XX学院——XX支团队——情况说明——是否已处理。

2.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实践团队安全负责人本着对同学负责的态度进行现场处理、妥善安排,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并上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学院即时上报学校团委。

3. 严重突发事件发生后,实践团队安全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进行紧急救护处理,及时与当地医院、公安部门、实践单位等取得联系并争取支持。并以最便捷迅速的方式上报学院学生工作组和学校团委。有关学院、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必要时尽快赶赴现场,稳定实践队员人员的情绪,切实做好相关事件处理工作。与此同时,与学生家长进行正面沟通,协同商议解决方案。

## 五、具体内容

1. 暑期实践活动开始前学院召开实践团队大会,进行安全常识的教育,强化安全意识:对饮食安全、交通安全、人身安全、财务安全,尤其是反邪教和反传销的内容,要进行重点教育。

2. 实践团队出发前应再次与实践地区联系,确保所有安排妥当:应办理好在实践地活动所需的必要证件和证明。所有成员应携带必要的身份证明证件。

3. 外出集体实践团队必须有指导教师进行指导,实践过程中应听从领队老师和负责人的指挥,遇到突发事件应沉着冷静。

4. 指导教师了解实践团队成员的所有联系方式,在抵达实践地点后应将团队的情况及时向所在系部汇报。

5. 每个团队必须指定专门的安全员,协助领队负责本团队的安全工作,并将团队每位成员的联系方式记录在案,以备特殊情况的发生。

6. 要求各团队成员不得单独行动,若确有原因须向队长请假。各队当天活动开展及结束后,必须清点人数;当天任务结束后各队必须返回驻地后再进行解散,

并在熄灯前进行晚点名，严禁夜不归宿。

环境学院团委

2018年3月18日

# 环境学院“五四评优”奖项设置及评选办法

## 一、集体项目：

### （一）五四红旗（先进）团支部

1. 所属团支部能为团员青年成长成才服务，结合学院专业特色，创新方式方法，切实有效地开展具有时代气息的团日活动，并能获得团委和团员青年的高度认可。

2. 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并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

3. 团支部能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支部的工作，能带领支部成员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支部团员精神风貌好，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4. 五四先进团支部申报满足以上 3 条即可。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时还要求该支部党员、重点积极分子、积极分子比例与同年级其他支部相比位居前列；该支部共同成长小组建设工作良好，每次活动的参与率达 80%以上。

### （二）校园文体活动先进集体

1. 积极参与校、院文体活动的个人或集体均可申报；

2. 个人思想状态良好，作风优良，无违纪现象；团队凝聚力强、团结向上；

3. 在校运动会、体育赛事、文艺表演等活动中表现突出，并能起到积极带动作用；

4. 参与校、院文体活动取得名次者，优先考虑。

### （三）优秀志愿服务项目

1. 有相对固定的服务对象和服务时间，项目成果显著、有创意、可评估、可持续；

2. 活动项目具有先进性和典型性，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有带动、引导和示范作用。

## 二、个人项目

### （一）五四红旗/优秀青年先锋

1. 理想远大、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深入学习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政治上要求进步，思想上积极向上，有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

2. 勤奋学习、勇于创新。热爱专业学习，敢于创新、勇于实践，学习成绩、综合测评在本年级前 50%，无挂科。有学术研究的意识和能力。

3. 全面发展、身心健康。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自觉提高自身审美和人文素养，参加体育锻炼，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

4. 严于律己、品格高尚。模范遵守校规校纪，热心班级建设，关心同学，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及和谐校园建设，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做到诚实守信、品行优良、恪守公德、为人友善、乐于助人、积极向上。

5. 曾获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学金。“五四红旗青年先锋”除了应具备上述“五四优秀青年先锋”的标准要求外，要求学习成绩、综合测评在本年级前 20%；还应担任班级、党团支部或学生会、学生社团主要干部，任期满 1 年；同时至少获得 1 项校级以上荣誉。

## **（二）五四红旗/优秀团员**

1. 遵守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拥护党的领导，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

2. 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按照团章严格要求自己，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活动，在团员青年中较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3. 工作、学习成绩良好，整个学年无成绩不及格现象。

4. 优秀共青团员申报满足以上 3 条即可。红旗共青团员申报时还要求该团员在专业学习、科研创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或其他方面取得过突出成绩。

## **（三）优秀志愿者**

1. 思想积极进步、集体观念强、具有奉献精神和社会责任感；

2. 组织并参加了多项志愿服务活动，效果显著，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 **（四）新闻采编奖**

1. 积极利用各种新媒体平台或方式发布新闻信息。信息发布客观准确及时，图文编辑规范美观；

2. 发布内容多角度地展现学院文化和师生科研教学活动，能适度转变话语

方式，内容及交互设计体现良好的服务功能和互动意识。

#### **(五) 校园文体活动先进个人**

1. 积极参与校、院文体活动的个人或集体均可申报；
2. 个人思想状态良好，作风优良，无违纪现象；团队凝聚力强、团结向上；
3. 在校运动会、体育赛事、文艺表演等活动中表现突出，并能起到积极带动作用；
4. 参与校、院文体活动取得名次者，优先考虑。

# 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本科生科研立项 及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高质量完成学院“十四五”规划目标，充分发挥学科团队的学术引领作用，激发学生参与科研的热情，更好的凝练学生学术成果。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科研立项项目及学科竞赛管理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应用研究，鼓励对策研究，支持传统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注重成果转化，大力提高科研质量和创新能力。

第三条 本科生科研立项项目及学科竞赛管理贯彻“科学、公正、高效”的原则。规范管理，择优立项和推荐；集中申报，集中评审，集中公布结果。

第四条 学院本科生科研立项项目及学科竞赛实行分级管理。学院制订项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立项；布置项目中期检查及验收结项等工作。优秀的项目推选至学校、国家各类活动参选，参评。进行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用等工作。

## 第二章 项目类别与项目申报

第五条 本科生科研项目可围绕学术科技、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方面进行立项研究。主要类别包括：

### 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 2.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专项资金”本科生项目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专项资金本科生项目是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央财政设立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其目的是提高高校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

## 3. 环境学院本科生科研项目

环境学院本科生科研项目由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设置，是为促进学院科研事业发展，让本科生在学习理论知识的同时锻炼其科研能力，培育产出一批具有影响力和贡献度的研究成果，切实提升本科生整体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

第六条 本科生科研立项项目的申报和评选工作由学院统一布置。一般在每年在9月，由学院面向各学科团队征集项目名称，发布各类项目的申报通知，集中受理申报材料。

第七条 每个项目组至少聘请一位具有副高级（含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热心于学生科研活动的指导教师，负责帮助学生指导项目。指导教师必须是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

指导教师每年可以指导多个课题组申报本科生科研立项项目，但指导教师所指导申报的本科生科研立项项目需为不同级别，且每个级别限定1项。鼓励来自不同专业、不同年级的学生组队申报项目。每个项目运行周期原则上为1年。

## 第三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

第八条 学院需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视不同情况分别组织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

1. 根据申报项目的研究方向，按照生态学、环境科学、环境工程三个专业类别分别进行评审。

2. 学院通过公开方式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组在经过充分评议，对申报项目进行百分制评分，得分达到75分以上者具有立项资格。

第九条 项目评审贯彻公平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项目评审的基本标准是：

1. 申请项目意义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是本学科重要的发展方向，所从事的研究属国际前沿性课题；或者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2. 申请项目具有学术前沿性。项目预期能产生具有创新性和社会影响的研究成果。鼓励深入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课题。

3. 申请项目研究方向正确。项目立论有意义，研究目标明确、内容具体，研究方法或技术路线切实可行。有重要科学意义或重大应用前景和实用价值。

4. 申请项目有较高的创新性和特色性。研究内容创新性强，有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项目具有探索性，特色鲜明。答辩流畅，能完整的阐述项目内容。

5. 项目需具有一定的预期成果。研究成果需具有较大经济和社会效益；有望被优质期刊等收录或申请到专利。

#### 第十条 项目评审制度和评审纪律

1. 实行同行评审制度。评审人员需具备以下条件：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的研究人员；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专业发展状况的本专业研究人员；能够对科研成果进行严格的审查、考核和测试，能够对科研项目提出指导意见并作出实事求是的结论的专业研究人员。

2. 实行评审回避制度。评审专家组由学院教授委员会指定专业相关领域研究人员，与学院学工组人员共同组成。且参评项目的课题组的指导教师不得对所指导项目进行打分。

###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批准前，学院对学生进行培训，学生应明确项目任务计划、项目目标。指导教师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跟踪项目进度，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对项目实时进行指导。

第十二条 为保证研究质量，学院对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

1. 中期检查由学院统一布置。一般在每年五月下发项目中期检查通知；中期检查的结果，作为结项评审的参考依据。

2. 中期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展；研究进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阶段性研究成果等。

3. 学院在每年五月底之前公布中期检查结果。对于没有进行实质性研究的项目、无故不接受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进行批评，情况严重者将停拨后续经费。

## 第五章 项目经费与使用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根据立项等级进行分配。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及“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专项资金”本科生项目均为 3000 元。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科研立项培育项目（A 类、B 类）为 2000 元和 1000 元。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项目负责人按项目申报书所列的各项经费支出范围，在学校财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支配和使用项目经费。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1. 图书资料费：指购买图书、翻拍、翻译资料以及打印、复印、誊录、制图等费用。

2. 数据采集费：指围绕项目研究而开展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所需的费用。

3. 设备购置和使用费：指购买和使用收集资料、采集分析数据所需器材的费用。设备使用费包括资料录入费、资料查询费、上网费和软件费等。

4. 咨询费：指为开展项目研究而进行的问卷调查、统计分析、专家咨询等支出的费用。

5. 印刷费：指打印、誊写调查问卷材料、调研报告和研究成果的费用。

6. 其它：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其它支出。

##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转化

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完成后，均需进行验收和结项，履行必要的结项手续。

学院对通过验收、确认可以结项者，颁发结项证明，拨付项目经费的其余部分，并将验收结项情况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成果评价体系，注重成果质量，注重实际价值。

1. 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是：项目负责人按项目申报书完成研究任务；最终成果与立项时批准的“最终成果形式”相符，成果形式可以是论文、专著、咨询报告、软件、数据库、专利等；不存在署名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经费开支合理合法。

2. 项目验收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 第七章 学科竞赛指导及奖励机制

第十七条 结项时，各项目组原则上要参加学校及学院举办的各类学科竞赛。

1. 每年11月，各项目组要参加学院举办的“崇学杯”科技创新作品竞赛，比赛类别可参考表1中的学科竞赛名录。

2. 对于参加学院“崇学杯”科技创新作品竞赛的作品，学院将统一组织评审，筛选优秀项目进行孵化，择优给予经费支持，并推荐参加校级、省级及国家级比赛。

4. 将学科竞赛的优异表现作为学生在评奖评优和推荐免试研究生时的指标之一。

5. 在国家级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院将对获奖项目给予奖励（表1）。

表1 环境学院学科竞赛奖励办法

类别	获奖级别	奖励金额	学科竞赛名称
A类	团队获得国家三等奖 (第三等级)	1万元	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团队获得国家二等奖 (第二等级)	3万元	②“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团队获得国家一等奖 (最高等级)	5万元	③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④“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B 类	团队获得国家三等奖 (第三等级)	0.5 万元	①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团队获得国家二等奖 (第二等级)	1 万元	②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③“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④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CULSC)
	团队获得国家一等奖 (最高等级)	1.5 万元	-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⑤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注：（1）对于其他权威的国内和国际竞赛及其他获奖由教务委员会负责认定。

（2）参赛团队负责人为我院学生。

（3）奖金的具体分配由指导教师确定。

# 环境学院学生党员发展培养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扎实抓好学生党员队伍建设工作，进一步规范发展学生党员流程，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围绕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中心工作和根本任务，着眼于培养造就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着眼于保持党的先进性，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提高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第三条** 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必须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坚持“入党自愿，个别吸收，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正确把握培养和发展、数量和质量、组织入党和思想入党等辩证关系，确保优化学生党员队伍结构，提高学生党员发展质量。

**第四条** 发展大学生党员工作应当坚持“早选苗、早教育、早培养”，坚持把基本素质好、入党积极性高、有培养前途的学生作为重点培养对象，把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和预备党员教育管理作为重要工作环节，使发展学生党员工作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 第二章 入党积极性的培养和教育

**第五条** 各学生党支部书记要通过组织开展团组织生活、入学教育、主题实践和党章学习等活动向大学生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等基础知识的宣传教育，激发他们的政治热情，启发他们自愿提出入党申请。

**第六条** 每学年初期，各学生党支部要及时总结、宣传展示过去一年支部的各项先进性活动，让普通学生充分了解党支部及学生党员。

## 第三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和考察

**第七条** 申请入党的学生应符合党章规定的基本条件，无违纪违法现象，原则上要求综合成绩排名在本专业的前 50%。（在学生工作、社会实践、科研立项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者经党支部讨论通过，可适当放宽成绩要求）

**第八条** 凡申请入党的学生，应向学院党组织递交书面申请，相应学生党支部书记应及时同申请入党的学生谈话并核查学生的基本条件。在听取师生意见的基础上，经团组织推优、党支部研究同意，可以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学院党组织应指定2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一般应由党员教师、党支部书记或学生党员担任，负责填写《高校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第九条** 对在预科或本科阶段提出过入党申请或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学生，学院党组织要继续对他们提出政治上的要求，及时转接有关材料，保持培养教育的连续性。

**第十条** 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的自主学习能力和学院党校的作用，形成结构完整、分工合理的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体系。通过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使入党积极分子在思想上认同党的理论，学习和工作中接近党的组织，行动上努力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每学期至少2次）。

**第十一条** 党支部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经常性的考察。通过对学习、班团活动和社会实践等情况的了解，全面综合考察入党积极分子的入党动机和政治素质，着重考察政治思想表现，注意把学生一贯表现与关键时期的表现、自我评价与群众评议结合起来。入党积极分子要定期向党支部汇报思想（每季度一次），党支部每季度要对入党积极分子作一次写实性的考察，及时提出是否列为发展对象，是否继续培养考察的意见。学院党组织每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进行调查分析。

**第十二条** 确定大学生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应经过团组织的推荐，学院党组织应指导和帮助学生团组织开展“推荐优秀团员学生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简称“推优”），开展“推优”工作前，学院党组织应当把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向团组织通报，然后由团组织按规定程序进行“推优”。

“推优”一般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团支部召开团员会议，介绍申请入党团员学生表现情况，经团员民主评议或民主测评后，提出推荐对象，报学院团组织审核。

（二）在学院团组织认真考察和集体讨论的基础上，确定推荐名单。

（三）学院党组织应及时讨论和审定团组织推优对象，采取有关方式对“推

优”进行综合考察,并将意见及时反馈给团组织。团组织进一步做好“推优”对象的培养教育工作。

#### 第四章 发展对象的审核和培训

**第十三条** 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后,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大会讨论,对各方面表现突出的入党积极分子可以确定为发展对象(不积极参与学院集体活动、不按照学院要求办事、各项检查活动不合格的不在此列)。入党积极分子经党组织培养教育不到一年的,一般不能发展入党。预科或本科阶段在其他单位已经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时间可以累计计算。

**第十四条** 入党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后,学院党组织一般应将其列入下一学期发展计划。对于特别优秀的发展对象,经学校党委组织部同意,可补充列入本学期发展计划。

学院党组织负责对各党支部《发展大学生党员工作年度计划》进行初审,并经汇总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核。

**第十五条** 学院党组织应及时安排发展对象参加学校党校的集中学习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是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中国共产党章程》,重点抓好理想信念、党的宗旨和党的纪律教育,进一步端正入党动机,加强党性锻炼。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四十学时。培训结束应当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应当发给《结业证》。没有通过党校培训的学生,一般不予吸收入党。

**第十六条** 党支部必须对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学生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应当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政治审查的内容一般包括:本人的历史情况;对党的理论、路线、纲领和章程的认识水平和政治态度;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立场、观点和实际表现;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政治审查要形成综合性的政审材料。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本人档案材料、找有关人员了解,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

**第十七条** 发展对象通过政审后,党支部要将其入党申请书、自传、思想汇报、团组织推优材料、党校结业登记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党支部意见等材料,报学院党组织预审,预审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周。

**第十八条** 发展对象通过政审，在报送学院党组织预审前，由学院党组织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对于公示期间师生反映较多意见的发展对象，在尚未调查清楚前暂缓发展。

##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和审批**

**第十九条** 发展对象通过公示并经过学院党组织预审同意，由党支部为其履行入党手续。其内容包括：本人填写《入党志愿书》；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学院党组织批准；进行考察。

**第二十条** 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向被介绍人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被介绍人的入党动机、思想政治表现、工作学习成长经历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等情况，并如实向党组织汇报；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党志愿书》；向支部大会介绍被介绍人的情况；被介绍人批准为预备党员以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要对发展对象填写的《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符合党员条件，且手续完备的可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二十二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一般程序：发展对象向支部大会提出本人的入党要求，向支部大会汇报自己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现实表现、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其他问题。介绍人向支部大会介绍入党对象的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提出明确的意见；学生党支部书记向支部大会报告对入党对象审查的情况及实行公示的情况；与会党员对入党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的讨论，并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即可作出同意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党员，如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入总票数。入党对象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情况应表明自己的态度。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入党对象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要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审材料、培养教育和考察等材料，报学院党组织初审并上报学校党委组织部。

**第二十四条** 学院党组织审批预备党员，要召开集体会议研究、逐个讨论、表决。不能以传阅的方式代替学院党委集体讨论和表决。对通过审批接收为预备

党员的入党对象，党组织应将审批的意见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同时要及时将审批意见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及时通知预备党员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也要及时通知党支部，由党支部负责做好其思想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院党组织对报批的预备党员，应及时审批，学院党委副书记要及时与入党对象谈话。经审批同意，预备党员的预备期自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一般不超过三个月；超过三个月未予审批，原报批党支部应当进行复议，再报审批。经复议并通过审批接收为预备党员的，预备期自支部大会复议并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第二十六条** 对高中或其他单位转来的预备党员学生，学生党支部书记要与本人谈话并认真审查有关材料，存在下列情况的，不予办理预备党员的接转手续。

1. 申请入党时未满 18 周岁的。
2. 入党材料存在造假、舞弊现象的。
3. 发展党员的程序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
4. 发展党员的党支部越位发展、错位发展的。
5. 发展入党前未按规定培训，预备党员本人对党的概念模糊，对党的有关知识一无所知的。
6. 入学前已经召开了支部发展大会，但入学时原支部上报党组织仍未审批，时间超过三个月的。
7. 存在其他违反《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的情况的。

**第二十七条** 对不予办理预备党员接转手续的学生，学院党组织要进行耐心细致的教育，做好思想工作。对能够正确认识问题，并表示要继续追求加入党组织的，可以继续培养。

## 第六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八条** 学院党组织应及时将接收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适时举行入党宣誓仪式；通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和实际工作锻炼，对他们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九条** 学院党组织、党支部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对预备党员的

培养教育工作,学院党校应开办专门的预备党员培训班,重点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应定期向党支部汇报思想。预备党员每季度一次自我总结,半年一次书面汇报,全面汇报半年的思想、工作情况。党支部要根据预备党员的汇报和实际表现进行一次情况分析,并及时向本人转达支部意见。对于大学阶段尚未履行接受预备党员手续的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在毕业离校前,学院党组织应认真做好衔接工作,应将培养、教育、考察的材料一并归入档案袋,适时转往有关单位党组织。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应主动向党组织递交《转正申请书》,党支部要按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正;不完全具备条件,需进一步教育和考察的,可延长预备期,延长预备期的期限为半年或一年;延长预备期的决议只能作出一次,通过延长预备期的考察,对于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预备期未满,犯有严重错误,或违法违纪,经逐级审核和学院党组织报学校党委组织部批准,在预备期间即可取消预备党员资格。按期转正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决议。支部决议应及时报学院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转正应当履行下列手续:

- (一) 预备党员本人递交《转正申请书》;
- (二) 党支部在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对预备党员预备期的考察意见,并进行公示;
- (三) 学院党组织审查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 (四) 支部大会讨论,作出能否按期转正决议;
- (五) 报学校党委组织部批准;

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 (六) 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汇报自己在预备期学习、思想政治表现和发挥党员作用等方面的情况;
- (七) 入党介绍人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各方面表现情况;
- (八) 党支部书记介绍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情况,并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

员的意见；

（九）支部大会进行讨论，与会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并进行表决。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可以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意见表明态度。

**第三十三条** 学院党组织对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及时审批，遇有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讨论审批时间，但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应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党支部书记以及学院党委副书记要与转正对象谈话，进行勉励，提出要求。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学院党组织要将其《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自传、思想汇报、政审材料、转正申请书、预备党员考察鉴定等材料及时存入本人档案，随同人事档案一同转往有关单位。

## **第七章 发展大学生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五条** 学院党组织要切实加强对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领导，科学制定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经常检查督促党支部的发展学生党员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院党组织应当加强对有关干部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杜绝违反党章和各项制度规定吸收学生党员的行为，防止和纠正在发展学生党员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对于违法违纪行为，应予批评教育。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责任严肃查处。对于弄虚作假，伪造手续或严重违反党章和有关规定入党的，其预备党员资格不予承认。

# 环境学院学生党支部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学生党组织先进性建设，增强党支部生机活力，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东北师范大学学院（部）党委工作细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党支部是学院党委领导下的基层组织，是党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联系青年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党组织、教育和引导青年学生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战斗堡垒。

**第三条** 学生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发挥学生党支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围绕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根本任务，抓好党支部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第四条** 学生党支部接受所在党委的直接领导并向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党组织的工作检查及考核。

##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五条** 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单位都须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与业务相近的部门或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

**第六条** 学生党支部可根据党员人数按班级、年级或专业设置。学生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下设若干党小组，党小组设组长 1 人，由本小组党员选举产生，也可由支部委员会指定。党小组在党支部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七条** 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 至 5 人组成，经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由 3 人组成的支部委员会，可设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由 5 人组成的支部委员会，可设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

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 1 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 1 人。

**第八条** 选配党性强、作风正、业务好、组织管理能力突出、热心党务工作的正式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原则上学生党支部支部书记由学院（部）党委副书

记、团委书记或辅导员担任，也可由其他教师党员或学生党员担任。

**第九条** 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2年或3年，任期届满应按时换届，可连选连任。支部委员缺额时，在征得所在党委（党总支）同意后，及时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补选。

**第十条** 党支部成立、撤消或更名，须经所在党委（党总支）批准，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 第三章 职责与任务

**第十一条** 学生支部党员大会在本支部内拥有最高决定权和监督权，主要职责是，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讨论决定本支部的年度工作计划；选举支部委员会委员和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决定发展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等事宜；讨论决定其他须由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

**第十二条** 支部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处理党支部的日常工作，对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负责，接受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监督。学生党支部委员会要成为引领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团结进步、健康成长的核心。其主要职责是：

1.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推动学生党支部进步。
2. 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的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3. 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年）级事务管理，努力维护学校的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4. 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不断扩大学生党员队伍。
5. 积极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根据青年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党支部书记负责党支部的全面工作，党支部副书记协助支部书记开展工作，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支部的日常工作。

### 第四章 组织原则

**第十四条** 学生党支部及其委员会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凡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重大工作任务的部署、党支部的自身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及群众利益方面的重要问题等，都应提交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十五条** 支部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学生党支部书记要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善于集中正确意见，自觉接受支部委员会委员监督；支部委员会委员应支持党支部书记工作，接受党支部书记对工作的检查、监督，自觉维护支部委员会的团结。

**第十六条** 支部委员会要经常研究党支部的工作，议题由党支部书记与支部委员会委员协商后确定。

**第十七条** 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问题时，实到会正式党员须超过应到会正式党员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开会；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问题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支部委员会委员参加方可开会。

##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八条** 组织生活制度。严格党内生活，坚持实行“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一般每个月至少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党课、两次支部党员大会。党员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支部应及时地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报告制度。支部委员会每学期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一次工作，如有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会议及时报告。党小组每学期要向支部委员会报告一次工作。党员每学期须向支部报告一次思想和工作情况。对于群众反映较为突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党员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党支部应及时向基层党委报告。

**第二十条** 民主评议制度。党支部书记须每年代表支部委员会向基层党委（党总支）做述职汇报，接受考核和全体党员评议。党支部每年对党员进行一次民主评议，民主评议结果报基层党委（党总支）。

**第二十一条** 联系群众制度。学生党支部要向广大学生群众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主动做群众思想工作，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上级党支部报告其合理的意见和要求。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解釋權屬環境學院黨委。

# 环境学院团支部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到团的全部工作和建设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提升团支部组织力，强化团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以及团中央、团省委、团市委和东北师范大学校团委有关团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团支部是团的基础组织，是团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团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组织青年、宣传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的职责。

第三条 团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遵守团章，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二）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建带团建，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三）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把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作为政治责任，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工作主线。

（四）认真履行职责，引领凝聚青年，在青年中加强和改进理论武装工作，坚定青年听党话、跟党走的人生追求；组织动员青年，配合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动员青年建功新时代；联系服务青年，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做青年信得过、靠得住、离不开的贴心人。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团内民主，尊重团员主体地位，严肃团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保证团的决议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六）坚持改革创新，落实党对共青团改革和全面从严治团的要求，推进组

织和工作创新，生动活泼地开展工作，不断扩大团的组织和有效覆盖面，不断增强对青年的凝聚力、组织力、号召力。

##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凡是有团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团支部。团支部团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团支部团员人数可以适当放宽。

第五条 团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学院团委提出申请，在征得学院党委同意后，向校团委提出申请；校团委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 1 个月。校团委审批同意后，学院团委召开团员大会选举产生团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团员大会召开后，团支部应当在 1 个月内，向学院党组织和校团委递交选举结果报告。团支部成立批复和选举结果由校团委报上级团组织备案。团员大会召开后，学院团委和该团支部应当在 1 个月内，建立、完善“智慧团建”系统中团支部相关信息。

第六条 对因团员人数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团支部，学院团委应当及时通报学院党委，并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团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团支部报学院团委、学院党委批准，也可以由校团委与学校党委协商后直接作出决定。

第七条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团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团支部。

临时团支部主要组织团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团员，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团员、处分处置团员，不收缴团费，不选举团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不开展“推优”入党工作。

临时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团组织指定。

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团支部自然撤销，撤销前要向批准其成立的团组织报备。

## 第三章 基本任务

第八条 团支部的基本任务是：

(一) 组织团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知识，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学习团章和团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

法律和业务。

(二) 宣传、执行党和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找准服务大局的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团结带领青年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三) 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宣传教育，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民主法治教育，组织团员和青年学习革命前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团员和青年抵制不文明行为，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弘扬网上主旋律，正确对待、理性使用网络。

(四) 对团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健全团的组织生活，定期开展主题团日，及时更新团员信息，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团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团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团员管理；做好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及时办理超龄团员的离团手续；关怀帮扶困难团员；维护和执行团的纪律，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团员。

(五) 对要求入团的青年进行培养教育，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表彰表扬先进；做好“推优”入党工作；发现、培养和推荐团员青年中的优秀人才。

(六) 密切联系、服务青年，向青年有效传播党的主张，凝聚广大青年的智慧和力量，了解、反映团员和青年的思想、要求，关心团员和青年的学习、工作、生活和休息，开展文体活动。

(七) 实事求是地对团的建设、团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学院党委和校团委报告情况。按照规定，向团员、青年通报团的工作情况，公开团内有关事务。

注重发挥好保留团籍的青年党员的骨干、表率作用，保留团籍的青年党员在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同时，应当积极参加团支部的组织生活，正确行使团员权利，模范履行团员义务。

第九条 团支部要积极学习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筑牢青年师生的理想信念根基；突出实践育人，教育和帮助学生做到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加强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做好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反映青年师生合理诉求，服务青年师生成才发展，协助做好维护校园稳定

工作。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做好“推优”入党工作。

####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条 团支部团员大会是团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召开。

团支部团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讨论团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团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选举新的团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团代会的代表，增补和罢免团支部委员；讨论接收新团员；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研究决定对团员的奖励，开展“推优”入党工作；讨论通过对团员的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开好团支部组织生活会；研究决定本支部其他重要事项。

团支部团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十一条 团支部委员会是团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团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团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团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为通过。重要事项提交团支部团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团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十二条 团员人数较多或者团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团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的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团小组，并设立团小组组长。团小组组长由团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团小组团员推荐产生。

团小组主要落实团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团支部安排的任务。团小组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十三条 团支部团员大会、团支部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团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团支部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委员召集并主持。团小组会由团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 **第五章 组织生活**

第十四条 团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团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按照增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的要求，加强和规范团内政治生活，不断推进组织生活内容和方式创新。

团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团支部团员大会、团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团小组会形式召开。专职、挂职团干部应当编入一个团的支部，并参加所在团支部或者团小组组织生活。

第十五条 团支部应当组织团员按期参加团员大会、团小组会和上团课，按期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和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定期召开团支部委员会会议。

“三会两制一课”应当突出思想政治要求，切实提高组织生活质量，注重创新方式方法，做到形式多样、严肃活泼。团课应当针对团员思想和学习、工作实际，采用相对灵活的方式，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基层团委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要为团员青年讲 1 次团课。除团支部的团员和入团积极分子外，团课可以扩大至积极向本团支部靠拢的青年。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集中团课学习应当不少于 8 个学时。

团支部结合重点工作一般每月开展 1 次主题团日。主题团日开展前，团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对经团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团员，所在单位团组织可以将其纳入一个团支部或者团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第十六条 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应当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相结合，一般每年进行 1 次。教育评议的对象为全体团员。保留团籍的青年党员可以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自愿参加者不限。

团员教育评议按照个人自评、团员互评、测评投票、团支部建议评议等次、报学院团委批准的程序，对团员的表现和作用发挥情况作出综合评价。

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一般应当召开团支部团员大会，团员人数较多的团支部，可以先由各团小组会议开展评议并提出初步评议意见后，提交团支部团员大会研究确定。

第十七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一般应当在每年 1 月份，以团支部为单位开展。学校团支部一般应当在秋季开学后 1 个月内完成团员注册工作。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应当根据团员评议结果，给予注册、暂缓注册或不予注册。

年度团籍注册后，团支部应当在 1 个月内，更新“智慧团建”系统中团支部、团员的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流动团员外出时间不满 6 个月的，一般在原团支部参加团员教

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团员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 6 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当将组织关系转入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应的团支部，并参加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

第十九条 团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团支部委员之间、团支部委员和团员之间、团员和团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团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团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特殊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团员，团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团员，团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 第六章 团支部建设标准

第二十条 合格团支部建设的标准是：

1. 有班子。班子健全，按期换届，干部称职。
2. 有制度。各项制度健全落实，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正常，组织生活注重质量，“推优”工作坚持标准。
3. 有活动。各项活动经常进行，团员青年参加广泛，形式多样，各有特色。
4. 有作用。对团员高标准、严要求，发挥模范作用。支部有活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成为团员青年可依靠的组织。

第二十一条 优秀团支部建设的标准是：团支部班子素质高，发挥骨干作用；支部团员学习成绩优良，学习风气好；支部团员积极要求进步，团内思想教育突出；支部组织工作规范，坚持高标准；支部宣传工作突出，产生良好反响；团支部在各项活动中作用明显，表现突出，成绩显著。

第二十二条 有团员 7 人以上的团支部，应当设立团支部委员会。团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团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可以设副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若干委员。

团员人数不足 7 人的团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

第二十三条 团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2 年或 3 年，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选举，应当事先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请示，并取得批准；没有同级党组织的团支部，应当事先向上级团组织请示，并取得批准。团支部委员会由团支部

团员大会选举产生。团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团员大会从新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人数较多的支部也可由团支部委员会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团支部委员会的选举结果须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经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共同研究，可以指派团支部负责人。

建立健全团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根据团组织隶属关系和团干部协管权限，上级团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团支部，一般提前 3 个月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应当认真审核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四条 团支部书记负责团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团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团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团支部委员会、团支部团员大会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报告工作。

团支部副书记协助团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团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团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团的工作，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团员和青年中有较高威信。

第二十六条 校团委、分团委每学期对各支部的《团支部工作手册》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团支部。每年评选、表彰校、院优秀团支部。

共青团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 环境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使学院的“推优”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教党 2017【8】号)、《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中青联发 2016【18】号)的文件精神和我院发展党员的具体要求,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以下简称“推优”)是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重要内容,是党组织赋予共青团的光荣职责,是共青团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要从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要求出发,有领导、有计划地开展“推优”工作,特别是要做好在低年级的团员青年中“推优”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教育、早培养。

## 第二章 “推优”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28 周岁以下的团员都是共青团组织“推优”工作对象。党组织发展 28 周岁以下青年入党,必须经过团组织的推荐,从而使“推优”工作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

**第五条**团组织在“推优”工作中,必须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员条件,结合思想品德、学业情况、学生干部工作情况、获奖情况、活动参与情况、日常表现等方面进行审核评议,积极向党组织推荐政治立场坚定,在工作、学习、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的优秀团员。

凡属以下情况之一者可优先作为“推优”对象:

- (一) 获得国家、省、市级团内表彰;
- (二) 在科技创新创业等竞赛活动中,获省级以上奖励;
- (三) 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
- (四) 任学校、学院主要学生干部,工作成绩突出。

凡属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作为“推优”对象:

- (一) 学生在上一学期考试考查课程中有不及格者;
- (二) 学生在上学期综合成绩居专业后 50%者;

(三) 在校学习期间受过处分者。

### 第三章 “推优”程序和要求

#### 第七条 “推优”工作程序：

(一) 召开团员大会，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申请入党的团员的情况，团员进行民主评议，提出团支部推荐对象。

(二) 由学院团委、学生工作组、团学组织负责人组成评议小组，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讨论确定推荐名单。

(三) 学院团委向党支部推荐积极分子人选，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党支部对于团组织推荐对象应及时研究，符合条件的应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并及时反馈给团组织。

第九条 “推优”工作必须坚持标准，确实保证“推优”质量，防止片面追求推荐数量，禁止突击推荐、形式主义、弄虚作假。

第十条 “推优”工作每学期开展一次，由学院团委统一进行工作部署，团支部具体执行。“推优”的团支部包括团员团籍所在的固定团支部，以及特色团支部(包括学生社团团支部，团学组织团支部，临时团支部等)，每次“推优”人数不超过本支部团员数的10%。

第十一条 团组织要建立“推优”档案。“推优”对象因毕业分配、升学、工作调动等原因离开原单位的，其材料应随同档案一起转到新的单位所在的党、团组织。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共青团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颁发之日起施行。之前有关“推优”工作的规定和解释，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均以本细则规定为准。

共青团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委员会

2017年8月

# 环境学院团籍、团员证管理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证管理暂行条例》，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 团员证及其实施范围

**第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证是团员政治身份公开的、法定的证明。团员证封面为墨绿色，象征着青春和朝气蓬勃的青年运动。封面上方印有红色烫金团徽，象征着共青团是团结教育青年的核心。团员证内容包括：团员自然情况、团籍注册、团的组织关系、团费收缴情况、超龄离团等栏目。

**第二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证功能是：

- (一)证明团员政治身份；
- (二)接转团组织关系；
- (三)方便团员参加团内活动；
- (四)进行团员年度团籍注册；
- (五)作为团员参加团内选举和表决的资格证明；
- (六)作为团员超龄离团后的永久纪念。

**第三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证制度的实施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的共青团组织。

## 第二章 团员组织关系及档案转移

**第四条** 团员证是团员组织关系的凭证。我校学生中的团员进校与毕业，教职工中的团员调进与调出，均通过团员证在分团委和教工团总支直接办理团组织关系的接转。

**第五条** 团员在工作、学习单位变更时，须持团员证及时接转组织关系。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超过半年未转接组织关系的，按自行脱团处理。

**第六条** 转出和接收团员组织关系，应在团员证“组织关系接转”栏内填写团员单位，转出、转入组织关系时间，转出原因，团内职务，从事工作，业务专长，奖惩情况，注明团费收缴情况，并加盖公章。

**第七条** 团员临时外出，不转移团的组织关系，凭借团员证证明团员身份。

**第八条** 团员凭团员证接转组织关系时，其团员档案(入团志愿书)可根据不

同情况随之转移或由原团组织保存。

(一) 学生中的团员因毕业分配或学籍异动离校时，其入团志愿书与其人事档案一并转移；

(二) 教职工中的团员因工作调动离校时，其入团志愿书与其人事档案一并转移；对于外出学习、进修或科技服务的教职工团员，不需要转移人事档案的，其入团志愿书不必转移。

### 第三章 年度团籍注册

**第九条** 年度团籍注册是对团员团籍的连续认定。对符合注册条件的团员，由分团委在其团员证“团籍注册”栏内填写注册时间，加盖注册专用印章。

**第十条** 受到团内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处分的团员，如能正常参加团的活动，按时交纳团费，应予以注册；团员受到留团察看处分，察看期间，其团员证应由组织收回。察看期满，恢复团员权利后，将团员证发还本人及时注册。

**第十一条** 除组织上的原因外，超过规定注册时间一年未注册的，其团员证即为失效。

**第十二条** 外出流动团员和临时外出团员，可持团员证在所到地区团组织注册，也可回档案关系所在团组织注册

### 第四章 团员证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团员丧失团籍，团员证应随之注销，不得继续使用。

**第十四条** 团员遗失团员证，应及时报告团的组织，在确认无法找回时，由分团委开据证明，到校团委补办。

**第十五条** 年度团籍注册凡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即取得了团籍。

**第十六条** 本细则的解释、修订权属共青团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委员会。

共青团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委员会

2017年8月

## 环境学院团费收缴及管理办法

团费收缴及管理是团的一项基础工作，按期缴纳团费是每个团员应尽的义务。

**第一条** 团费应按标准收缴。

**第二条** 以团支部为单位每季度收缴一次团费。

**第三条** 团费的收缴由各团支部团支书具体负责。统计好人数及费用，按时将团费上交至团委负责人处。

**第四条** 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应交纳党费，可不交纳团费，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

**第五条** 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的认定为自行脱团。经团支部核实无误，提交团的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上报上级团的委员会请予批准。

**第六条** 团费主要用于团员教育、团干部培训、团内表彰及宣传等活动。

共青团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委员会

2017年8月

## 环境学院团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制度

团支部的换届选举工作是团的自身建设的大事。做好团员的换届选举工作，对于加强团内民主建设、选配好团的领导班子、增强团组织活动、促进团内各项改革和各项工作、活动的开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保证学院各团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现根据《团章》和上级团组织有关团内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结合学院实际，对各团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做如下规定：

1. 各团支部都应按照《团章》规定，每年召开一次团代表大会或团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各团支部换届、召开团员大会之前，必须首先向学院团委请示，待批准同意后，再进行筹备工作。

2. 各团支部团代会或团员大会的主要任务是：

- (1) 听取和审议上届本支部委员的工作报告；
- (2) 讨论决定本支部的主要活动；
- (3) 选举产生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委员；
- (4) 选举产生出席上一级团代会的代表。

3. 根据学院实际，团支部换届应召开团员大会。支部团代会的代表必须由各支部团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应充分发扬民主，可以在征求团支部和团员意见的基础上提名。代表的产生实行差额选举，差额比例应在 20% 以上。

团代会的代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工作、学校等各方面能起模范带头作用；
- (2) 同团员学生保持密切联系，能代表团员学生利益，为团员学生所拥护和信任，有议事能力；
- (3) 必须是组织关系在我校的共青团员。召开团员大会换届选举时，本班全体团员都要参加，受留团查看处分的团员在留察期间也可以参加大会，但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4. 团支部委员候选人应在代表会或者团员大会召开之前，在学院团委的领导下，由上一届支部委员会通过适当的方式征求团员的意见，经过充分酝酿，民主

协商提出。

5. 支部委员的产生，都必须实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差额选举，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的 20%左右。当选人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到会代表或到会团员总数的一半以上，否则不能当选。

6. 团代会或团员大会的选举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保障选举人的民主权利。对代表、委员候选人的情况，要通过有效的方式，认真负责地向选举人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问题，要实事求是地做出答复和说明。要严格选举程序和选举纪律，对于违犯选举纪律和组织原则的组织和个人要予以严肃处理。

7. 团支部委员选举产生后，要将选举和分工情况及时报学院团委批复。团支部委员会选举产生后，应及时报学校团委批复、备案。

8. 团支部委员及负责人，凡不按上述民主程序产生，团员有权向上级团委反映，学校团委应及时查明情况，予以纠正。

共青团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 环境学院团支部“三会两制一课”制度

团支部“三会二制一课”制度（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团课）是健全团的组织生活，严格团员管理，加强团员教育，提高团的战斗力的有效形式。

### 一、支部大会

支部大会是支部全体团员共同讨论、决定重要问题的会议，每学期召开一次，特殊情况下可随时召开。主要内容有：

1. 根据校团委的要求，讨论团员在生活、学习活动中如何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2. 支部委员会向全体团员报告工作，接受团员的批评监督，讨论青年的要求和意见。
3. 传达贯彻执行上级团组织决议，讨论团员在思想上、工作上、学习上存在的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4. 选举支部委员，选举优秀团员。

### 二、支部委员会

支部委员会是团员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团支委会每月召开一次，主要内容有：

1. 分析研究支部团员、青年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
2. 讨论制定团支部活动事项。
3. 讨论支部团课、民主生活会、团小组会等一系列必要的准备工作。
4.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支委会的自身建设。

### 三、团小组会

团小组会是团支部为便于对团员进行教育、管理和开展活动而划分的相对独立的活动单位。团小组会由团小组长负责召集，负责对本小组团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1. 组织小组成员学习党、团组织文件和决议，团员进行思想工作小结。
2. 组织召开团小组生活会，团员之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组织和督促团员按时参加团的各种活动，按时缴纳团费。
3. 对支部接收新团员、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奖励和处分团员提出

意见。

#### **四、团员教育评议制度：**

1. 团员教育评议活动在学院团委领导下以团支部为单位，每年结合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进行。

2. 团员教育评议活动一般按如下三个阶段进行：

学习教育。组织团员学习党、团有关文件，通过正面教育和理论灌输，帮助团员增强团性意识，提高政治思想素质。

民主评议。由团员对照《团章》进行一年来个人思想、工作总结，并在支部大会或团小组会上宣读。由支部（团小组）全体团员进行评议，充分肯定好的方面，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组织处理。根据团员教育评议结果，对团员作出相应的组织处理。

3. 将团支部开展团员教育评议活动的情况作为年度表彰的重要依据。

#### **五、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

1.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在学院团委领导下，以团支部为单位，每年结合团员教育评议活动进行。

2. 团委应协助学校团组织完成团员注册工作。

3. 团员加入共产党以后仍保留团籍，年满 28 周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不再保留团籍。

#### **六、团课**

团课是对团员进行全面、系统的思想理论教育和团的基本知识教育的主要形式。团课每季度一次。团课讲授一般由团干承担，也可请学院党组织负责人和行政领导讲授。主要内容有：

1. 引导和帮助团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有计划地讲解《团章》的基本内容和团史，对团员进行团员的权利、义务和团的组织纪律教育。

3. 组织团员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党的光荣传统和历史，启发和提高团员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

4.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使每一名团员都能成为党的政策的坚定拥护

者和自觉实践者。

5. 团课的内容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充实和调整,可以采取组织专题讨论、演讲等多种形式。

## 七、记录与考勤

1. 团员参加"三会二制一课"的情况应进行考勤记载。

2. 各团支部应将"三会二制一课"的情况在《团支部工作手册》上认真记录。

3. 上级团组织对团支部执行"三会二制一课"制度的情况及其它记录要定期进行检查指导,并作为评先的依据之一。

共青团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委员会

2017年8月

# 环境学院团组织发展团员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团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团员质量，提升团员队伍先进性，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共青团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发展团员工作应当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团自愿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防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三条 团的基层组织应当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着力把各方面先进青年吸收进团组织，保持团员队伍朝气蓬勃的青年特点，使共青团真正成为团结教育青年的坚强核心。

## 第二章 入团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团组织应当加强对青年的教育和引导，面向青年开展团的各项活动，宣传团的基本知识，努力为青年健康成长提供服务，提高青年对团的认识，激发青年的进步热情，建立起一支数量众多的入团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团组织应当主动了解青年，及时发现那些积极要求进步、各方面表现好的青年，鼓励他们申请入团。

第六条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第七条 入团申请人应当向学习所在团支部提出入团申请。

第八条 组织收到入团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內派人同入团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九条 在入团申请人中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应采取团员推荐等方式，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团组织备案。

第十条 团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团员作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

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 向入团积极分子介绍团的基本知识;

(二) 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思想觉悟、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团积极分子端正入团动机;

(三) 及时向团支部汇报入团积极分子情况;

(四) 向团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团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一条 团组织应当高度重视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形成集中教育和日常培养考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对入团积极分子须进行三个月以上的培养教育。未经团组织培养考察的青年,一般不得发展入团。

第十二条 入团积极分子在发展入团之前要参加不少于 8 学时的团课学习。团组织应当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党的理论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党史、国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开展团章教育和团的优良传统教育,教唱团歌,帮助他们提高思想觉悟,端正入团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信念。

第十三条 团组织应当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适当的社会工作,鼓励他们努力学习、立足本职、争创一流,使他们在实践中受教育、起作用、长才干。

应当鼓励入团积极分子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将入团积极分子是否是注册志愿者、是否参加过一定时间的志愿服务活动作为入团的重要考察内容。入团时,积极推动新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

第十四条 团支部应及时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在经过规定时间的培养教育后,团支部委员会应听取联系人、团员和群众的意见,从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在本职岗位上一贯表现和道德品质等方面对他们进行考察,并为已具备团员条件的积极分子办理入团手续。

### **第三章 新团员的接收**

第十五条 接收新团员应当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发展青年入团,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其是否在学习、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六条 申请入团的青年要有本支部的两名团员作介绍人。

入团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申请入团的青年自己约请，或由团组织指定。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团员权利或尚在缓期注册期间的团员，不能作青年入团介绍人。

第十七条 入团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 （一）向被介绍人解释团的章程，说明团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 （二）认真了解被介绍人的入团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学习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团组织汇报；
- （三）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团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被介绍人的情况。

第十八条 团支部委员会应在入团积极分子中讨论确定发展对象，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团委预审。基层团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进行预审。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团支部委员会，并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入团志愿书》。发展对象要认真如实填写《入团志愿书》。《入团志愿书》经支委会检查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十九条 青年入团必须经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讨论青年入团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青年入团的主要程序是：

- （一）申请人汇报个人简历、家庭情况和对团的认识、入团动机以及需向团组织说明的问题；
- （二）入团介绍人介绍申请人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团表明意见；
-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申请人的审议意见；
- （四）与会团员对申请人能否入团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团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名以上青年入团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团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团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团申请书，一并报上级团组织审批。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申请人的主要

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团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二条 接收新团员由学院团委预审，并报校团委审批。

第二十三条 学院团委审批接收新团员必须召开委员会，集体审议，表决决定。审议的主要内容是：申请人是否具备团员条件，入团手续是否完备等。并将情况上报校团委。校团委审批通过后，将审批意见写入《入团志愿书》，并通知报批的团支部。学院团委审批两名以上青年入团时，应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四条 团支部应通过支部书记或委员谈话的郑重方式及时将上级团组织批准青年入团的决定通知本人并在团员大会上宣布。对于未被批准入团的青年，团支部也应及时通知本人，帮助其认识自己的不足，鼓励其继续努力。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计算团龄，并交纳团费。

第二十五条 学院团委对团支部上报的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必须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校团委。凡无故超过规定时间而未予审批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新团员应当参加入团仪式。入团仪式可以由团的基层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组织。在入团仪式上，由上级团组织的代表或本级团组织的负责人带领新团员宣誓，并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和团徽。团员证需由校团委颁发，并加盖钢印。入团仪式可以邀请同级党组织的负责人参加。

第二十七条 团组织应加强对新团员的教育和管理，帮助他们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执行团章、履行团员义务的自觉性。

第二十八条 团支部应将新团员的《入团志愿书》存入学院团员管理档案室。

共青团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委员会

2017年8月

## 二、资助工作制度篇

# 环境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及岗位职责

为更好地资助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环境学院资助对象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现成立我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工作组机构人员和岗位职责如下:

## 一、工作组机构成员

组 长:常 益

副组长:李康靖

工作组成员:王隽媛、王一戎、秦 朗、王 艺、张 琳、朱华溢

## 二、工作职责

(一)组长负责学生资助管理的全面工作,同时积极贯彻落实经济困难学生各项资助工作的方针和政策,贯彻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学院党委的各项决议。

(二)负责对经济困难学生的具体资助方案整体把关,组织实施各类资助工作,落实到人,严格根据学校资助中心规定要求评选资助对象以及从各方面对困难学生进行帮助。

(三)工作组成员具体分工。

1. 负责对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摸底,建立并管理更新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2. 负责宣传国家和学院对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政策;
3. 负责审核国家奖学金、助学金的评选、表格审核、汇总上报、结果公示、归档建档及相关的管理工作;
4. 负责与学校资助管理中心联系,报送各类资助统计表及相关材料;
5. 组织对受资助的学生进行诚信、感恩、识骗防骗、励志、社会责任感教育;
6. 负责通知申请应征入伍及退伍的在校生到学院资助中心办理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关手续;
7. 负责审核申请贫困资助的同学是否有受过学院处分记录,有处分的学生取消其申请贫困资助的资格;
8. 负责环境学院(尤其是受资助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回执单的收取和上交工作;
9. 负责通知有贷款的毕业生(尤其是受资助学生)审核贷款信息,同时为有贷款毕业生发放毕业证;
10. 抓好环境学院爱心使者团团队建设,积极配合学校开展资助育人活动,组织受助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做好受助学生理财指导。

# 环境学院年度资助工作计划

在建党 100 周年之际，环境学院以党的精神为指导，健全工作机制，狠抓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学生资助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学院学生资助工作服务水平。认真学习党的精神思想，在新时代背景下，应赋予学生资助工作新的使命。落实学生资助工作要秉持“做强自身、摸准底数、精准施策、强化育人”的发展思路。习主席提出：我们要牢记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永远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风雨同舟、同甘共苦，继续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懈努力，努力为党和人民争取更大光荣。习主席的指示，也是我们做资助工作一直以来贯彻实施的目标，我们坚持贯彻党的指导思想“我为群众办实事”，保证学生资助机构和工作队伍稳定，切实提高资助资金的使用效益，处理好资助和育人的关系，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共同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学院为进一步完善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体系，帮助各年级家庭经济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各阶段的学业，促进教育公平，根据国家、学校等有关学生资助工作。践行“人人了解资助，资助帮扶人人”的理念！

## 一、建立制度体系、完善制度建设

### 1. 修改和完善生源地、校园地贷款制度

在新生入学前，通过线上宣传，进一步让新生了解贷款相关内容。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具体申报方式、额度、款项及还款方式进行详细介绍，指派专人负责在新生入校报到时提供“一站式”服务，从表格填写到佐证材料准备均整理成册，便于发放。

### 2. 修改和完善奖学金评审细则

结合环境学院学生学习、工作特点，在评审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学校励志奖学金中秉承“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差额评审，等额上报。评审中可适当向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倾斜，评审结果以学生成绩和资助对象类别为双重依据。

### 3. 修改和完善资助对象评审过程和公示程序

每学期初选派班级干部，寝室长及其它同学组成民主评议小组，从认定对象的生活习惯、学业状态、家庭背景等多方面进行生活会，多渠道了解申请同学，保障认定工作的准确性。辅导员将整理后的情况汇总后上报副书记审核，仔细甄别学生信息和真实生活状况，再次确保其真实性。

### 4.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进一步建设我院爱心使者团

为落实“用爱心回报社会”这一宗旨，创造学院良好的学习氛围，环境学院爱心使者团开展了“志愿服务打卡计时”活动。爱心使者团将为全体资助对象建立了《成长档案》，记录资助对象志愿服务工时。同时，为帮助受助学生高效利用课余时间，设计开展“灵活双选服务活动”，一方面，辅助任课教师完成课堂教育教学工作，改善学院学习环境，另一方面，大大加速受助学生融入集体，增强自身责任担当与使命，使受助学生接受社会资助的同时，用自己的能力回报社会，帮助

身边的人。

## 二、保证宣传质量、扩大宣传力度

1. 加大政策宣传。一是紧抓学生入学前后的关键时期，有计划、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做好国家、学校和社会的各项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做到家喻户晓，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尽早解除后顾之忧，安心学业，切实提高资助工作的时效性；二是积极做好对学生家长的宣传和沟通工作，首先，认真落实给学生家长一封信制度，使家长能够清楚地了解学生可能获得的资助项目和标准，提前规划好支出预算，解除家长的后顾之忧，其次，是建立及时通报制度，在受助学生获得资助的一周内，将学生受助情况通报给学生家长，使学生家长充分了解学生生活及学习现状。

2. 学院资助专员更新完善《资助工作业务学习手册》，定期组织各年级辅导员和学生集体学习；依托于学院微信公众号“东师环境”开设专门的“资助育人”专栏，定期推送学校及学院资助政策和制度，助力同学们正确的合理的申报各个资助项目。平台会定期推送受助学生典型代表的事迹进行宣传，通过榜样的力量带动更多的同学向更好的方向发展。

## 三、了解资助政策、拓宽资助渠道

### 1. 及时、有效地熟知、落实校内资助政策

为配合学校重点工作，在学院资助对象的QQ、微信群内及时有效的传递与资助相关的信息，以确保通知到个人，保障所有有需要的同学都能够得到到学校、学院的丰厚资助。

### 2. 积极整合资源、引入社会捐助

在落实学校资助政策外，学院大力拉动社会资源，进一步推介我院优秀人才进企业实习的同时，争取更多的资金用于受助学生的奖励。以表彰和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

## 四、利用教育资源、发挥教育功能

### 1. 坚持资助工作与诚信教育相结合

学院将诚信教育作为资助工作的中心点，通过组织贷款学生学习诚信贷款相关制度，组织全部同学签署诚信考试保证书，真正将诚信教育融入学生的日常生活，确保诚信教育人人知。

### 2. 坚持教育工作与心理健康教育相结合

学院将心理健康工作作为资助工作的特色项目，每学期定期设置开展“心理团辅”活动，帮助受助学生解决生活和学习中遇到的苦恼；将于每学年给大一新生设“防骗+理财”讲座，帮助新生了解各种诈骗套路，以及要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及时有效的掌握所有受助学生的心理状况和波动，争取做到早发现、做介入、早化解。

### 3. 坚持教育工作与励志教育相结合

所谓励志教育就是勉励学生树立志向，并积极创造条件实现志向的教育。学院将励志教育作为资助对象的特色项目，将于每年毕业季开设相关讲座，邀请优秀学生分享学习方法和保研考研的技巧，邀请成功就业的学生返校宣讲，通过讲述自身的经历带动更多有就业需求的同学提前找准方向，

同领用校友资源提供“老带新”的实习岗位。树立榜样引领示范作用，激发学生们向上的进取心是我院资助工作的励志教育的目标。

今后的资助工作要在工作方法以及工作思路不断进步，加强队伍建设，思想建设，健全机制，强化措施，切实加强对本学院资助工作的全面统筹，全面落实各项工作计划，不断提高我院资助育人水平，使环境学院资助管理和政策实施迈上新台阶。

# 环境学院 2019-2020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细则

## 一、评定范围

二、我院 2017 级、2018 级、2019 级资助对象。

## 三、评审原则

四、1.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五、2. 学院差额评审，等额上报。

3. 本学年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奖）获得者，以及已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助对象，不再兼得学校励志奖学金。

## 三、奖励标准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 四、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校认定的资助对象，生活俭朴；

5. 通过自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等方式自觉履行缴纳学费义务；

6.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年综合成绩排名前 30%。对于综合成绩未进入前 30%，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具体指以下方面：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国家级核心及以上期刊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奖；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奖；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奖。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奖或参加省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 五、日程安排

1. 学院宣讲。9月24日，学院将通知精神传达至每一名资助对象，组建以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为组长的评审小组，制定具体评审办法。

2. 学生申请。9月30日前，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递交书面申请。

3. 学院召开评审大会。10月6日，召开评审大会，评审小组依据评审标准，采取选手阐述、评审提问的方式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4. 学院公示。10月12日-17日，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具体评审办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报告》及相关材料上报学校。

## 六、评审流程：

9月24日：确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并组建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传达评定工作通知。

9月30日前：学生向辅导员递交《环境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纸质版材料。

9月31日：辅导员对申请学生的资格进行初审。

10月6日：召开学院2019-2020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会。候选人每人进行3-5分钟PPT宣讲，评审会综合专业成绩、综合素质、平时表现进行遴选，依照学院评审办法，确定16人为本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拟获得者。

10月7日-8日：学院评审小组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复审与考察，择优确定拟奖励对象。

10月12日-10月17日：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拟获得者名单。

10月18日：辅导员提交学院评定结果，待学校审核。

# 环境学院 2019-2020 学年学校励志奖学金评审细则

## 一、评定范围

二、我院 2017 级、2018 级、2019 级资助对象。

## 三、评审原则

1. 学校励志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 学院（部）差额评审，等额上报。

3. 本学年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奖）获得者，以及已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助对象，不再兼得学校励志奖学金。

## 三、奖励标准

学校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2000 元。

## 四、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校认定的资助对象，生活俭朴；

5. 通过自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等方式自觉履行缴纳学费义务；

6.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年综合成绩排名前 40%。对于综合成绩未进入前 40%，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具体指以下方面：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国家级核心及以上期刊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奖；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奖；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奖。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奖或参加省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 五、日程安排

1. 学院宣讲。9月24日，学院将通知精神传达至每一名资助对象，组建以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为组长的评审小组，制定具体评审办法。

2. 学生申请。9月30日前，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递交书面申请。

3. 学院召开评审大会。10月6日，召开评审大会，评审小组依据评审标准，采取选手阐述、评审提问的方式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4. 学院公示。10月12日-15日，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具体评审办法、《学校励志奖学金评审报告》及相关材料上报学校。

## 六、评审流程：

9月24日：确定学院学校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并组建学校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传达评定工作通知；

9月30日前：学生向辅导员递交《环境学院学校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纸质版材料。

9月31日：辅导员对申请学生的资格进行初审；

10月6日：召开学院2018-2019学年学校励志奖学金评审会。候选人每人进行3-5分钟PPT宣讲，评审会综合专业成绩、综合素质、平时表现进行遴选，依照学院评审办法，确定7人为本年度学校励志奖学金拟获得者；

10月7日-8日：学院评审小组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复审与考察，择优确定拟奖励对象；

10月12日-10月15日：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学院学校励志奖学金拟获得者名单。

10月16日：辅导员提交学院评定结果，待学校审核。

# 环境学院“丰田助学奖学金”评审细则

## 一、资助标准

每人每年6000元。

## 二、资助名额

具体推荐名额由学校制定，学校按照相关要求向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推荐学生，学院按照相关要求向学校推荐学生。

## 三、申请条件

1. 我校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不含免费师范生）；

2.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力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
3. 热爱祖国，思想进步，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4.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积极参与学校各项活动。

#### 四、实施流程

1. 学院宣讲。各年级辅导员以年级会等形式向学生宣讲。
2. 学生申请。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提交《丰田助学奖学金申请表》。
3. 学院评审。采取全院统一评定方式，组织学院学工组评审会，候选人团队展示3分钟以内，由评审小组成员进行投票；最后按照学院名额确定奖学金获得者。
4. 审核通过。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3天，无异议后提交审核结果。
5. 学校面试。学校将对候选人进行面试，综合考量入围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学习情况、现实表现等因素，最终确定学生。
6. 名单确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评审，最终确定获助学生名单。

#### 五、附则

本办法由环境学院负责解释。

## 丰田助学基金申请表（一）

个人资料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相 片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高中名称				邮 编		
QQ号				手 机 号		
就读大学				就读专业		
奖励、特长、兴趣						
获知本项目途径 (勾选, 可多选)	A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网站      B 丰田中国网站      C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丰田助学基金官网 D 其他 (请写明)					
家庭状况						

家庭所在地	省/市 地区/县 区/乡 街道/村 号					
家庭户口	A 农村	B 城镇	邮 编		是否为独生子女	是/否
家庭成员 (若非独生子女请 写明全部家庭成员)	姓 名	亲属关系	年 龄	职业和单位	联系电话	
家庭经济状况描述						
主要经济来源				年收入金额		
主要支出负担				年支出金额		

## 丰田助学基金申请表（二）

成长计划
------

(请谈谈你对自己的认识、你未来的理想、行动规划等)

本表复印有效

## 丰田助学基金申请表（三）

师长推荐

**师长推荐（请找熟悉自己的老师、班主任或其他人填写）：**

**推荐人身份：**

**联系地址及电话：**

**签名：**

**日期：**

**高中时期是否获得过资助？如是，请写明资助情况：**

注：以上信息仅供参考，独立评审委员会最终确定受助学生资格；且根据学生在校情况，进行年度审核本表复印有效

**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证明**

请在表格中填写所在乡镇或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家庭经济困难状况的说明，或者提交“贫困调查表”：

(公章)

年 月 日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让我们一同珍惜！

## 本人承诺

以上所填情况为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按照本项目有关规定放弃申请。

本人愿意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志愿者活动，回报社会。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环境学院“肯德基曙光基金助学奖学金”评审细则

## 一、资助方式

2020-2021 学年新增受助学生首年的资助标准为 6000 元/人,第二学年资助标准为 4000 元/人。如无特殊情况,需经审核合格,受助学生方可连续申请资助。

## 二、资助名额

学校资助名额共 23 人,学校按照相关要求向吉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肯德基公司推荐学生,学院按照相关要求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推荐学生。

## 三、申请条件

1. 我校认定的资助对象;
2. 热爱祖国,思想进步,明礼诚信,团结友善,生活简朴;
3.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道德品质良好,无违纪行为;
4.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积极参与学校各项活动;
5. 身体健康,能够参加肯德基餐厅实践和社会服务项目。

## 四、其他要求

1. 为帮助学生接触社会、锻炼能力,受助学生在大一至大二上半学期期间到肯德基餐厅参加实践,受助期间要到肯德基餐厅参加不低于 300 小时的餐厅实践,同时享受普通计时工各项待遇;
2. 受助学生组成曙光公社,并在大一、大二期间积极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参与时间不低于 100 小时;
3. 学校和肯德基公司每年对受助学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肯德基餐厅实践及社会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评合格者可继续申请资助。

## 五、评审流程

1. 学生申请。各年级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中国肯德基曙光基金申请表》交至学院资助专员处,一式 2 份。
2. 学院初评。学院学生工作组成立审查小组,对申请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推荐学生参与“肯德基曙光基金助学奖学金”评审,并将《中国肯德基曙光基金申请表》和《学年肯德基曙光基金推荐学生汇总表》加盖学院(部)公章后交至资助办公室。
3. 面试选拔。由学校会同肯德基公司、吉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对学院(部)推荐学生进行面试,确定评审结果。

## 中国肯德基曙光基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所在大学、院系				入学时间			
原籍住址				家庭人均收入			
身份证号码				监护人姓名 及关系			
主要生活来源							
联系方式							

申请理由	(请详细说明父母职业、家庭人口、收入来源情况;另请注明学费来源,包括学费减免及获得奖学金、助学金状况。一一另附页填写)	
	申请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承诺	<p>1、参加餐厅实践:大一至大二上半学期期间到肯德基餐厅参加实践,了解社会,培养自己的基本社会生活技能;具体时间段,由受助生根据自己情况,与餐厅商定。餐厅实践总工时不低于300小时。餐厅实践期间遵守餐厅各项规章制度,同时享受普通计时工各项待遇。</p> <p>2、参加曙光公社社团,并在大一、大二期间全程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参与时间不低于100小时;</p> <p>3、回馈社会:大学学习期间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毕业工作后视个人情况自愿向基金捐资,帮助其他学生从中受益。毕业后主动向基金办公室提供持续稳定的联络方式,如有变动,及时通知基金办公室本人新的联络方式。</p>	
	承诺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初评意见	院系评估人: 时间: 年 月 日	大学团委或学工部(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复审意见	复审人:(肯德基公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复审人:(省级青基会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终审意见	基金办公室核准: 时间: 年 月 日	

## 东北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院(部): \_\_\_\_\_ 专业: \_\_\_\_\_ 年级: \_\_\_\_\_ 学号: \_\_\_\_\_

<b>基本情况</b>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_____人	联系方式		
	学生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预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生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						
<b>家庭通讯信息</b>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b>成员</b>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 资助对象申请诚信承诺书

1、（申请内容包括家庭经济状况、学习情况及申请原因）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资助对象评定工作流程

## 信息采集

**邮寄材料:** 随新生录取通知书邮寄《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表》。

**政策宣讲:** 辅导员以年级会的形式向全体学生宣讲学校的资助政策、资助对象评定流程及违规典型案例。

**学生申请:** 学生登陆学生资助信息平台网上申请, 将《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表》《资助对象申请诚信承诺书》上交辅导员。

**学院(部)审核:** 辅导员结合深入访谈、日常观察、学生家庭电话访谈等方式了解到的学生家庭经济情况, 在学生资助信息平台内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学院(部)党委副书记对学院整体申请情况进行审核。

**学校审核:**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院(部)的信息采集程序进行审核。

## 量化测评

**界定困难范围:** 学校通过学生资助信息平台“困难界定子模块”界定学生是否困难。

重新采集信息

是否有

非困难学生

**划分困难类别:** 学校通过学生资助信息平台“困难类型划分子模块”对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分类。

**下发测评结果:** 学校将量化测评结果下发学院(部)。

## 民主评议

**召开民主评议会:** 辅导员组织召开民主评议会, 对量化测评结果进行评议。各学院(部)民主评议会日程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部)民主评议会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介绍情况:** 辅导员公布学校量化测评结果, 并介绍了解到的学生家庭经济状况。

**评议:** 评议小组对量化测评结果进行评议。

**确定结果:** 评议小组根据评议情况初步确定资助对象名单, 并形成民主评议会报告。

**提交评议结果:** 学院(部)通过学生资助信息平台录入民主评议结果, 并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民主评议会报告。

## 公示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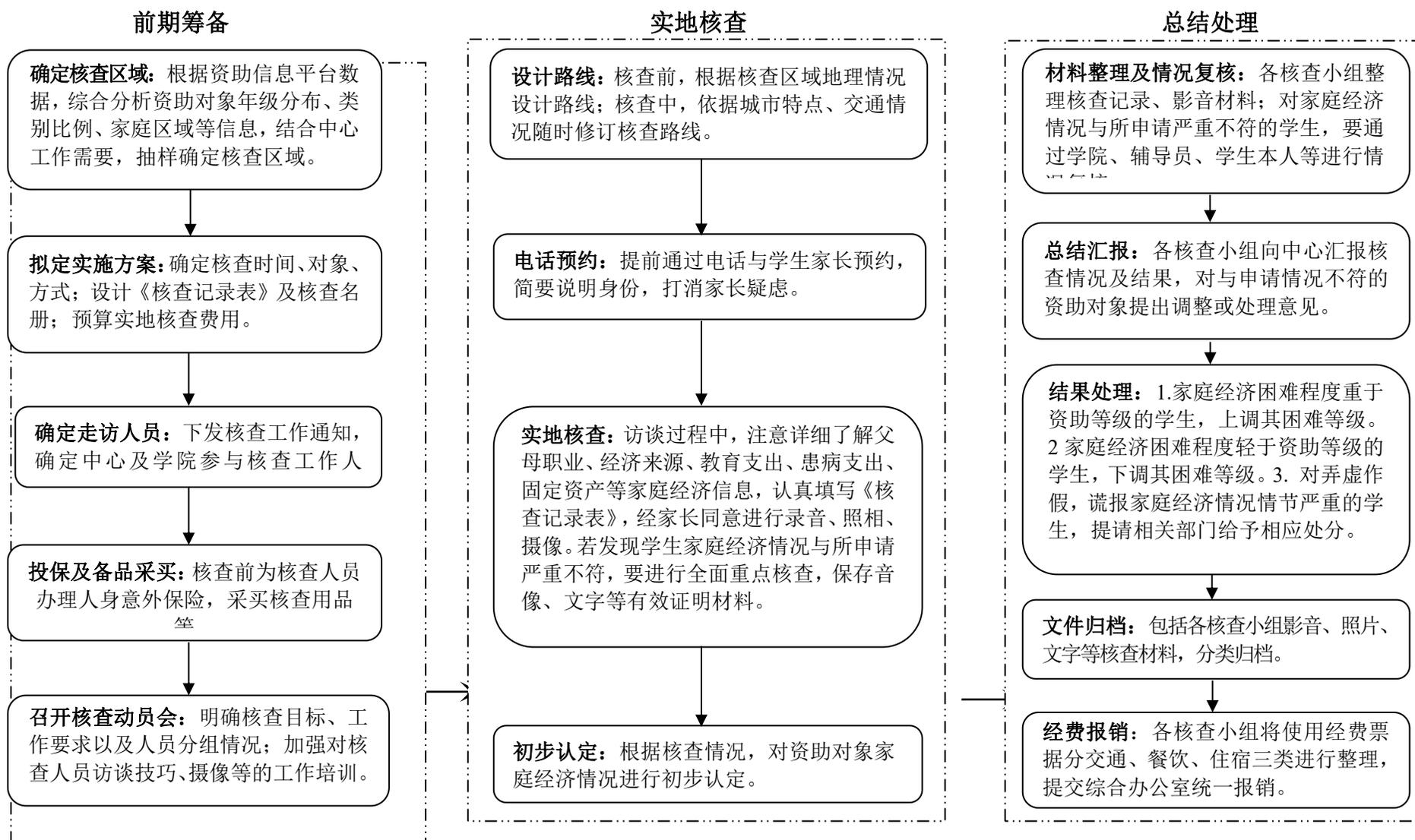
**公示调整:** 评定结果在学校及各学院(部)公示5个工作日, 学生如有异议, 提请学院资助工作组予以解释, 学院(部)2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对学院(部)处理意见有异议的, 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2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确定名单:** 公示调整结束后, 确定资助对象名单。

**留存资料:** 通过学生资助信息平台导出学生填写的资助对象申请审批表, 打印后下发学院(部)。学院(部)签字、盖章完毕后返回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实地核查:** 每年定期对部分资助对象家庭经济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及时调整资助对象名单。  
(详见《本科学生资助对象家庭经济情况核查工作流程》)

# 东北师范大学资助对象家庭经济情况核查工作流程



**注:** 1. 注意保密: 核查人员要注意核查计划和内容等信息的保密。

2. 注意安全: 核查人员在餐饮、住宿、交通等方面要注意安全。

3. 信息准确: 核查人员要详尽了解资助对象家庭经济信息, 认真填写《核查记录表》, 确保核查信息准确无误。

## 环境学院资助对象民主评议小组

### 保 密 协 议（样表）

环境学院将于年月日对 2020 年秋季学期新增资助对象进行民主评议环节。会上我们将会对资助对象个人信息、家庭经济状况、日常消费习惯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及陈述。

为保证每位同学个人隐私及相关利益不受侵害，参评小组所有成员郑重承诺：

以客观公正的态度判断申请人实际情况、如实反映问题；

不泄露申请人及家人的隐私；

不随意谈论申请人家庭背景、家庭成员及现状。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环境学院学费收缴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各类学生学费的收缴和管理,保障学院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国家关于高等学校收费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教育是非义务性教育,依法依规及时足额缴纳学费是高等学校学生应尽的义务,各类学生应积极主动地缴纳学费。

第三条 学费收缴是一项政策性较强的工作,学院和各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增强学费收缴工作的责任感,加强对学生依法缴费上学的教育,督促学生按时足额缴纳学费,并努力创造条件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多种助学渠道。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各类在校学生。

##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财务处是学校收费管理职能部门,按照国家和上级有关规定拟定学生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报学校收费管理小组核定后,报省物价局审批;资助管理中心下设资助专员,负责各院(系)各类学生学费的催缴、查询和信息通报。

第六条 学院资助专员及各年级辅导员负责对学生缴费的宣传引导,组织学生按时足额缴纳学费和学费的催缴,负责并认定学生减免学费申请,以及与学生家长的沟通。

第七条 学费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严格按照当年省物价部门审定的项目和标准执行。学院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在规定的收费项目外擅自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或提高收费标准,违反规定者视为“乱收费”,学院将追究有关组织负责人和经办人的责任。

## 第三章 收费程序

### 第八条 新生收费程序

(一) 建立新生个人帐户。根据新生报到工作进度,学院应及时提供录取学生的姓名、身份证号等相关资料,财务处与银行合作为学生制作储蓄卡及使用须知,且一并发放给学生,学生根据使用须知的缴费要求在当地银行办理个人储

蓄。

(二) 建立新生收费数据。新生报到工作结束后，学院按照确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建立新生收费数据。其中新生住宿费按照统一标准（本部校区：750元/学期 净月校区：800元/学期）扣费。

(三) 委托银行集中代扣。银行于新生报到后集中代扣，代扣不成功的学生，需到指定的收费地点办理缴费手续。财务处将打印的“缴费收据”负责发放到各院（系）资助专员，各院（系）资助专员负责通知各年级辅导员，由各年级辅导员负责将“缴费收据”发放给学生本人，以此作为学籍注册的依据，学生应妥善保管收费凭证，防止丢失，以便办理相关注册手续和后期备查。

(四) 学生收费信息的公布。资助管理中心应及时统计学生缴费和欠费情况，并通知各院（系）资助专员，并通过各年级辅导员通知欠费本人，发放学费催缴通知单。

#### 第九条 在校生收费程序

(一) 对学生公寓调整的处理。在校生调整公寓，住宿费标准发生变化的，由后勤管理处负责统计变更情况，于每年10月底前报资助管理中心，经审核后，按实际住宿标准对在校生已缴住宿费进行多退少补。

(二) 其他程序与新生收费的程序相同。

### 第四章 学籍变动的缴费规定

第十条 退学学费的规定。学生入学注册后，由于各种原因被批准退学的，凡学习时间不足1学期的按1学期收取学费和住宿费（年收费标准的二分之一），超过1学期不足1学年的按1学年收取学费和住宿费。各种代收费，据实退还。

对于因受学校处分而退学或被学校开除的学生，一律不退学费、住宿费。

第十一条 复学学费的规定。休学后复学并转入下一年级学习的学生，其收费按复学后所在年级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转学学费的规定。从外校转入的学生，第一学期转入的收取全年费用，第二学期转入的收取半年费用。

第十三条 学生退学、休学时间按实际办理离校手续的时间计算。应缴费用未缴清之前，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 第五章 无故欠费的认定和处理

第十四条 无故欠费的认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故欠费：

- （一）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办理缓交手续，故意欠费未予注册的；
- （二）缓交期内不主动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无正当理由超过缓交期限的；
- （三）因自身主观原因贷款未被批准，无正当理由一个月内仍未还清欠费的。

本条所称正当理由是指经辅导员、院（系）和学校主管部门认可的不能缴费的客观原因。

第十五条 对无故欠费的处理：

- （一）学校通过院（系）将欠费通知送达本人和家长，自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交清所欠费用；
- （二）不予办理注册手续，不承认学籍，教务处或研究生部不予登记学习成绩，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 （三）取消其评优、评奖、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资格，并记入学生诚信档案；
- （四）不具有毕业资格，学校不提供毕业生推荐表，暂缓讨论其毕业或学位授予问题。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环境学院负责解释。

环境学院  
2020年5月

## 环境学院学费催缴通知单

20 级 班 同学：

截止 2020 年 5 月，你尚欠费 元(包括学费 元，住宿费 元)。

按照《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学费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范围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缴费的学生，将不能进行学籍注册，没有注册的学生不能参加课程考核和进行网上选课，不能参加实习或毕业论文答辩等教学活动。按时交纳学费等是每一个学生的义务，为不影响同学个人学习、考试和选课，请你务必于 20 年 月 日之前将足额费用存入学子卡，否则后果自负。

### 说明：

1. 对欠款信息如有疑义，请持相关缴费收据（如学校票据、银行卡明细单）等证明材料到学院 403 办公室说明或直接到学校财务处说明办理。
2. 住宿费有误者，请通过班级生活委员上报年级辅导员，办理相关更改手续，按照学校相关办理程序统一办理。
3. 学校财务可刷卡、现金两种方式。未缴费者，请将足额学费存入指定交通银行学子卡中。银行卡丢失或卡号变动，请及时登录校内网-个人综合财务平台进行更改，以免耽误正常扣款。

## 环境学院爱心使者团制度建设与发展规划

爱心使者团自成立以来,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指导下秉承“用爱心回报社会、用信心成就未来”的宗旨,各位成员努力工作,积极配合学校资助中心。环境学院爱心使者团就如小树一样,在环境学院爱心使者团成员们的不懈努力与热情付出中一步步发展壮大,回顾 2020,展望 2021,就爱心使者团工作做了如下总结:

- 一、爱心使者团规章制度
- 二、组织实施
- 三、志愿者工作及日常管理
- 四、2020-2021 年活动展望及发展规划

环境学院爱心使者团

2021 年 10 月

## 一、爱心使者团规章制度

### （一）环院分团简介

环境学院爱心使者团是在东北师范大学校爱心使者团和学院主管资助对象的老师领导下的组织。自成立以来，环境学院爱心使者团围绕资助对象工作，以“用爱心回报社会，用信心成就未来”为宗旨，以服务环院全体资助对象为己任，并努力将环保与爱心相结合，开创出属于环院爱心使者团的独特风采。

### （二）机构设置及职能

秘书处：负责活动工作简报，起草与修订环院分团各项规章制度，会议记录，日常管理与监督分团的财务，整理分团文件资料，开展文书培训、素质拓展等活动，为其他部门各项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组织部：负责爱心使者团活动的相关工作、组织资助对象励志评比等；负责接收校爱心使者团下发的各类通知，参加总团组织的活动，如爱心捐书等。

宣传部：整理并传达相关资助信息等；负责爱心使者团活动的上报；负责团委重大活动的海报制作及其他形式的宣传；负责资助对象的工时计算与记录；搭建学院与学校、学院与校外媒体联系的平台等。

### （三）分团委规章制度

#### 第一章 思想行为制度

第一条 宣扬爱国主义、共产主义和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宣扬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政策主张，配合学校育人工作，全面贯彻“知识、能力、人格”三位一体的方针，引导同学成为社会合格人才；

第二条 宣扬奉献精神、团队合作精神和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美德，培养同学们的合作和关爱精神。增进学校内资助对象、勤工俭学同学、其他同学以及老师、学校有关部门之间的交流，为同学们创造一个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第三条 策划、组织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号召广大资助对象积极参加，回馈社会，对学校、社会有所创造和贡献；

第四条 努力开展社会实践活动，重视活动质量，使资助对象在活动中得到思想和能力上的全面提高。

#### 第二章 工作制度

#### 第一条 中心负责制度

爱心使者团实行中心负责制。爱心使者团成员对学院团长及所在部门正部级学生干部负责，学院团长、正部级学生干部对校区团长负责，校区团长对总团团长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

#### 第二条 岗位管理制度

爱心使者团成员按照勤工助学岗位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勤工助学岗位条例》和《爱心使者团工作条例》。

#### 第三条 财务管理制度

爱心使者团活动资金主要来源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组织活动经费的下拨以及通过外联从社会上争取到的社会支持资金，爱心使者团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和依据《爱心使者团财务管理条例》使用。

#### 第四条 绩效考核制度

爱心使者团实行绩效考核制度，严格依据《爱心使者团绩效考核条例》对全体爱心使者作客观、公正的考核、监督，并依据考核结果在每学期末评出"最佳爱心使者"等奖项若干，同时对于考核不合格的爱心使者实行解聘辞退。

#### 第五条 计划总结制度和例会制度

爱心使者团实行计划总结制度和例会制度，全体爱心使者必须严格遵守《爱心使者工作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一条 每次活动前半个月召开一次全体大会由分团长主持，共同商议活动内容并分配任务。

第二条 与会人员按时到会并由秘书处成员组织签到，会议禁止迟到或无故不参加，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向部长或分团长请假。

第三条 会议进行中认真思考，积极参与发言，勿随意出入，勿接听电话，勿玩手机等。

第四条 会议中要求书写会议记录，并及时整理，定期交到秘书处存档。

### 第四章 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条 各个部门使用经费须以服务、节约为原则，坚决杜绝一切不合理的开支，不得无故超出合理的预算。

第二条 财务主要由秘书处负责，并定期向分团内成员汇报、总结，做到财务公开化、透明化。

第三条 每笔财务支出索要发票，并在背面书写至少两个经手人的名字及活动名称、活动日期。

第四条 收据需换成发票，方可到秘书处报销。秘书长每个月将各部门的使用经费制作成电子版的账目明细表。

## 第五章 文件管理制度

第一条 文件分类存档工作由秘书处成员负责，并进行监督。

第二条 凡需要书面材料的项目和工作，负责人必须提交电子版，并备有个人存档和备份。

第三条 院团委办公室在得到书面材料后，也需存档和备份，并备有打印件。

第四条 打印件每月整理归类一份，保存至分团网盘；各存档文件必须保存永久电子版（Word 2003 的形式），以备后用。

## 第六章 活动举办制度

第一条 活动开展前举办活动的部门人员开会讨论，并由负责人书写策划书。

第二条 活动开展前一周与主管老师沟通，最终敲定活动的具体流程。

第三条 活动开展前一周将活动策划书等文字材料以电子版的形式交至宣传部部长，便于宣传部海报的制作。

第四条 活动开展前一周将活动预算交至秘书长。

第五条 活动开展后相关部门开会总结经验教训。

以上行为准则及工作制度即日起生效，希望团委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共同监督实行，并在实际工作中共同完善此规章制度，为把团委建设成纪律严明的组织而努力。

## 二、组织实施

回顾 2019 年，环境学院共举办活动十余次。

详细内容如下介绍！



# 成长档案

年级

姓名

直接负责人

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爱心使者团

2020年10月

## 具体说明

为了及时准确的记录资助对象的实际公益服务情况，爱心使者团为每位资助对象制定了成长档案，用以记录资助对象公益服务情况。要求资助对象自己保存成长档案并记录（如果成长档案丢失，后果自负）。

### 个人档案填写要求：

1. 字迹工整，信息属实，用蓝黑钢笔或黑色中性笔填写。
2. 个人档案一页，要求表达清晰，照片处需贴小二寸免冠蓝底照片，社团任职请具体写“部门+职务”，如在支教团内任职，请注明所属支教团名称（如远方有你宣传部部员），如在其他公益服务性质社团任职，请注明社团名称。

3. 个人成长记录用于记录资助对象参加公益服务的具体情况，分为两部分：

（1）正面（公益活动篇）记录参加的公益服务。由直接负责人核查并签字。

（2）背面（社团工作篇）记录在相关社团里的表现（没有则不填）。直接负责人定期向其社团直系上级了解该资助对象于社团中表现，包括出勤情况、完成工作积极性以及工作完成质量等指标，由其社团直系上级填写以上评价，直接负责人根据其评价，对该资助对象进行综合评价。

**特别说明：**时间格式为 XX 日 XX:XX-XX:XX(如 10 日 9:30-10:00)，活动事迹需注明地点，相关组织以及具体工作内容。相关负责人为爱心使者团工作人员。

### 环境学院资助对象微信群：



环境学院爱心使者团公共 QQ: 3145826549

## 个人档案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贯:		民族:		
年级:		专业:		
寝室:				
联系电话:				
QQ号:				
资助对象级别:				
任职:	校爱心使者团			
	院爱心使者团			
	校红烛志愿者协会			
	院红烛志愿者协会			
	汉语国际传播协会			
	支教团			
	其他			

# 个人成长记录

2020年10月				
序号	时间	活动事迹	时数	直接负责人签字
合计	—	—		
补充:				
2020年11月				
序号	时间	活动事迹	时数	直接负责人签字
合计	—	—		
补充:				
2020年12月				
序号	时间	活动事迹	时数	直接负责人签字
合计	—	—		
补充:				
总负责人签字:				

## 个人成长记录

2021年3月				
序号	时间	活动事迹	时数	直接负责人签字
合计	—	—		
补充：				
2021年4月				
序号	时间	活动事迹	时数	直接负责人签字
合计	—	—		
补充：				
总负责人签字：				

## 个人成长记录

2021年5月				
序号	时间	活动事迹	时数	直接负责人签字
合计	—	—		
补充:				
2021年6月				
序号	时间	活动事迹	时数	直接负责人签字
合计	—	—		
补充:				
总负责人签字:				

## 三、学生管理制度篇

# 东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惩处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东北师范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以下称学生)。

**第三条** 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及适用

**第四条** 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条** 警告处分期限为6个月,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8个月,记过处分期限为10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12个月。对于处分到期日晚于毕业离校日的,其处分期限从处分决定之日起至毕业离校之日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情节轻微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分:

- (一) 主动中止违纪行为,避免事态恶化的;
- (二) 在学校调查处理前,主动承认自己的违纪行为并如实交待违纪事实的;
- (三) 认错态度诚恳、积极并确有悔改表现的;
- (四) 违纪事件调查处理期间,对事件处理有立功表现的;
- (五) 确系因他人胁迫或诱骗作出违纪行为的,能主动揭发被胁迫、诱骗事

实，且认错态度好的；

(六) 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分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 违纪行为影响恶劣或者严重破坏学校声誉的；

(二) 违纪后恶意串通，故意提供虚假证据，妨碍调查取证的；

(三) 对检举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打击报复的；

(四) 教唆、胁迫、诱骗、指使他人违纪的；

(五) 策划或者组织群体违纪的；

(六) 参加涉外活动违纪的；

(七) 在校期间曾受过处分的；

(八) 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含两种）的；

(九) 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

(十) 其他应当从重处分的。

**第八条** 受处分的学生，处分期内不能参加各项评奖评优，停发奖学金。

**第九条** 被我校录取的学生，在未取得学籍之前，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程度足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凡有本办法之外的违反校纪校规行为，确需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办法相近条款给予处分。

### 第三章 违法违规行及其适用的处分

####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四) 其他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

**第十二条** 学生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尚不构成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受行政处罚，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受行政处

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构成犯罪但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进行邪教活动的，视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的，视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第二节 扰乱校园秩序、危害校园安全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扰乱校园秩序行为的，视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扰乱教学楼、图书馆、办公楼、食堂、学生宿舍楼等公共场所秩序，不听劝阻的；

（二）以各种形式从事非法经营、开发活动的；

（三）在校内打麻将的；

（四）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团或组织，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的；

（五）组织、参与非法游行集会的；

（六）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的；

（七）阻碍学校教育管理人员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

（八）违反学校有关选举、推荐规定和程序，不听劝阻的；

（九）其他扰乱校园秩序的。

**第十七条** 有危害校园安全行为的，除追究其责任外，视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违章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造成公私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

（二）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教学、实习、实验等安全制度，造成事故的；

（三）在学校建筑物内吸烟的；

（四）在禁用明火场所使用明火的；

（五）擅自挪用、损坏消防器材及安全设施或破坏事故现场的；

（六）持有易燃易爆物品的；

(七) 制造、贩卖、携带、持有枪支、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的；

(八) 其他危害校园安全的。

**第十八条** 在学生宿舍内，有下列行为的，视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 无视作息時間，高声喧哗，不听劝阻的；

(二) 在校內登记住宿，无故晚归、夜不归宿，经教育不改的；

(三) 退宿后在学生宿舍內滞留的；

(四) 未经审批，私自调整床位或留宿外来人员的；

(五) 阻挠或拒绝学校工作人员或学生组织进行宿舍卫生、安全用电、家具物品、个人身份等检查的；

(六) 占用、出租、破坏宿舍公共设施、资源，破坏宿舍布局的；

(七) 私拉乱接电线、使用违章电器，经教育不改的；

(八) 饲养和携带宠物的；

(九) 其他违反学校宿舍管理有关规定，经教育不改的。

### 第三节 扰乱教学秩序、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九条** 一学期內无故缺席学校组织的教学活动累计达到下列学时数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累计 10—19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累计 20—29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累计 30—39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 累计 40—49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累计 50 学时（含）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平时旷课按实际授课学时计算，其他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活动每天按 5 学时计算。

**第二十条** 考试（考查）违纪的，除考试（考查）成绩无效外，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违纪行

为之一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实施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5.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6.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7.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8.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二）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抢夺、窃取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6.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7.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8.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9.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10.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11.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的。

（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

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节** 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公序良俗的行为和处分

**第二十二条** 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音像制品等的，视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吸食毒品、参与贩毒或教唆、诱骗、容留他人吸毒的，视情节、后果等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视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一) 寻衅滋事造成打架的；

(二) 组织、策划打架的；

(三) 参与打架的；

(四)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发展并造成后果的；

(五) 作伪证或有意给调查造成困难的；

(六) 提供凶器的；

(七) 勾结校外人员结伙斗殴或持械打人，打架后处理过程中威胁、恐吓他人的；

(八) 其他寻衅滋事、打架斗殴，造成后果的。

**第二十五条** 赌博或变相赌博，召集或提供场所、赌具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酗酒的，给予警告处分；酗酒滋事的，依据本规定相关条款从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参与、组织非法传销活动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违反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或有损大学生形象的，视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 在公共场所行为不检、着装不整，不听劝阻的；

(二) 乱扔、乱放物品，妨碍公共卫生或损害他人利益，不听劝阻的；

(三) 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不听劝阻的；

- (四) 进行封建迷信活动的；
- (五) 在就业创业过程中，有不诚信行为的；
- (六) 在获得各类资助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瞒报、谎报个人家庭情况等不诚信行为的；
- (七) 其他违反公民道德规范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

#### 第五节 侵犯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分

**第二十九条**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除承担相应责任外，视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一) 冒领、藏匿、拆阅、毁弃他人信件、包裹、汇票或其他邮件的；
- (二) 冒用他人姓名、肖像等侵犯他人人格权利的；
- (三) 非法窃听、窃照或窃录他人隐私的；
- (四) 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或威胁他人的；
- (五) 调戏、猥亵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的；
- (六)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侵犯他人居住、学习和实验场所，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
- (七) 其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

**第三十条** 侵犯公私财物，除承担相应责任外，视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一)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
- (二) 拾物不还、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的；
- (三) 利用职务之便侵占、挪用集体财物的；
- (四) 明知是赃物而购买，或为他人窝藏、销毁赃物的；
- (五) 盗窃、故意毁坏孤本、珍本、善本、珍贵原版外文图书或其他学术价值较高的图书、资料的；
- (六) 窃用公章、保密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的；
- (七) 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借、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盗用、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的；

(九) 其他侵犯公私财物，造成一定后果的。

有以上九项行为，主动退赔财物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学校责令限期退赔财物，逾期不交的，应当从重处分；为违纪者提供帮助的，比照违纪者处理。

## 第六节 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和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校园网络安全管理有关规定，除追究其法律责任外，视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 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将校园网统一身份账号转借他人，造成后果的；

(二) 未经学校同意，将校园网资源提供给校外团体和个人使用，造成后果的；

(三) 故意登陆、浏览反动、迷信、赌博、凶杀、色情等非法网站的；

(四) 利用校园网，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有伤风化的信息的；

(五) 未经学校同意，擅自改变学校固定 IP 地址和域名等网络资源用途的；

(六) 故意损坏校园网基础设施的；

(七) 利用校园网，进行任何干扰其他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传播计算机病毒、进入未经授权使用的计算机、以不真实身份使用网络、利用网络工具对其他用户的账号及密码进行侦听和破解活动等的；

(八) 其他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破坏网络秩序的。

## 第四章 处分权限及程序

### 第一节 处分权限

**第三十二条** 学校是实施纪律处分的主体。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违纪惩处；学生处负责本科生违纪惩处。

校长办公会、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学院（部）按下列分工，代表学校具体实施纪律处分：

(一) 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的，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报吉林省教育厅备案。

(二)作出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审定,报学校备案。

(三)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部)给予通报批评处理,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三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审查拟处分意见后,分情形作出如下决定:

(一)拟处分意见正确的,按拟处分意见作出决定;

(二)拟处分意见所依据的事实不清的,责令补充调查;

(三)处分工作程序不正当的,责令补正程序;

(四)应当变更处分或免于处分、不予处分的,迳行作出决定。

## 第二节 处分程序

**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五条** 对学院(部)上报的学生违纪处分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一)学院(部)意见: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部)党政联席会依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学生纪律处分呈报表》并附学生违纪调查材料、学生违纪检讨材料及相关证据,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

(二)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审定(核):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审定,报学校备案;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

(三)学校决定:开除学籍处分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报吉林省教育厅备案;

(四)学生确认: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出具处分决定书,并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六条** 对其他部门上报的学生违纪处分的,由相关部门收集证据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告知相关学院(部)按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程序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依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 第三节 违纪解除

**第三十八条** 学生解除处分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遵守校规校纪，未再受处分；
- (二) 真诚悔改，能主动接受教育和指导，并提交书面思想汇报；
- (三) 刻苦学习，追求进步；
- (四) 热心公益，乐于奉献，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校院组织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 处分解除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一) 个人申请：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学生在处分期满后向所在学院（部）提出书面申请；

(二) 学院（部）审核：学生所在学院（部）党政联席会形成意见提交学生处或研究生院；

(三) 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审定：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对解除处分的意见进行审定，报学校备案。

**第四十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四十一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五章 处分申诉

**第四十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视情况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四十三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事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的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过学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5 个工作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存在不当，作出建议撤销或者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

**第四十五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吉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六条** 自处理、处分决定或复查决定书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因不可抗力事由延误申诉的，申诉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交流生、预科生、其他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给予某一等级“以上处分”包含该等级处分。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东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惩处条例》（东师校发字[2005]35 号）、《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惩处条例》（东

师校发字[2006]13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东北师范大学  
2017年8月31日

# 环境学院学生请假制度

## 一、请假事由

1. 请假分事假、病假、公假三种。事假，因私人或家庭亲属重大事件无法按学校规定时间上课和参加活动而提出的请假，一般情况下请事假；病假，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按时上课的请假，请病假时需提供医院的相关证明；公假，因参加学校、学院开展的重大活动，并经院领导证实后确实无法按时上课而提出的请假。

2. 学生因病、因事、因公等原因不能按时上课或参加集体活动，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3. 学生请事假时长超过两天，需要学生家长打电话与所在班级的负责辅导员老师联系，并说明理由。

4. 考试、考察（包括补考）期间，除病假外，一般不得请假。如必须请假，不论时间长短，均须报院党委副书记审批，同意请假后方准予办理相关手续。

## 二、请假程序

1. 需请假学生打印、填写请假条，注明请假事由和请假时间。

2. 提供相应请假事由证明材料，需离校的要填写离校安全责任书。

3. 将请假材料交至学院学生工作组办公室，由相关负责老师签署意见，请假条加盖学院公章方可生效。

4. 假满后按时到学院学生工作组办公室办理销假手续。

## 三、准假权限

1. 三天以内的病假和事假，由辅导员审批；三天以内的公假，如为学校统一活动，由辅导员审批；如为校团委或院团委组织的活动，由院团委书记审批。

2. 三天及三天以上的请假，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审批。

3. 班级干部一律没有准假的权利。

## 四、补假手续

1. 学生因突发事件无法事先请假的，应在事发一日内，由本人或学生家长补办请假手续。补假期满，不能销假者应事先办理续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2. 学生在假期、节假日离校，需填写离校申请单。

## 五、销假

请假期满，返校后必须及时到学工组销假，否则超过准假时间者，按旷课论处。

## 六、其他

1. 如果学生以欺骗手段请假，被查出，则取消该生的请假资格，追究相应的责任，并给予纪律处分。

2. 如学生违反请假制度，均作旷课处理。

3. 一学期内学生请假累计超过六周的（含事假、病假、公假），应予以休学。

4. 请假必须写请假条，电话或短信请假原则上不予承认。

5. 学生请假离校期间安全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负责，学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本制度由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解释

**环境学院本科生请假条**  
**(学工组存档)**

尊敬的\_\_\_\_\_:

\_\_\_\_\_系我院\_\_\_\_\_级\_\_\_\_\_专业学生,因\_\_\_\_\_  
\_\_\_\_\_须缺席\_\_\_\_\_。特此请假,望老师批准。

请假人:\_\_\_\_\_ 请假时间:\_\_\_\_\_

党委副书记签字: \_\_\_\_\_  团委书记签字: \_\_\_\_\_

辅导员签字: \_\_\_\_\_ 学院公章:

---

**环境学院本科生请假条**

尊敬的\_\_\_\_\_:

\_\_\_\_\_系我院\_\_\_\_\_级\_\_\_\_\_专业学生,因\_\_\_\_\_  
\_\_\_\_\_须缺席\_\_\_\_\_。特此请假,望老师批准。

请假人:\_\_\_\_\_ 请假时间:\_\_\_\_\_

党委副书记签字: \_\_\_\_\_  团委书记签字: \_\_\_\_\_

辅导员签字: \_\_\_\_\_ 学院公章:

\_\_\_\_\_的出校申请

尊敬的学院党委：

\_\_\_\_\_, 环境学院\_\_\_\_\_级\_\_\_\_\_本科生/  
研究生因\_\_\_\_\_（详细解释事情必要性）特此申请  
于\_\_\_\_月\_\_\_\_日出校，乘坐\_\_\_\_\_前往\_\_\_\_\_，于\_\_\_\_  
年\_\_\_\_月\_\_\_\_日返回学校。我承诺在校外期间会遵守防疫要求，  
定时打卡，非必要不前往公共场合及人员密集处，做好个人防护，准  
确且真实的上报个人情况。恳请各位领导批准！

此致

敬礼

学生本人签字：

辅导员签字：

学院签字：

年 月 日

# 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少数民族学生 成长成才工作的安排意见

为进一步帮助我校少数民族学生成长、成才，全面提升我校少数民族学生综合素质。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加强我校少数民族学生成长、成才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目标，认真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着力促进我校少数民族学生成长、成才。

## 二、工作安排

1. 创新少数民族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教育的形式和途径，着力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引领少数民族学生成长。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党委组织部、校党校、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各学院党委等有关单位配合，定期举办少数民族学生党员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学校，着重加强少数民族学生党员教育，发挥少数民族学生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发起成立少数民族学生自学组织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小组，为少数民族学生科学的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搭建平台。

2. 探索促进少数民族学生学业进步的新方法、新途径，助力少数民族学生学业提高。由教务部门负责，各学院配合，从保证教学基本规范与少数民族学生教学特殊性有机结合出发，制订相关教学计划、适当调整课程设置、配备合格教师队伍，切实加强少数民族学生主课堂教育以及第二课堂辅导，确保少数民族学生学好主干课程；少数民族学生任课教师既要严格教学管理、保证教学质量，又要注意教学方法，因材施教，引导少数民族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改正学习方法，调动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完善学业激励机制，设立少数民族学生齐飞单项奖学金，激励少数民族学生努力学习。

3. 集中优质资源为少数民族学生提升综合技能搭建平台，促进少数民族学生综合素质提升。由校团委牵头，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各学

院配合，加强对少数民族学生举办的各项活动加强指导，给予支持。积极开展少数民族学生演讲比赛，提高少数民族汉语水平；开展少数民族学生教师技能大赛，提升少数民族学生的从教能力；定期举办校院两级的少数民族文化节，促进民族文化交流，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提高少数民族学生人文素养。

4. 关心少数民族学生健康生活，为少数民族学生成长、成长营造和谐环境。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牵头，党委武装部、后勤管理处、校团委等有关部门配合，本着财力资助和素质资助相结合的原则，拓宽资助途径，设立家庭贫困少数民族学生“营养支持”资助项目，鼓励其积极开展勤工俭学，开拓少数民族学生家庭实地走访路线，加强学校、少数民族学生与家庭之间的互动；继续办好学校清真食堂，完善清真食堂管理，优化服务，提高少数民族学生就餐质量；强化少数民族学生遵纪守法意识，努力消除各种不利于安全稳定的因素，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健康成长。

###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落实到位。各学院、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少数民族学生发展，结合学生实际，制定少数民族学生成长、成才服务工作实施细则，将工作落到实处。

2. 加强指导，注意方法。对少数民族学生成长、成才服务工作加强指导，给予支持。工作中要注意方式方法，尊重少数民族学生民族习惯，加强与少数民族学生之间的沟通。

3.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宣传舆论阵地和载体，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形成合力，共同促进我校少数民族学生成长、成才。

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东北师范大学

2011年7月14日

# 环境学院关于加强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努力为少数民族地区培养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业务素质过硬的建设人才,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增强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学院着力把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做实、做深、做细。

## 一、学院少数民族学生的基本情况及工作思路

环境学院现有少数民族学生,覆盖满族、回族、藏族等 11 个民族。学院在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中国绕团结互助、制度支撑、舆论引导三个层面进行。

## 二、主要措施

### (一) 切实落实“五个关心”,完善团结互助帮扶模式

1. 关心少数民族学生思想教育。以爱国主义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为核心,通过讲座、报告、深度辅导、党的民族政策宣讲及民族理论进课堂等多种形式,切实加强对少数民族学生的马克思主义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文化观教育,增强少数民族学生对国家的认同感,促进各民族学生团结。同时,加强对少数民族学生中优秀分子的思想教育和能力锻炼,鼓励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学生加入中国共产党。

2. 关心少数民族学生学习生活。为保证少数民族学生拥有良好的学习环境,组织学院领导、辅导员、任课老师设置“一对一”帮扶队伍,帮助少数民族学生解决学习方面问题,提高学习热情,让少数民族学生更好地适应学院学习生活。培养学生拥有创新思想,全方面发展。

3. 关心少数民族学生心理健康。鼓励少数民族学生融入集体生活,尊重少数民族节日,重大民族节日给予学生问候、关怀。组织年级干部、班级干部和学生党员关注少数民族学生生活,辅导员定期与少数民族学生谈话,一旦发现学生出现心理问题,及时对学生心理疏导。

4. 关心少数民族学生生活安全。设置“三级包保责任制”,寝室长、班级干部、年级长三名学生共同负责一名少数民族学生,及时关注少数民族的生活安全,

一旦出现问题及时向辅导员反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少数民族学生的人身安全。

5. 关心少数民族学生生活问题。以“理解、尊重、关心”为基础，通过“严、细、爱”的方法关怀学生。建立重点学生帮扶制度。组织心理健康专业人士、辅导员对家庭有突然变故、学业成绩薄弱、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及时给予关怀和指导，及时解决少数民族学生在生活中遇到的问题。

### **（二）完善少数民族学生管理制度，安全稳定落到实处**

少数民族学生在学院学习生活须遵守以下制度，对于违规违纪学生，严格按照学校规章制度，给予警示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1. 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2.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学院、寝室进行宗教活动。
3. 严禁在学校传播宗教思想、发展教徒。
4. 严禁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
5. 严禁在学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宗教活动。
6. 严禁在校内组织或参加宗教活动。
7. 严禁穿戴宗教服饰、佩戴宗教标志。

### **（三）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坚守网络舆论阵地**

学院网络平台“NENU 环境学院”微信公众号由学院团委书记监管，其他网络平台由各年级辅导员负责监管。为加强网络监控工作，学院从以下两方面开展工作。

1. 组建学生网络监控队伍，发挥学生骨干的学生思想动态监控作用，及时发现、封堵、删除有害信息，给予网络舆论的正面引导教育。

2. 严防非法分子利用校园网络及现代通讯工具传播有害思想，深化网络安全教育，倡导文明上网，规范网络言行，引导少数民族学生自觉远离涉恐涉暴信息，避免接触或者传播宗教极端思想和民族分裂思想。

##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学院要高度重视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结合学生实际完成分担任务，全面落实各项服务管理措施，促进少数民族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2. 加强指导，创新方法。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要加强对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指导。在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中要尊重少数民族学生民族习惯，加强与少数民族学生之间的沟通，创新工作方式和方法，增强工作实效性。

3.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舆论阵地和载体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形成合力，共同促进学院少数民族学生成长成才。

## 环境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团选聘办法

本科生导师制是为本科生配备指导教师的一种制度，是学院确立“以人为本”教育教学理念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师生交流、促进教学相长、引导和激励学生自主学习的有效途径。为充分发挥教师学术专业优长，确保本科生顺利优质完成学业，结合学院学风建设重点工作，经研究决定，选聘专任教师若干名建立环境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团。具体要求如下：

### 一、选聘条件

1. 隶属学院专任教师系列。
2. 热爱学生、责任心强、善于与学生沟通交流。
3. 精力充沛，能有效完成学业督导性相关工作。
4. 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者优先。

### 二、选聘办法

1. 采取自愿与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以系为单位，报送学业指导教师名单（根据各年级学生人数，依据每位导师指导 3-5 人的原则，选任学业指导导师）。
2. 学院对指导教师进行资格审查，并公布结果。
3. 原则上在本科阶段进行全程指导，若有特殊情况，由各系协助负责增补，报送学院进行调整。
4. 学业导师阶段考核不合格者，由各系协助调整更换。
5. 原则上本届学业导师需跨年续任。

### 三、工作职责

1. 要关注学生德、智、体、美、劳的全面发展，并按照学院要求，着重指导学生的学习修读计划，开展阶段性督导、考核等相关工作。
2. 要积极培养学生树立刻苦学习的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引导学生建立正确的专业思想和实际的奋斗目标。
3. 要主动建立导师与学生联系和沟通的有效渠道，及时向学院学生工作组及分管教务负责人反馈学生学习等方面的阶段性情况以及对学院的意见和建议。

### 四、相关政策

1. 每位导师按每学期 10 学时增加课时津贴。

2. 每年要召开一次学业导师工作总结交流会，对工作认真负责、成绩突出、学生满意的指导教师进行年度表彰奖励。

## 环境学院本科延期毕业学生管理办法

为规范延期毕业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根据《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条例》《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延期毕业学生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学生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此办法。

### 一、申请延期毕业学生条件

1. 具有当届本科学生学籍。
2. 在校学习时间达到标准学习年限，但尚未达到最高学习年限。
3. 未满足毕业所需条件。

同时满足以上条件者可申请延期毕业。申请流程为：学生本人申请——家长知情同意——学院统一审核。（附《环境学院延期毕业申请表》）

### 二、延期毕业学生管理

1. 延期毕业学生由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统一管理、负总责，指导学生尽早毕业；毕业年级辅导员和教务秘书协助做好具体管理工作。
2. 教务秘书做好延期毕业学生教学管理工作，负责做好教学管理通知和指导等事宜。
2. 毕业年级辅导员做好延期毕业学生日常管理工作，指派学生干部和学生党员组成延期毕业学生管理信息员队伍。
3. 延期毕业学生应当按规定履行报到及注册手续。
4. 延期毕业学生应严格遵守校规校纪，如有违纪行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5. 延期毕业学生不享受在校生的奖、贷、勤、减、补等有关待遇。
6. 延期毕业学生应按照《东北师范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要求在校住宿，编入毕业年级学生宿舍统一管理。不在学校住宿的学生则需办理“走读”手续。

###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环境学院延期毕业申请表

学号		姓名		电话	
家庭住址					
家长 1		工作单位		电话	
家长 2		工作单位		电话	
本人申请	<p>因申请延期毕业。本人承诺：在校期间，严格遵守校规校纪，认真学习，争取早日毕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字： 时间：</p>				
家长同意	<p>我已阅读学校学院延期毕业学生管理办法，知晓并同意申请延期毕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长签字： 时间：</p>				
学院审核	<p>辅导员签字： 副书记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公章 时间：</p>				

# 环境学院学生信息员制度及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学院信息宣传工作，加强学院教学工作的信息反馈，形成宣传工作的合力，及时了解学生和教师的状况，充分发挥学生自我管理的作用，完善学院的监督反馈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信息员”主要从事学院信息宣传、学生意见反馈、教学信息收集工作，为学院的学生管理工作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条** 学院设总信息站，由学院学生会生活部长兼任站长，负责本学院信息的收集、汇总及信息员的日常管理。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生自荐和推荐相结合，由各年级辅导员在每个专业确认 3-5 名信息员，在每个学生寝室确认 1 名信息员，并将名单汇总报各年级辅导员、学院总信息站备案。

**第四条** 学生信息员实行聘任制，任期一年，可连任。每学年聘任一次，毕业班学生信息员毕业时自动解聘。

**第五条** 学生信息员的条件：

1. 思想品德优良，学习态度端正，成绩良好。
2. 有参与学生自我管理的积极性，团结协作精神强，善于联系老师和同学，处事公正，敢说真话，敢于代表同学反映意见。
3. 有较强的观察、综合、分析能力以及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能熟练使用计算机。

## 第三章 信息员职责

**第六条** 反映学生对学院在教书育人、教学管理、学习氛围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宣传学院的各项工作政策；承担学院相关的调研工作。

**第七条** 通过课堂观察、个别交流、寝室检查等渠道及时了解学生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反映学生的听课、实验、实习、作业、考试等学习状况。

**第九条** 反映学生的家庭、感情、心理等生活状况。

**第十条** 参加学院组织的有关会议、培训及活动。

#### **第四章 工作程序和要求**

**第十一条** 学生信息员每月至少反馈两次学院学生近期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反馈信息可利用书面文字、电子邮件、线上交流软件等形式反映。

**第十三条** 学院总信息站负责人和凡接触反馈信息的人员应对提供的反馈信息及学生负保密责任。

#### **第五章 信息处理**

**第十四条** 学院总信息站将收集到的意见表及时上报学院学生工作组，同时报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

**第十五条** 学院学生工作组在了解信息员反映的信息后，在其职责范围内及时分析、处理、调整、完善教学信息员所反映的相关工作，将处理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

**第十六条** 学院学生工作组无法解决信息员反馈的信息时，及时汇总、整理相关信息，上报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领导将在三日内给予明确答复，对不能及时解决的问题，给予合理的解释。

#### **第六章 学生信息员的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信息员是师生之间教学信息交流、沟通的桥梁。学院应高度重视学生信息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第十八条** 每学期学院将召开 1-2 次学生信息员会议，布置工作，提出工作要求，接收反馈信息。总信息站应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召开必要的学生信息员会议，制订切实可行的措施，将工作落到实处。

**第十九条** 学生信息员为学生干部，可根据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有关规定，取得相应加分。对表现出色、成绩突出的信息员给予表扬和奖励。任期内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学生信息员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不履行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者予以撤换和解聘。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东北师范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

##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为及时控制、妥善处理我校各类学生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确保学生生命与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党委学生工作部按照《东北师范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校发字[2014]138号）相关要求，制定本预案。

### 一、指挥体系及职责

#### 1. 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兼副校长

副组长：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

办公室：学生处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法律事务办公室、净月校区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保卫处、校医院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研究决定和指挥各类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学校通报事件处理情况；沟通联络相关职能部门，为学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提供保障。

#### 2. 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

各学院（部）对学生突发事件处置负主体责任，学院（部）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工作分工负相应责任。各学院（部）党委书记、院长是本单位维护安全稳定的“第一责任人”，担任工作小组组长，组长可委派本学院（部）领导班子中一人具体负责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具体事件的处置方案要经学院（部）领导班子集体决策。

主要职责：具体负责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有关决定事项，及时向领导小组通报事件处置情况。

##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各类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三、处置程序

1. 加强教育，做好预案。各学院（部）应做好学生日常教育引导工作，做到早宣传、早预防。各学院（部）要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学院（部）的应急预案，并针对各类学生突发事件，配套建立专项的应急预案，确保遇事不慌乱，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2. 快速反应，及时汇报。发生突发事件后，各学院（部）负责同志要第一时间（接到消息1小时以内）赶到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抵达现场后1小时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确定情况后2小时内通知涉事学生家长，做到信息畅通。加强学生教育引导工作，及时关注舆情信息，确保学生稳定，尽快恢复校园秩序。

3. 积极应对，妥善处置。工作小组在处置过程中，依据“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及时化解，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按章处置、依法处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事后，代表学校做好涉事学生家长接待及事件处理工作，对事件进行妥善处置。

## 四、附则

1. 本预案是学校对学生各类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各学院（部）遵照执行，并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学院（部）的应急预案，报学生处备案。

2. 在各类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中，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所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工作小组要认真贯彻执行本预案，严格执行和遵守信息保密制度，遵守工作纪律，确保信息安全；并保证联系方式畅通、便捷。

4. 本预案由学生处制定并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5.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17年3月27日

# 环境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提高学院预防和控制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减轻或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师生的生命与财产安全,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一、指挥体系及职责

### 1. 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

副组长:团委书记

成员:本科生辅导员,以及保卫处、校医院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居安思危,及时准确地掌握本院的安全状况及动态

提出预防控制突发事件的对策和措施,承担和履行学院突发事件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等职责,统一领导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 2. 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分工

学院对学生突发事件处置负主体责任,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工作分工负相应责任。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是本单位维护安全稳定的“第一责任人”,委派本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具体负责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各年级辅导员负责学生日常教育及突发事件情况全面掌握人,具体事件的处置方案要经学院领导小组集体决策。

##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环境学院各类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三、处置程序

### (一) 预防为主,教育在先

学院应做好学生日常教育引导工作,做到早宣传、早预防。要加强隐患的排查、整改,对安全工作进行经常性检查、指导、督促限期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要建立档案,逐级上报,并制定防范监控方案,确保隐患得到及时消除和有效监控,杜绝突发事件的发生。

针对各类学生突发事件,配套建立专项应急预案,以便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

件。

### **（二）快速反应，冷静应对**

1. 在场人员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要保持镇静，沉着应对，立即向学院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报告，并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向公安、消防、卫生防疫、交通管理等部门紧急求援。

2. 突发事件发生后领导小组有关负责人立即赶赴事发现场，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应急措施，迅速控制现场、隔离当事者、疏导人群，使灾情尽快得以控制，受伤人员及时得到救治。

### **（三）统筹兼顾，妥当善后**

1. 相关负责人在确定情况后通知涉事学生家长，保证信息通畅。做好伤患人员的慰问工作，做好对家属的安抚解释工作。

2. 协同有关部门配合调查取证，并做好学生教育引导工作，及时关注舆情信息，努力维护学院和社会的稳定。

### **（四）杜绝隐瞒，及时汇报**

1. 报送内容：事发时间、地点；突发事件的经过、损伤情况、突发事件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已采取的措施、需有关部门协助解决的问题；突发事件报告单位和报告人等。

2. 报送程序：分两级报送。（1）事发个人报送。事发后立即打电话通知学院辅导员老师，领导小组，并随时汇报事件的处理情况。（2）学院报送。学院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向学校有关部门和校领导报告，并随时汇报事件的处理情况。

## **四、附则**

1. 在各类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中，对负有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所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负责人应认真贯彻执行本预案，严格执行和遵守信息保密制度，遵守纪律工作，确保信息安全；并保证联系方式畅通、便捷。

3. 本预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4. 本预案的解释权归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

5.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环境学院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一、编写说明

1. 本预案所称“学生突发事件”主要是危及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突发性事件，如火灾、房屋倒塌、校园溺水、踩踏事件等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学生自杀、自残、自虐，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学生交通意外、学生突发性疾病等人身意外突发事件；学生打架或群殴、学生重大失窃等治安安全突发事件；食物中毒、传染疫情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2. 本预案是学院处理学生突发事件的主要依据。学院一旦发生学生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理预案，全力投入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

## 二、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及职责（见《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三、专项突发事件处置程序

#### （一）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

##### 1. 火灾事故处理办法：

（1）确认以寝室为单位的防火消防员，完善日常教育管理，普及消防知识，进行相关演练。

（2）学校突发火灾事故，保卫处接到报警后，应迅速报告领导小组，负责成员应立即赶赴现场指挥救援工作，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同时，要在第一时间内向公安消防 119 指挥中心报警；组织义务消防队员和相关技术人员赶赴现场，扑灭早期起火；采取诸如切断电源、抢救危险品等紧急安全措施，避免继发性危害。

（3）校医院立即到现场抢救伤病员并妥善安置。必要时拨打 120 请求社会医疗机构援助。

（4）立即封锁现场各通道，加强警卫和巡逻，维护秩序，指挥引导人员疏散；转移重要财物，确保人员、财产的安全。

（5）事故处理后，指挥部应成立调查组，调查事件发生的原因，检查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必要时可请公安部门介入。

##### 2. 房屋、围墙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学校发生房屋、围墙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负责同志在第一时间赶

赴现场，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上报相关部门，情况严重时应立即向公安、消防、武警等部门报告，请求援助。

(2) 迅速采取诸如切断电源等有效措施，并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消除继发性危险。

(3) 及时组织疏通受困人员，确保学生生命安全。

### 3、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处理办法：

(1) 领导小组成员应对校内水面进行普查和登记，并事先落实组建救援部门，配备专用救援设备，并进行训练和紧急救援演练；在校内水面附近醒目处立提醒注意安全的标志，并留下紧急求援电话。

(2) 学生发生水面冰面溺水事故，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学生情绪安抚等工作，同时上报学院副书记，通知配合救援部门进行现场救援，通知校医院医生说明情况，立即赶赴现场救护。

(3) 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亲临第一线指挥，组织人员将溺水者营救出水，视情况对其进行人工呼吸和进行落水人员防冻伤等应急抢救处置。

### 4、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处理办法：

(1) 学校楼梯间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后，要迅速开展现场疏导和救护工作，上报副书记说明情况，上报相关部门，情况严重的要立即向公安部门报告，并请求援助。

(2) 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在第一时间亲临第一线指挥，控制局势，制止拥挤，做好人员疏导疏散工作；妥善安置伤病员。

(3) 迅速通知受伤人员亲属，及时向师生和亲属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师生和亲属情绪稳定，视情况严重程度协调家属到场。

(4) 领导小组成员要在第一时间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告，积极争取支援帮助。

## (二) 人身意外类突发事件

### 1. 学生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处理办法：

(1) 学生发生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知情人员应立即报告辅导员或信息员，拨打急救电话 120，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及时实施救治，并及时将情况报告给领导小组负责人和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2) 有关情况获悉后，应立即向学校领导汇报，并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组织人员及时将伤员送至医院救治。

(3) 视情况通知学生家长，并做好家长来校接待和安抚工作。

(4) 领导小组应协助保卫、心理健康中心或公安部门开展调查。

#### 2. 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处理办法：

(1) 擅自离校后，各班团支部书记、班长应及时将情况报告给辅导员，辅导员在获悉学生擅自离校的情况后，应立即向学院分管领导汇报，同时及时进行调查了解；对去向不明的学生应立即组织查找，及时查明该学生的去向。

(2) 在无法查明学生去向的情况下，学院应尽快将情况向学校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汇报，并及时通知家长，请求公安部门的协助。

#### 3. 学生交通意外事件的处理办法：

(1) 学生发生交通事故，辅导员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向副书记汇报，并及时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

(2) 积极配合医院和交警部门，及时联系医疗保险公司，做好学生的救治和事故处理工作。

(3) 做好学生家长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 4. 学生突发性疾病的处理办法：

(1) 寝室同学或现场人员及时拨打医院急救电话 120。同时，根据所在寝室区，由同学去清除路障，以免耽误抢救时间。

(2) 第一时间通知辅导员，如联系不上，及时联系领导小组其他成员。接到通知后，相关负责人第一时间到现场，并跟随急救车到医院。

(3) 负责人根据情况，及时给学校领导汇报，并与学生家长随时保持联系，告知学生抢救情况。

(4) 如遇学生抢救无效，第一时间报警，并积极协助公安和学校做好善后处理事宜。

### (三) 治安安全类突发事件

#### 1. 群体斗殴突发事件的处理办法：

(1) 事件发生后，应急领导小组成员须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调处置，果断制止斗殴，控制当事人，维护现场秩序。

(2) 领导小组要迅速摸清现场情况，并根据现场情况，报请学校保卫处。

(3) 对参与斗殴事件的学生，做好学生疏导工作，稳定学生情绪，并对聚集斗殴和围观人员进行分留、疏导和疏散，尽快恢复秩序。学院副书记、团委书记、辅导员要迅速摸清学生思想动态，做好学生思想工作，防止事态扩大。

(4) 根据现场需要决定是否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 2. 学生重大失窃事件的处理办法：

(1) 学生发生重大失窃案件，应在第一时间向学校保卫部门报案，同时将情况报告给领导小组成员。

(2) 相关负责人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组织保护现场。

(3) 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勘察和事件的调查工作。

## (四)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

### 1. 食物中毒事件的处理办法：

(1) 凡就餐后，师生出现不明病因的腹痛、胸闷、恶心、乏力昏沉、呕吐、腹泻等症状，应立即向餐厅相关负责人报告。

(2) 迅速与学校医务室取得联系，采取就地救护。

(3) 根据事态严重情况决定是否送医院救治。

(4)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经学院批准后，迅速与家长或家属联系。

### 2. 传染疫情突发事件的处理办法：

(1) 学校发生疫情时，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要指挥校医院严格按照职能部门疫情应急预案程序展开工作。

(2) 在上级防疫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做好参与处置疫情的人员个人防护工作，启用隔离室，及时隔离疫情嫌疑人员，按要求对有关部位进行消毒；要求保卫处按照封闭管理模式，严格管理好学校大门。

(3) 对有疫情的寝室、相关部门实行 24 小时监管，执勤人员须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控制无关人员进入有疫情的区域，防止疫情传播。

(4) 配合后勤部门做好后勤保障工作，保证被隔离人员的生活和饮食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全校防疫工作。

## (五) 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

1. 学院应经常性开展自然灾害演习活动，增强学生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的自救能力。

2. 政府发布自然灾害预报后，由领导小组组长按照上级指示启动命令。学院学生工作组安排辅导员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

3. 突发性自然灾害事件发生时，学院学生工作组应立即开展救援工作。辅导员应第一时间组织抢救并进行人员统计，将统计结果快速上报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上报领导小组。

4. 突发性自然灾害事件发生后，学院学生工作组应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稳定学生情绪，保持校园安定，防止衍生灾害的发生；应及时与学生亲属取得联系，安抚情绪，妥善处理相关后续工作。

#### **（六）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

1. 注重开展网络安全教育及学生德育教育，提高学生的网络安全意识和网络道德素养。

2. 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学生信息员”舆情队伍的监督作用。时刻关注学生在网络上发布、转载、储存、传播的不良信息等，做到早发现、早掌控、早扭转。

3. 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公共事发生时，辅导员应及时上报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及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组长与上级部门取得联系，及时去除不良信息，制止信息的传递与蔓延。

4. 在发现突发网络事件后，领导小组应及时追查不良信息源头；负责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牵头对涉事人员开展批评教育，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完善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工作，防止事件再次发生。

#### **（七）考试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

1. 开展诚信考试教育活动，强化学生诚信意识。

2. 一旦发生考试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辅导员应第一时间上报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并迅速赶到现场，配合相关部门维持现场秩序，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确保其他工作正常进行。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应立即上报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组长部署工作，小组成员按照领导小组组长指令开展工作。

3. 辅导员应及时与学生家属取得联系，说明情况，避免因处理不当引发不稳定事端。

4. 在考试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平息后,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对涉事人员开展批评教育,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学院学生工作组梳理事件始末,说明组织者及参与者情况,上报领导小组。学院完善应对考试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工作,防止事件再次发生。

**四、本预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五、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学生奖励办法〉的通知》（东师校发字〔2019〕42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为学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学生。

第四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与学校设立的学业奖学金不可兼得。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按下列程序评审：

1. 学生申请。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向学院(部)提出书面申请，提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学院(部)初审。学院(部)评审小组依据国家奖学金基本条件及评审原则进行评定,并将初评结果及相关材料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学校复审。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院(部)上报的评审结果进行复审,初步确定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提交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4. 结果公示。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 材料上报。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10月31日前,学校将推荐学生的申请材料 and 评审材料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及管理**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国家奖学金的发放。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九条 各学院(部)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十条 学校财务处负责国家奖学金经费管理。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学校纪检及审计等部门负责对国家奖学金使用进行监督。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东北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同时废止。

#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评审细则

为做好本科生奖励评审工作，保证奖励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切实发挥学生奖励的激励、导向作用，按照《东北师范大学学生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 第一条 东师“理想与成才”年度人物

### (一) 奖励名额及额度

1. 原则上每年评选 10 名东师“理想与成才”年度人物，奖励 10000 元/人。

2. 原则上每年评选 10 名东师“理想与成才”年度人物提名奖，奖励 5000 元/人。

### (二) 评审条件

在专业学习、科学研究、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方面有突出成果的优秀典型。

## 第二条 东师美德风范人物

### (一) 奖励名额及形式

由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确定。

### (二) 评审条件

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无私奉献、孝老爱亲等方面事迹突出，获得高度社会评价的学生典型。

## 第三条 东师奖章

### (一) 奖励名额及形式

原则上每年遴选 50 人，颁发荣誉证书。

### (二) 评审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东师“理想与成才”年度人物、东师“理想与成才”年度人物提名奖的。

2. “优秀毕业生”中的杰出代表。

3. 其他经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定可授予“东师奖章”的。

#### **第四条 优秀毕业生**

(一) 奖励名额及形式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名额，颁发荣誉证书。

(二) 评审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东师“理想与成才”年度人物、东师“理想与成才”年度人物提名奖的。
2. 在校学习期间至少三年获“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学生”的。
3. 在校期间积极应征入伍，且服役期间荣获三等功及以上的。
4. 获得长春市“十佳大学生”或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
5. 其他经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定可授予“优秀毕业生”的。

#### **第五条 优秀学生干部**

(一) 奖励比例及形式

按全校学生人数 6% 评选，颁发荣誉证书。

(二) 评审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具有“人格的魅力、学习的楷模、工作的典范”等优良品质。
2. 学习成绩排名前 30%。
3. 担任校院(部)各级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连续工作满一届，做出重要贡献的，或评审年度的“十佳班集体”班长、“十佳寝室”寝室长。

#### **第六条 优秀学生**

(一) 奖励比例及形式

按全校学生人数 10% 评选，颁发荣誉证书。

(二) 评审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坚定的理想信念、过硬的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修养、浓厚的家国情怀、宽广的国际视野、昂扬的精神风貌，且学习成绩排名前 30%的。

其他经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定可授予“优秀学生”的。

## **第七条 学业奖学金**

### **(一) 奖励比例及额度**

校长奖学金：按全校学生人数 5%评选，奖励 6000 元/人。

一等奖学金：按全校学生人数 7%评选，奖励 3000 元/人。

二等奖学金：按全校学生人数 11%评选，奖励 2000 元/人。

三等奖学金：按全校学生人数 14%评选，奖励 1000 元/人。

### **(二) 评审条件**

评审年度所修必修课程全部合格的学业优秀者。

## **第八条 学习奋进奖学金**

### **(一) 奖励名额及额度**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名额，奖励 500 元/人。

### **(二) 评审条件**

未获得学业奖学金，但学习成绩进步明显，且排名进步幅度在 20% 以上的。

## **第九条 少数民族学生齐飞奖学金**

### **(一) 奖励比例及额度**

按有我校少数民族预科教育经历的来自少数民族地区的学生和新疆籍、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总数的 30%评选，奖励 500 元/人。

### **(二) 评审条件**

未获得学业奖学金，在学院(部)内同民族学生中成绩排名前 30%，若同民族学生不足 4 人的，可与其他少数民族学生集中评选。

## **第十条 科研奖学金**

### **(一) 奖励等级及额度**

特等奖： 奖励 5000 元/人

一等奖： 奖励 3000 元/人

二等奖： 奖励 1500 元/人

## (二) 评审条件

参评学生的科研成果应以“东北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同一科研成果被不同系统收录，按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算。同时按下列相应条件评审：

1. 特等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顶级水平科研成果，由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定后授予。

2. 一等奖：在 SSCI、SCI、CSSCI、北大核心、EI(期刊)、CPCI 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公开出版学术著作，申请人为第一作者；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申请人为第一发明人；不低于以上标准的其他成果。

3. 二等奖：在 SSCI、SCI、CSSCI、北大核心、EI(期刊)、CPCI 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公开出版学术著作，申请人非第一作者但至少有一项成果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于省级期刊；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但申请人非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作品，申请人为第一完成人；不低于以上标准的其他成果。

## 第十一条 竞赛奖学金

### (一) 奖励等级及额度

特等奖： 奖励 5000 元/人

一等奖： 奖励 3000 元/人

二等奖： 奖励 1500 元/人

### (二) 评审条件

专业竞赛要求具有主流性和权威性。个人或集体在同一评审年度只能申请一项奖励。同时按下列相应条件评审：

1. 特等奖：在国际、国家学术、学科竞赛，文艺创作、体育竞赛中取得重要突破性成绩，由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定后授予。

2. 一等奖：在国际学术、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或国家学术、学科竞赛中获得最高奖励者；文体类竞赛参照《东北师范大学文艺创作与体育竞赛认定及奖励

暂行办法》中 A 类 B 类奖励条件评审。

3. 二等奖：在国家学术、学科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者；文体类竞赛参照《东北师范大学文艺创作与体育竞赛认定及奖励暂行办法》中 C 类奖励条件评审；不高于以上标准的其他奖励。

## **第十二条 实践创新类奖学金**

实践创新类奖学金包括教师技能奖、创新创业奖、社会实践奖三类子奖项。

### **(一) 奖励比例及额度**

实践创新类奖学金的三类子奖项合并按全校学生人数 8% 评选，1000 元/人/项。

### **(二) 评审条件**

#### **1. 教师技能奖**

能自觉学习并较好地掌握、运用现代教育教学技术，成绩突出且获学院(部)及以上教师技能竞赛奖励的。

#### **2. 创新创业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的。

(2) 工商注册企业六个月以上，产品或服务项目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技术含量高，创新性较强。

#### **3. 社会实践奖**

积极参加并出色完成校内外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活动，受到表彰或相关成果被有关部门采用的。

## **第十三条 优秀班集体**

### **(一) 奖励等级及额度**

十佳班集体：10 个，奖励 4000 元/个。

先进班集体：原则上设 40 个，奖励 1000 元/个。

### **(二) 评审条件**

1. 有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同学的班委会核心。
2. 有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热爱集体、崇尚科学、反对迷信、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3. 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
4. 认真组织社会实践和文化科技活动，呈现出良好的整体素质。

#### **第十四条 优秀寝室**

##### **(一) 奖励等级及额度**

十佳寝室：10 个，奖励 1500 元/个。

标兵寝室：原则上设 10 个，奖励 1000 元/个。

先进寝室：原则上设 100 个，奖励 500 元/个。

##### **(二) 评审条件**

1. 寝室成员有坚定的政治立场，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且评审年度中无受纪律处分现象。
2. 制定并自觉遵守寝室公约，寝室环境干净整洁，原则上在该学年寝室卫生抽查中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
3. 寝室成员崇尚科学，反对迷信，团结互助，和谐友爱，积极参与并开展健康向上的寝室文化活动。
4. 寝室内具有良好的学习风气。

# 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本科生奖励实施细则

为做好学院本科生奖励评审工作，保证奖励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切实发挥学生奖励的激励、导向作用，按照《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评审细则》（东师校发字[2019]43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奖励原则

公平合理、公正客观、公开民主。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环境学院全日制在籍本科学生。

### 第三条 评审条件

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的学生均可申请各项奖励项目：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品行端正，无违纪现象。
3.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

### 第四条 评审机构

环境学院成立本科生奖励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主管本科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学院其他党政班子成员、团委书记、各年级辅导员任评审成员。

### 第五条 评审程序

（一）宣讲：各年级辅导员面向各年级学生宣传讲解各项奖励政策。

（二）申报：具备获奖条件的学生个人或集体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初审：学院评审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结果面向全院学生张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上报学生处进行复审。

（四）异议与申诉：学院初审阶段，学生个人或集体对奖励初审结果有异议

的，可在公示期间实名向学院评审小组提出书面意见，学院评审小组在接到书面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学生个人或集体对学院评审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实名向学生处提出书面意见，学生处在接到书面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学生个人或集体对学生处答复仍有异议的，按照《东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东师校发字[2018]9号），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五）材料审查：在本科生奖励评审过程中，学生如有提供虚假材料等不当行为的，按照《东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惩处办法》（东师校发字[2017]91号）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并取消本评审年度评审资格；已获奖励的，撤销奖励，追回奖学金，并将撤销奖励的决定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档案。

## 第二章 荣誉称号

### 第六条 东师“理想与成才”年度人物

#### （一）奖励名额及额度

1. 原则上，学校每年评选10名东师“理想与成才”年度人物，奖励10000元/人。

2. 原则上，学校每年评选10名东师“理想与成才”年度人物提名奖，奖励5000元/人。

#### （二）评审条件

在专业学习、科学研究、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方面有突出成果的优秀典型。

### 第七条 东师美德风范人物

#### （一）奖励名额及形式

由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确定。

#### （二）评审条件

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无私奉献、孝老爱亲等方面事迹突出，获得高度社会评价的学生典型。

### 第八条 东师奖章

#### （一）奖励名额及形式

原则上，学校每年遴选 50 人，颁发荣誉证书。

#### （二）评审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东师“理想与成才”年度人物、东师“理想与成才”年度人物提名奖的。
2. “优秀毕业生”中的杰出代表。
3. 其他经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可授予的上报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定。

### 第九条 优秀毕业生

#### （一）奖励名额及形式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名额，颁发荣誉证书。

#### （二）评审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东师“理想与成才”年度人物、东师“理想与成才”年度人物提名奖的。
2. 在校学习期间至少三年获“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学生”的。
3. 在校期间积极应征入伍，且服役期间荣获三等功及以上的。
4. 获得长春市“十佳大学生”或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
5. 其他经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可授予的上报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定。

### 第十条 优秀学生干部

#### （一）奖励比例及形式

按全校学生人数 6% 评选，学院根据各年级实际情况分配名额，颁发荣誉证书。

#### （二）评审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具有“人格的魅力、学习的楷模、工作的典范”等优良品质。
2. 评审年度内综合成绩排名前 30%。
3. 担任校院各级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连续工作满一届，做出重要贡献，或获评学校年度“十佳班集体”班长、“十佳寝室”寝室长称号。
4. 同等条件下，获评学院年度优秀团支部、优秀文明寝室创建活动先进集体

的主要学生干部优先。

### **第十一条 优秀学生**

#### **(一) 奖励比例及形式**

按全校学生人数 10% 评选，学院根据各年级总人数比例分配名额，颁发荣誉证书。

#### **(二) 评审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具备过硬的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修养，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纪现象。

2. 具有浓厚的家国情怀。爱国爱校，具有高度的集体责任感、大局意识、奉献精神。

3. 具有宽广的国际视野。同等条件下，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海外项目交流学习或学院组织的学生境外交流项目或校院推荐的境外实习、社会调研、文化交流、高峰论坛、学术报告会等，经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的申请人优先。

4. 科研创新能力突出，同等条件下，荣获省级及以上科研竞赛奖励的申请人优先。

5. 评审年度内综合成绩排名前 30%。

6. 其他经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可授予的上报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定。

## **第三章 学习典范**

### **第十二条 学业奖学金**

#### **(一) 奖励比例及额度**

校长奖学金：按全校学生人数 5% 评选，学院根据各年级总人数比例分配名额，奖励 6000 元/人。

一等奖学金：按全校学生人数 7% 评选，学院根据各年级总人数比例分配名额，奖励 3000 元/人。

二等奖学金：按全校学生人数 11% 评选，学院根据各年级总人数比例分配名额，奖励 2000 元/人。

三等奖学金：按全校学生人数 14% 评选，学院根据各年级总人数比例分配名额，奖励 1000 元/人。

## （二）评审条件

1. 具备良好的品德修养，爱国爱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纪现象。
2. 评审年度内所修所有课程全部合格。
3. 评审成绩排名以评审年度内综合成绩排名为准。
4. 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在学习方面具有带动性，能够积极主动帮助他人并促使他人取得进步。
5. 国家奖学金与学业奖学金不可兼得。

### **第十三条 学习奋进奖学金**

#### （一）奖励名额及额度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名额，奖励 500 元/人。

#### （二）评审条件

未获得学业奖学金，但学习成绩进步明显，且综合成绩排名较上一评审年度进步幅度在 20%以上的大二至大四年级学生。

### **第十四条 少数民族学生齐飞奖学金**

#### （一）奖励比例及额度

按有我校少数民族预科教育经历的来自少数民族地区的学生和新疆籍、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总数的 30%评选，奖励 500 元/人。

#### （二）评审条件

未获得学业奖学金，在学院内同民族学生中综合成绩排名前 30%，若同民族学生不足 4 人的，可与其他少数民族学生集中评选。

## **第四章 综合实践**

### **第十五条 科研奖学金**

#### （一）奖励等级及额度

特等奖：奖励 5000 元/人

一等奖：奖励 3000 元/人

二等奖：奖励 1500 元/人

#### （二）评审条件

参评学生的科研成果应以“东北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同一科研成果被不

同系统收录，按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算。个人或集体在同一评审年度只能申请一项奖励。同时按下列相应条件评审：

1. 特等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顶级水平科研成果，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可授予的上报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定。

2. 一等奖：在 SSCI、SCI、CSSCI、北大核心、EI（期刊）、CPCI 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公开出版学术著作，申请人为第一作者；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申请人为第一发明人；不低于以上标准的其他成果。

3. 二等奖：在 SSCI、SCI、CSSCI、北大核心、EI（期刊）、CPCI 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公开出版学术著作，申请人非第一作者但至少有一项成果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于省级期刊；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但申请人非第一发明人（同一发明专利只能申请一次奖励）；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作品，申请人为第一完成人；不低于以上标准的其他成果。

## **第十六条 竞赛奖学金**

### **（一）奖励等级及额度**

特等奖：奖励 5000 元/人

一等奖：奖励 3000 元/人

二等奖：奖励 1500 元/人

### **（二）评审条件**

专业竞赛要求具有主流性和权威性。同一竞赛内容参加不同级别竞赛获奖，按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算。个人或集体在同一评审年度只能申请一项奖励。同时按下列相应条件评审：

1. 特等奖：在国际、国家学术、学科竞赛，文艺创作、体育竞赛中取得重要突破性成绩，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可授予的上报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定。

2. 一等奖：在国际学术、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或国家学术、学科竞赛中获得最高奖励者（同一竞赛内容只能申请一次奖励）；文体类竞赛参照《东北师范大学文艺创作与体育竞赛认定及奖励暂行办法》中 A 类 B 类奖励条件评审；获得北京绿色未来环境基金会“绿色未来奖”等学院认定的高水平专业项目奖励。

3. 二等奖：在国家学术、学科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者；文体类竞赛参照《东北师范大学文艺创作与体育竞赛认定及奖励暂行办法》中 C 类奖励条件评审；

不低于以上标准的其他奖励。

### **第十七条 实践创新类奖学金**

实践创新类奖学金包括教师技能奖、创新创业奖、社会实践奖三类子奖项。原则上，个人或集体在同一评审年度内获实践创新类奖学金不得超过两项。

#### **（一）奖励比例及额度**

实践创新类奖学金的三类子奖项合并按全校学生人数 8% 评选，学院根据各年级实际情况分配名额，奖励 1000 元/人/项。

#### **（二）评审条件**

##### **1. 教师技能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能自觉学习并较好地掌握、运用现代教育教学技术，成绩突出且获学院及以上教师技能竞赛奖励。

（2）在环境保护专业领域有良好的环境教育实践技能，积极参与学校绿色环保协会组织的环境教育活动，累计教育时长不低于 10 学时，或在课程设计、教学活动组织方面表现突出。

##### **2. 创新创业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同一竞赛内容参加不同级别竞赛获奖，按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算；同等条件下，获奖级别较高的申请人优先，获奖的集体项目负责人优先，拥有多项竞赛获奖的申请人优先。

（2）工商注册企业六个月以上，产品或服务项目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技术含量高，创新性较强。

##### **3. 社会实践奖**

（1）积极参加并出色完成校内外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活动。

（2）同等条件下，受到表彰或被媒体报道或相关成果被有关部门采用的申请人优先。

## **第五章 集体荣誉**

## **第十八条 优秀班集体**

### **(一) 奖励等级及额度**

十佳班集体：原则上，学校每年评选 10 个，奖励 4000 元/个。

先进班集体：原则上，学校每年评选 40 个，奖励 1000 元/个。

### **(二) 评审条件**

1. 有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同学的班委会核心。
2. 有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热爱集体、崇尚科学、反对迷信、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3. 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
4. 认真组织社会实践和文化科技活动，呈现出良好的整体素质。

## **第十九条 优秀寝室**

### **(一) 奖励等级及额度**

十佳寝室：原则上，学校每年评选 10 个，奖励 1500 元/个。

标兵寝室：原则上，学校每年评选 10 个，奖励 1000 元/个。

先进寝室：原则上，学校每年评选 100 个，奖励 500 元/个。

### **(二) 评审条件**

1. 寝室成员有坚定的政治立场，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且评审年度中无受纪律处分现象。
2. 制定并自觉遵守寝室公约，寝室环境干净整洁，原则上在该学年寝室卫生抽查中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
3. 寝室成员崇尚科学，反对迷信，团结互助，和谐友爱，积极参与并开展健康向上的寝室文化活动。
4. 寝室内具有良好的学习风气。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本科生奖励评审小组。

## 四、心理工作制度篇

## 环境学院本科生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教育部卫生部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教社政[2005]1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规范和提高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工作，做到心理问题及早预防、及时发现、有效干预，维护学校、社会和学生家庭的稳定，降低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率，将“心理危机”转化为学生的“发展契机”，促进学生健康和谐发展，环境学院特制定本科生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建立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五级体系

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需建立五级体系，即危机干预发现体系——监控体系——干预体系——转介体系——善后处理体系，以做到对学生的心理状况变化早发现，早通报，早评估，信息畅通，快速反应，有效监护，适当干预，及时转介，力争将学生心理危机的发生消除在萌芽状态。

**1. 建立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发现体系。**应做到对学生的心理状况变化早发现，早通报，早评估，早治疗，信息畅通，快速反应，力争将学生心理危机的发生消除在萌芽状态。

（1）心理健康普查制度。由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选择科学有效的心理测评工具，开展心理素质普查，建立心理档案，并根据普查结果筛选出心理危机高危个体，学院心理辅导员要配合中心对这些学生做好危机的预防与转化工作。

（2）心理危机排查制度。日常每两周对学生进行一次排查，了解个别学生的学习、生活、情绪、行为等情况。

（3）访谈辅导制度。包括间接访谈和直接访谈。辅导员通过走访学生、班主任、任课教师、心理咨询教师等了解心理危机学生的个人情况。要经常直接走访那些因学习、生活、情感等原因引起情绪波动大、行为反常的学生，深入学生宿舍，了解学生真实生活状态。主动与心理危机学生预约并进行交谈。

（4）建立学院心理危机快速反应制度。建立由学生——寝室——班级——年级——辅导员——学院主管领导的网状多向的快速反应通道，对有危机或潜在危机的学生做到及时发现和有效干预。

(5) 建立学院和家长的密切联系制度。由学院建立对需要重点关注的学生家长的密切联系机制，及时掌握和发现学生的心理状态和目前承受压力的状况。

## **2. 建立完善的监控体系。**对有心理危机的学生在校期间要进行监护。

(1) 对心理危机程度较轻，能在学校正常学习者，学院应成立以学生干部为负责人及同寝室同学为主的不少于 3 人的学生监护小组，以及时了解该生的心理与行为状况，对该生进行安全监护。监护小组应及时向学院汇报该生的情况。

(2) 对于危机程度较高但能在校坚持学习并接受治疗者，学院应将其家长请来学校，向家长说明情况，家长如愿意将其接回家治疗则让学生休学回家治疗，如家长不愿意接其回家则在与家长鉴定书面协议后由家长陪伴监护。

(3) 经专家组评估与确认有严重心理危机者，学院应通知学生家长立即来校，并对学生作休学处理，让家长将学生接回家或送相关医院进行治疗。在学院与学生家长作安全责任移交之前，学院应对该生作 24 小时的全程监护。对心理危机特别严重者，学院应立即将其送往医院治疗，并作好 24 小时的全程监护工作。对于出现危机事故的学生在医院接受救治期间，学院应指派人员根据医院要求在病房进行 24 小时特别监护。

## **3. 建立完善的干预体系。**危机干预的时间一般在危机发生后的数个小时、数天或数星期，干预的最佳时间一般在事件发生的 24-72 小时之间。

(1) 危机干预系统的紧急启动。一旦发现有自杀倾向或企图实施自杀行为的学生，应立即启动危机干预措施，对其实行 24 小时有效监护，确保学生生命安全。同时，立即报告给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保卫部门、校医疗部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等部门。对自杀未遂的学生，学院应立即由院系辅导员陪同送到专业精神卫生机构进行救治和安抚，然后向有关部门汇报。

(2) 缩小危机事件造成的负面影响范围。由宣传部门统一向外公布调查信息，消除不明真相人员的胡乱猜测和谣言传播。要尊重危机事件当事人的生命、尊严和名誉，不能随意给当事人戴“自杀”的帽子。

(3) 采取心理咨询技术，帮助当事人及受影响的人员减轻心理压力。

(4) 提供多种危机干预途径。可利用心理咨询热线、个别咨询、心理支持性团体、网络咨询、心理健康材料发放等形式。

## **4. 建立转介体系。**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学院、心理咨询中心、医院、

校外专业精神卫生机构的联络和协作关系。

(1) 辅导员要认识自己的专业权限。当辅导者发现自己已尽其全力而学生发展变化仍非常缓慢甚至有恶化的趋势时,应考虑将学生转介到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或医院精神科门诊。

(2) 及时识别诊断与转介。若发现学生已患有严重的心理障碍,经心理咨询中心初步诊断,发现不适宜咨询而需要心理治疗或住院治疗,则及时转介到医院,由医院做进一步诊断,然后采取有效的干预与治疗措施。

**5. 建立危机事件善后处理体系。**善后处理有利于当事人及其周围人员的情绪稳定,有利于危机事件的修复和处理。

(1) 危机事件处理完之后,干预工作仍需要进行。可以使用支持性干预或团体辅导等心理援助方式,通过对学生宿舍、班级进行团体辅导,协助经历危机的学生及其相关人员正确认识、了解由危机带来的遗留心理问题,帮助他们尽快恢复心理平衡并进行正常的生活和学习。

(2) 建立心理危机事件当事人的心理档案,把握学生在不同阶段的情绪、行为和认知状态的变化。

(3) 在一定时间内,将危机事件当事人的情况要通过月汇报制度向学院副书记和校学生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汇报,以便学校和学院主要领导了解和掌握危机事件当事人的康复情况和最后处理结果。

## 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职责

**1. 加强队伍建设。**对副书记、学生辅导员、任课教师和学生心理骨干等进行培训。

**2. 建立备案制度。**学生自杀事故发生后(含已遂和未遂),学院在事故处理后应将该生的详细材料(包括遗书、日记、信件复印件)提供给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备案,填写《学生危机事故情况表》。学生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学院亦应将其详细材料报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备案。

**3. 建立学院学生发展的月汇报制度。**通过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辅导员将收集的学生发展信息经汇总后向所在学院副书记报告,然后由各院系副书记签字并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4. 建立学院与家庭联系的常规机制。**为了方便教育与管理,建立学院和学生

家长的固定联系方式。快捷有效的联系方式是电话，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内能使学校和学生家长或学生的亲戚取得联系。

**5. 建立保密制度。**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人员应对工作中所涉及干预对象的各种信息严格保密。

**6. 辅导员每年递交一份学生成长或危机处理案例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先在各院系内进行交流、讨论，然后选出有代表性的优秀案例上交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编辑成册，作为交流、学习的重要资料。

**7. 公布学校常设的心理危机干预相关电话。**将学校保卫处电话：85098110（本部）/84536110（净月）；校医院值班电话：85099120（本部）/84536120（净月）；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办公电话：84536706、85098301，热线电话：85099821。

# 环境学院本科生心理健康教育实施计划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结合环境学院本科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 一、指导思想

遵循思想政治教育与青年学生心理发展规律，把心理健康教育与德育工作紧密结合，把握学生的思想脉搏和身心发展特点，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和优良品格，增强学生心理调节、承受各种心理压力和处理心理危机的能力，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促进学生科学文化素质、思想道德素质和身心素质全面协调发展。

## 二、组织配置

为加强对学院本科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并执行好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各项机制。完善心理委员和宿舍心情联络员制度、公众号心理支援制度、心理异常学生及时报告制度、重点关注学生定期谈话制度等，加强对精神疾病学生康复及康复后的关注跟踪。以结合学校、学院活动及学生需求，紧密联系学校心理健康办公室及校学生心理组织东师心晴等的工作安排，认真负责学院本科生心理健康并安排落实相关心理工作及活动。

## 三、基本原则

坚持心理健康教育与思想教育相结合；坚持普及教育与个别咨询相结合；坚持咨询与自助、互助相结合；坚持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坚持知识学习与能力培养相结合；坚持解决心理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坚持咨询与干预相结合；坚持工作实践与理论研究相结合。既要帮助学生优化心理素质，又要帮助他们培养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既要充分发挥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心理健康活动等主渠道、主阵地的作用，帮助学生解决成长过程中共性的、普遍存在的心理问题，又要加强个别心理指导与咨询，结合学生在日常中遇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教育和引导学生解决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心理困惑和心理问题。

## 四、目标和任务

（一）目标：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使之具备较强的心理调适能力；促进学生的心理素质与思想道德素质、科学

文化素质、专业素质和身体素质的协调发展，从而提高大学生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

(二) 任务：根据学生心理特点，通过心理学的各种手段和方式，参照学生所处的周遭环境与可能压力来源，有针对性地为學生提供及时、有效、高质量的心理咨询与辅导服务，缓解心理困扰和心理压力，普及心理健康知识，传授心理调适方法，帮助学生树立心理保健意识，调动学生自我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心理自助能力和自我调适能力，预防和减少心理问题、心理障碍以及由此引发的危机事件，维护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向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 五、途径和方法

(一) 建立和完善心理健康三级网络体系，加强体制机制建设。

1. 进一步发挥各年级朋辈辅导及各个班心理委员小组职能，结合本科生辅导员及导师，定期针对学生心理问题召开会议展开研讨，解决实际问题。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心理健康教育的相关文件，协调各部门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等工作。

2. 健全“学院—班级—学生宿舍”三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学院配合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心理健康教育的计划与组织、宣传与推广、指导与咨询等事务。各年级负责组织和落实该年级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及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学生骨干、心理委员、朋辈辅导员等基层力量的作用。

(二) 认真配合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等教学体系建设。

健康的心理是一个人全面发展必须具备的条件和基础，优良的心理素质在大学全面素质的提高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它必将对 21 世纪人才的质量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大学生应该具备这种优良健康的心理素质。故应结合学校相应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的开设，认真落实大学生心理健康课程安排。

(三) 积极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活动体系建设。

1. 不断创新活动载体。充分利用“大学生心理文化节”、“3·25”、“5·25”、“9·25”、“12·5”主题宣传月平台，展开心理主题班会，了解学生心理状态及诉求并及时针对相应问题制定解决方案。

2. 特殊时期及时开展心理团辅活动。当学生面临考试压力等情况时，及时开

展相应团体辅导及相关咨询释压。形式不拘泥不古板，游戏、讨论相结合，创新采用多种媒体或社交软件如QQ、微信，以取得最佳效果。

3. 公众号推送等多媒体宣传到位及时到位。结合学生心理需求与心理状态推送时效性较强文章供学生参考学习，推送相关心理学知识供学生作以兴趣了解，内容宜生动活泼，不让学生产生排斥或鸡肋感。。

4. 学院对有较严重心理障碍的学生要予以重点关注，并根据心理状况及时加以疏导和干预。对有严重心理危机的学生，辅导员要及时通知其法定监护人，协助监护人做好监控工作，并及时按有关规定将学生转介给精神疾病医疗机构进行处理。转介过程应详细记录，做到有据可查。

5. 结合班级，团体活动开展心理辅导。在辅导员和朋辈辅导员、心理委员的协同努力中，通过班级活动，团体心理辅导活动，使团体成长为学习型组织，使团体的每个人在团体中成长的过程中成长。团体咨询是一组学生在辅导老师指导下讨论训练并有效地处理他们面临的共同问题。小组人数少则四五人，多则十一二人。其成员多为同年级的、同年龄学生，且有类似的待解决的心理困扰。小组辅导适用条件是：学生的心理问题与人际交往有关，且小组成员愿意在团体中探讨他们的问题。一个小组通常要活动十多次，每次时间为一课时，小组辅导兼有班级辅导与个别辅导的优点，是一种很有发展潜力的心理辅导方式。小组由学生自愿结合形成，推举热心于活动、态度热情、工作负责的同学当组长，每学期活动七、八次，有较好效果。应该强调指出的是，组织学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活动是学校心理辅导的一条重要途径。

6. 举办有关的知识讲座。通过有关的知识讲座，结合校本课、校刊，向学生传授、普及心理辅导有关知识，对于帮助学生，正确认识自己，有效地调控自己心理和行为无疑是有必要的。

7. 在各学科中，渗透心理健康教育。各科教师在学科教学中履行好班级团体领导者的角色，通过新型师生关系的确立和鼓励学生进行合作式学习，在学科教学中渗透心理教育因素，促进学生成长。

# 环境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预案

为了提高环境学院学生的心理素质，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学生的严重心理问题以及由此可能引发的自伤或伤害他人等严重事件，保障环境学院学生的心理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校园生活秩序与稳定状态，特制定本预案。

## 一、干预目的

（一）给予心理危机宣传和教育的教育，加强学生对心理危机的认知，提高学生承受挫折的能力，为应对危机做好准备；

（二）提供心理咨询等支持性干预，协助处于危机中的学生，让学生能够重新认识危机事件，掌握有效的危机应对策略，尽快恢复心理平衡，顺利度过危机；

（三）提供适时的介入，防止自伤、自杀或攻击行为等过激行为发生；

（四）构建心理危机干预体系，做到心理困扰早期预防、早期发现、早期诊断、早期应对，尽量避免危机对学院正常工作的影响；

（五）创设良好的学院环境，为学生成长营造健康氛围，努力提高学生的心理健康水平，优化心理品质。

## 二、干预原则

（一）**生命第一的原则**。发现危机情况，立即采取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护学生的人身安全；

（二）**亲属参与的原则**。实施心理危机干预过程时，以最快的速度通知学生家长或监护人；

（三）**全程监护的原则**。实施心理危机干预过程中，安排专人对干预对象全程监护；

（四）**分工协作的原则**。实施心理危机干预过程中，要求相关人员协调配合，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并及时与学校相关部门联络。

## 三、干预对象

学院全体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以下两类群体为重点关注对象：

（一）对有以下 12 种表现或问题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干预的高危个体予以特别关注。

1. 遭遇突发事件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遭遇

性危机、受到自然或社会意外刺激的学生，尤其是近期家庭遭受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学生；

2.患有严重心理疾病，如患有抑郁症、恐怖症、强迫症、癔症、焦虑症、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等疾病的学生；

3.既往有自杀未遂史或家族中有自杀者的学生；

4.身体患有严重疾病、个人很痛苦、治疗周期长的学生；

5.学习压力过大、学习困难而出现心理异常的学生；

6.个人感情受挫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7.人际关系失调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8.性格过于内向、孤僻、缺乏社会支持的学生；

9.严重环境适应不良导致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10.家境贫困、经济负担重、深感自卑的学生；

11.由于身边的学生出现个体危机状况而受到影响，产生恐慌、担心、焦虑、困扰的学生；

12.其他情绪困扰、行为异常的学生；

(二)对近期发出下列警示讯号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的重点干预对象及时进行危机评估与干预。

1.说过要自杀，收集与自杀方式有关的资料并与人探讨或将死亡或抑郁作为谈话、写作、阅读内容或艺术作品的主题；

2.不明原因突然给同学、朋友或家人送礼物、请客、赔礼道歉、述说告别的话等行为明显改变者；

3.情绪突然明显异常者，如特别烦躁，高度焦虑、恐惧，易感情冲动，或情绪异常低落，或情绪突然从低落变为平静，或饮食睡眠受到严重影响等；

4.突然的性格改变、反常的中断、攻击性或闷闷不乐，或者新近从事高危险性活动；

5.学习成绩突然显著恶化或好转，慢性逃避或拖拖拉拉，或者出走；

6.躯体症状，如进食障碍，失眠或睡眠过多，慢性头痛或胃痛，无动于衷；

7.抓伤或划伤身体，或者其它自伤行为；

8.使用或增量使用成瘾物质；

9.最近有朋友或家人死亡或自杀，或其它丧失（如由于父母离婚失去父亲或母亲）；

#### **四、成立心理危机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组长：院党委副书记 常益

组员：各年级辅导员；各年级朋辈辅导员；各班心理委员；各寝室心灵使者

#### **五、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分工**

（一）组长主管领导，全面组织协调指挥；

（二）各年级辅导员了解信息、通知家长、稳定各年级情况；

（三）各年级朋辈辅导员、心理委员及寝室心灵使者协助辅导员维持年级、班级和寝室的秩序；

（四）全体人员需于干预结束后进行观察和随访。

#### **六、心理危机干预程序**

##### **（一）发现问题**

辅导员要深入到学生中，通过走进学生宿舍、与学生座谈、找班级心理委员了解情况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对班级同学心理状况进行摸底排查，及时掌握每位学生的心理状态，实现动态监控。各班要建立起通畅的学生心理危机信息反馈机制，做到在第一时间掌握学生心理危机动态，对有行为异常或近期情绪、行为变化较大的学生，周围同学应进行关心和帮助，并及时向辅导员反馈情况。

##### **（二）讯息报告**

学生发现危机情况，周围同学应立即向辅导员报告。辅导员在采取必要措施并迅速赶往现场的同时向学院值班领导报告，学院值班领导立即向学院主管领导报告，学院主管领导视危机严重程度酌情向学校领导和相关部门及时汇报。

##### **（三）即时监护**

学院立即派专人对危机学生进行 24 小时监护，保护学生的生命安全。

##### **（四）通知家长**

在实施监护的同时，学校应以最快的速度通知家长来校，如果家长确实无法尽快赶到学校，在家长以传真、电话等方式的授权下，对学生采取送至专业卫生机构进行治疗的相应处理措施。

##### **（五）进行阻控**

对于有可能造成危机扩大或激化的人、物、情境等，进行必要的消除或隔绝。对于学院可调控的可能引发其他学生心理危机的刺激物，应及时阻断。

#### **（六）实施治疗**

需住院治疗的，必须经家长同意后将学生送至专业卫生机构治疗；对可以在校坚持学习但需辅以药物治疗的学生，辅导员应与其家长商定监护措施；对不能坚持在校学习的，按照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由家长监护并离校治疗。

#### **（七）应急救助**

得知学生有自伤或伤害他人倾向时，应先拨打学校保卫处电话（84536110）求助，并与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85098301）、学院领导、辅导员取得联系，共同前往出事现场，并组织学生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

#### **（八）事故处理**

当学生自伤或伤害他人事故发生后，学院负责人必须亲自到场，配合有关单位对当事人实施生命救护，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负责实施心理救助，稳定当事人情绪。

#### **（九）成因分析**

事故处理结束后，心理咨询指导中心负责事件的成因分析，对事前征兆、事发状态、事中干预、事后疏导等情况认真梳理，尤其对行之有效、操作性强的手段和措施认真总结，以备今后参考。

#### **（十）责任追究**

对于因违反工作原则、延误时间、知情不报等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个人的责任。

### **七、心理危机干预分类措施**

#### **（一）对有严重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学生的干预措施**

1.学院各年级发现学生心理异常情况信息，必须迅速报告主管领导和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由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对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进行评估和初步的诊断并提出相关建议。如有必要，可转介到专门的医疗机构进一步诊断；

2.根据诊断情况，可进行以下几种处理方式：

（1）如果诊断学生确有心理疾病但尚可在学校边学习边治疗，应立即告知

学生家长，请家长到校协商解决。如家长希望学生休学专心治疗，则学院配合办理休学手续；如家长希望学生在校继续学习，学院应告知学生可能出现的情况，并请家长出具相关书面说明。学生在校内学习和治疗期间，学院应密切注意学生心态，关注学生动向，指派学生骨干给予关心，并及时与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沟通情况，及时提供心理辅导，同时与学生家长保持密切联系，共同做好学生工作；

(2) 如诊断学生需配合药物治疗，且不适宜在学校继续学习，应派专人监护，并立即通知学生家长到校将学生带回家休养治疗，同时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

(3) 如诊断学生需要住院治疗，学院应派专人负责，并立即通知学生家长。家长到校后，学院要与家长协商并签署有关文字性材料，将学生送至相关医院治疗，并办理请假、休学或退学等手续；如学生家长要求回家治疗，应同意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未经学生家长同意，将学生送到医院前要慎重考虑，以免发生纠纷；

## (二) 对有自杀意念学生的干预措施

学院内各年级学生心理异常检测网络一旦发现或知晓学生有自杀倾向(学生近期有实施自杀的想法和念头)，应立即向学生心理危机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报告，并采取以下措施：

1.在“学生心理危机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指导下，将有自杀意念的学生转移到安全地点，组织辅导员和监护小组对其实行 24 小时监护；

2.立即通知有自杀倾向学生的家长尽快赶到学校，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注意不要告知学生校方已通知家长，并要求家长也不要告知学生，以免激发或加重所干预学生的自杀意念；

3.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报告，经中心诊断评估，如诊断有自杀意念的学生需立即住院治疗，学院应与家长协商并要求家长出具书面同意意见，由学生辅导员或监护小组负责将学生送到医院治疗，同时办理请假、休学或退学等相关手续；如学生家长要求回家治疗，学院在督促学生家长办理有关手续以后，方可同意将有自杀意念的学生带回家治疗；

4.如诊断有自杀意念学生需回家休养治疗，辅导员应立即通知学生家长将其带回家休养治疗并办理相关手续。相关手续一旦办理完毕，学院不得让有自杀意念的学生继续留在学校，以免影响其心理康复或发生意外。

### **(三) 对已经实施自杀行为学生的干预措施**

1.对已经实施自杀行为的学生，要立即送到校医院，由校医院负责实施紧急救治或转到其它医院救治，情况紧急也可直接拨打120。同时，立即向学工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报告情况；

2.及时向学校保卫处或公安部门报告，由保卫处或公安部门负责及时保护、勘察、处理现场、防止事态扩散和对其他学生的不良刺激，并配合、协调有关部门对事件的调查；

3.立即通知实施自杀行为的学生家长到校；

4.对于自杀未遂学生，在其病情稳定后由家长为其办理休学或退学等手续，将其带回家休养治疗。不得让其继续留在学校学习，以免影响其心理的康复或发生意外；

5.应对已经实施自杀行为学生周围的同学，尤其是同寝室、同班级同学，应及时采取相应的安抚措施；如有必要可联系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进行团体心理辅导，避免更大范围的急性心理危机出现。

### **(四) 对有因心理因素引起的伤害他人意念或行为的学生的干预措施**

1.对有伤害他人意念的学生，各辅导员发现后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请保卫处配合首先予以控制，并通知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安全，同时通知学生家长；对已实施伤害他人行为的学生，主要由学校保卫处处理，同时通知学生家长到校；

2.向学校心理健康中心报告，由中心组织专家对其进行心理评估，确定学生伤害他人的意念或行为是否主要是由于心理因素造成的；

3.如诊断有伤害他人意念或行为的学生是由心理因素造成并需住院治疗，应及时通知家长到校，请家长出具书面意见，由学生辅导员负责将学生送至医院治疗，如学生家长要求回家治疗，则由家长将其带回家治疗，并及时办理休学或退学等手续；

4.如诊断有伤害他人意念或行为的学生是由心理因素造成并需回家休养的，学院应立即通知学生家长将其带回家休养治疗并及时办理休学或退学等手续。不得让其继续留在学校学习，以免发生意外。

## **八、建立问题学生愈后鉴定及跟踪制度**

(一) 因心理问题住院治疗或休学的学生在申请复学时，需提供精神专科医院鉴定确已康复、可正常继续大学学习的书面证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二) 学生复学后，辅导员要进行密切关注，定期了解其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并请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配合学院进行跟踪和辅导。

### **九、心理危机干预过程注意事项**

(一) 危机瞬间发生，决策很重要，所有成员应绝对服从领导安排，避免拖延导致不良后果；

(二) 与家长联系过程中，应注意方式方法，做好记录，妥善保存；

(三) 危机就意味风险，所有成员不能因干预无效而自责、内疚，要意识到干预的有限性。

## 五、就业工作制度篇

## 环境学院学生就业工作手册内容梳理

序号	工作项目	支撑材料
1	队伍建设	环境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办法
		学院关于成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学院学工组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
		学院就业专员年度工作方案
2	制度建设	东北师范大学网上签约管理系统签约流程
		东北师范大学校园招聘会时间表
		环境学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管理制度
		环境学院就业信息报送及存档制度
		环境学院就业走访制度
		环境学院就业工作分析与规划
		学院推免细则
		学院学生就业拓展训练营工作方案
		环境学院 2022 届毕业生就业进展跟踪
		环境学院 2022 届就业质量报告

## **(一) 队伍建设**

# 环境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更好地为祖国振兴和社会发展服务，维护毕业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教育部和省、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学生是国家按计划培养的专门人才，毕业生取得毕业资格的，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的指导下，按有关规定就业。毕业生有执行国家就业方针、政策和根据需要为国家服务的义务。

第三条 我国毕业生就业方针是“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的方针。

第四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设立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小组，配合完成就业指导相关工作。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院成立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院的毕业生就业工作，协调教师、企业与用人单位等关系；制定学院就业工作的发展规划；讨论决定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负责全体毕业生就业指导管理与服务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 规划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制定学院工作细则，统筹本院毕业生就业工作；
2. 成立由专业课教师、辅导员及校友组成共同组成的就业指导工作队伍，负责对学生就业意向的汇总及就业指导；
3. 聘请社会上专业生涯指导机构的专家对学生进行自我测评、职业生涯规划、形象设计等，提高学院就业指导水平；
4. 聘请本专业相关优秀校友、政府官员、成功人士等作为课程顾问，为学生开设就业指导讲座，使学生了解社会职业特点，发现自身不足，增强就业信心；

5. 依托专业课教师成熟的社会资源，建立实习实验基地，积极向熟悉的用人单位介绍学校情况，积极为毕业生推荐实习实践机会；

6. 发挥专业课教师的就业指导作用，从专业角度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

7. 号召专业课教师在专业教学和实践过程中，注意渗透就业指导内容，通过加强专业教育，促进学生自觉提高专业认知，激发专业兴趣，最终实现就业观念的转变；

8. 进一步发挥本科生导师制的作用，为每位毕业年级学生提供一对一帮扶；

9. 组织开展毕业生教育活动、毕业典礼和毕业生离校派遣工作；

10. 布置、协调、指导、检查各专业毕业生就业工作，不定期公布各专业就业情况。

第七条 各院成立毕业生就业工作小组，毕业年级辅导员在学院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的业务指导下，具体负责本院毕业生就业的指导、管理与服务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 制定本院毕业生就业教育和毕业教育工作计划，研究决定本院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在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安排下，全员化、全程化开设就业指导课，做好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就业指导、就业教育和管理的工作；

3. 积极联系就业单位，制定走访计划，及时公布就业需求信息，做好毕业生的就业推荐和情况介绍工作，组织安排毕业生参加双选面试活动；

4. 做好毕业生就业推荐鉴定和毕业鉴定工作；

5. 进行毕业生毕业去向跟踪，收集就业证明材料，做好登记、上报工作；

6. 配合学校组织毕业生开展文明离校活动；

7. 做好本院就业工作总结；

8. 完成学校布置的其他就业工作任务。

第八条 毕业生的职责和义务：

1. 遵守国家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努力完成学业，诚信就业；

2. 积极通过学校、学院举办的招聘会进行双向选择，实现毕业生充分就业。要多渠道、多形式就业，积极参与自谋职业、自主创业，要积极到非国有企业以及其他急需人才的地区和单位工作。

3.文明离校、诚信就业，树立在不同的工作岗位上奉献才智，为母校争光的信念。

###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管理规程中的毕业生系指按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招收的具有学籍、取得毕业资格的本专科生。

第十条 本管理规程如与国家和省毕业生就业工作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本管理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管理规程由环境学院就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 环境学院关于成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为加强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与管理，提升学生就业工作整体水平，帮助毕业生顺利就业，经研究，决定成立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就业工作的方针政策，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特制定学院就业工作的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方案，协调各年级抓好就业工作任务落实，加强督促检查。

### 二、组成人员

#### 组长：

高文财 党委书记

周丹丹 院长

#### 副组长：

常 益 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

江廷磊 副院长

曲 蛟 副院长

王宪泽 副院长

#### 组员：

李康靖 本科生辅导员

朱华溢 本科生辅导员

李佳朋 本科生辅导员

王一戎 本科生辅导员

张 琳 硕士研究生辅导员

蔡煜航 博士研究生辅导员

### 三、工作职责

1. 领导小组组长负责统筹协调整个小组事务，制定本学院就业工作规划。
2. 领导小组副组长负责收集就业单位信息，从校友资源、外事联络、教学合作等方向开辟就业渠道，联络就业单位，推荐学院优秀毕业生。

3. 小组成员负责推进学院各年级学生就业各项工作,保障就业信息发布渠道畅通、多样、及时。

4.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学生工作组承担,各组员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若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按程序报领导小组批准。

## 环境学院学生工作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

### 一、工作组机构成员

学院学生工作组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全面负责。

学生工作组现设学生工作组组长 1 人，思想政治辅导员 6 人，团委书记 1 人，其中专职辅导员 2 人，研究生辅导员 2 人，“1+3”辅导员 2 人，具体名单如下：

姓 名	职 务	职 责	办公地点	办公电话
常 益	党委副书记	第一责任人	环境学院 403A	89165618
王隽媛	团委书记	院学生组织	环境学院 403	89165609
王一戎	专职辅导员	2022 级本科生	环境学院 403	89165609
李佳朋	专职辅导员	2021 级本科生	环境学院 403	89165609
李康靖	1+3 辅导员	2019 级本科生	环境学院 403	89165609
朱华溢	1+3 辅导员	2020 级本科生	环境学院 403	89165609
张 琳	研究生辅导员	2020 级硕士研究生	环境学院 309	89165610
蔡煜航	研究生辅导员	全体博士研究生	环境学院 309	89165610

### 二、工作职责

学生工作组主要负责环境学院全体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学生事务管理和党团组织建设，指导院级学生共青团组织及学生社团组织的各项工作，为学生成长成才创造良好条件。具体工作分工如下：

姓 名	分管工作
常 益	分管学生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学生工作组组长
王隽媛	负责学院团委工作；协助学院党委开展党员发展及党员管理工作
王一戎	资助专员；学生工作组成员
李佳朋	学生处专员；学生工作组成员
李康靖	就业专员；学生工作组成员
朱华溢	本科生党支部书记；心理专员；学生工作组成员

张琳	硕士研究生日常事务管理；学生工作组成员
蔡煜航	博士研究生日常事务管理；学生工作组成员

### 三、具体要求

1. 学院学生工作组在党委副书记统一带领下，实行“结构科学-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层级有序”的工作原则，以年级为单位，分别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教育活动。

2. 坚持“一事一议，事事留痕”的工作方法，团结一致，勇于创新，打造特色鲜明、积极向上的学生工作队伍。

# 环境学院就业专员年度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工作，提高我院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根据学校《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3 届就业困难学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要求

### 1. 加强组织领导

为了全面深入推进精准帮扶工作，学院制定了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方案，成立了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帮扶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分工、夯实责任、确保帮扶工作深入实施，帮助贫困毕业生及时、高质量就业。

### 2. 明确工作目标

对贫困家庭及经济困难毕业生实施 100%的帮扶，使有就业意愿并愿意接受帮扶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 100%实现就业。

### 3. 摸清底数，建立台账

学院各级负责人要全面掌握家庭困难学生情况，及时更新贫困学生数据，彻底掌握最真实、最新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的底数，建立帮扶工作台账。台账基本内容主要包括毕业生基本情况、学业情况、就业创业意向、就业进展情况、帮扶措施等内容，台账由专人管理，定期更新，内容详细准确。定期与每名帮扶对象取得联系，提供针对性帮扶指导，做到“一生一策”“一生一档”“一生一联”。

## 二、工作计划

### 1. 加强精神支持

各帮扶联系人通过一对一谈心的方式，了解和掌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思想动态，困难困惑，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让其学会自我调适，并有目的、有意识地把“精神支持”贯穿到整个帮扶工作中。

### 2. 加强技能支持

注重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能力的帮扶。组织开展多场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形势、就业政策、职场礼仪、就业技巧等方面的专题讲座，帮助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不断增强专业技能、拓展综合素质，提升有核心竞争力，提高自身的就业竞争力。

### **3. 加强资金支持**

学院对全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求职创业专项经费。鼓励并支持学生外出求职，参加招教考试、公务员考试、特岗教师考试等产生的与就业相关的费用支出（交通费、住宿费），切实减轻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的经济压力。

### **4. 加强信息渠道支持**

多管齐下保障就业信息发布及时、有效，通过一对一帮扶点对点推送招聘信息，重点推荐符合学院特色、满足学生需要的就业信息。通过学院官网、qq群、微信群等，向帮扶对象送政策、送岗位，将就业信息精准传递到学生手中。

## (二) 制 度 建 设

# 东北师范大学网上签约管理系统签约信息填写说明

## 及签约业务办理流程

2017年11月15日起,东北师范大学自2018届毕业生开始实施签约信息网上登记。各位毕业生在签约成功后需在签约信息管理系统(<http://qy.ds.jyw.net/login>)中登记签约信息,学院及学校方可在其就业协议上加盖公章。

### 一、就业信息填写

就业信息即毕业生的签约信息,由于毕业生的毕业去向的差别,就业信息的填写项也有区别。比如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及签劳动合同就业的学生,需填写签约单位名称、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单位所在地、单位性质、单位行业及工作类别的具体信息。出国出境的同学只需填写签约单位名称一栏即可,填写信息为所前往国家名称。具体填写说明如下:

1. 毕业去向的填写需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选择。签就业协议及劳动合同就业的毕业生直接选择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及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并按照红色字体提示填写必填项。

2. 未签约就业协议及劳动合同的毕业生,但已落实工作并签订两方协议、或以其他具有法律效益的形式就业的毕业生,可以在毕业去向一栏中选择其他录用形式并登记相关的就业信息。

3. 出国留学的同学不算升学,需选择出国出境。并在签约单位名称一栏填写所去往国家即可。

4. 组织机构代码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依法登记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一个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代码标识。组织机构代码可以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查询,也可询问所签约的单位。

5. 单位所在地的填写方式与生源所在地的填写方式相同,需具体到县(区)一级,并在系统的数据库中进行选择。

6. 单位性质是指机关、团体、法人、企业等非自然人的实体或其下属部门的

性质，是用来区分工薪阶层工作地点的类别关系。各位毕业生请准确按照就业协议内容填写所签约单位的单位性质。比如签约学校及教育局的同学，单位性质应选择中初教育单位。

7. 单位行业根据所签约单位所从事的主要工作性质进行填写。比如签约证券公司的同学应选择金融业。

8. 工作职位类别根据毕业生今后主要从事的工作内容填写即可。比如签约学校及教育局的同学，单位性质应选择教学人员。

## 二、签约信息填写

毕业生的毕业去向不同则报到证签发类别不同，共有三类，分别是“去就业地报到”、“回生源地报到”和“未签发报到证”。

1. 回生源地报到。出国（境）、应征义务兵、灵活就业以及未就业毕业生须“回生源地报到”；北京、上海和天津三地由于政策限制，非当地生源毕业生就业需提供当地大学生就业指导部门开具的就业审批手续，如没有相关手续须“回生源地报到”。（注意：回生源地报到的信息由系统自动生成，不可修改，不影响毕业生派遣）

2. 去就业地报到。已经就业且用人单位接收手续齐全的毕业生，必须“去就业地报到”。

3. 未签发报到证。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升学学生（考取和保送硕士、博士研究生）及委托培养的研究生，不予派遣，即“未签发报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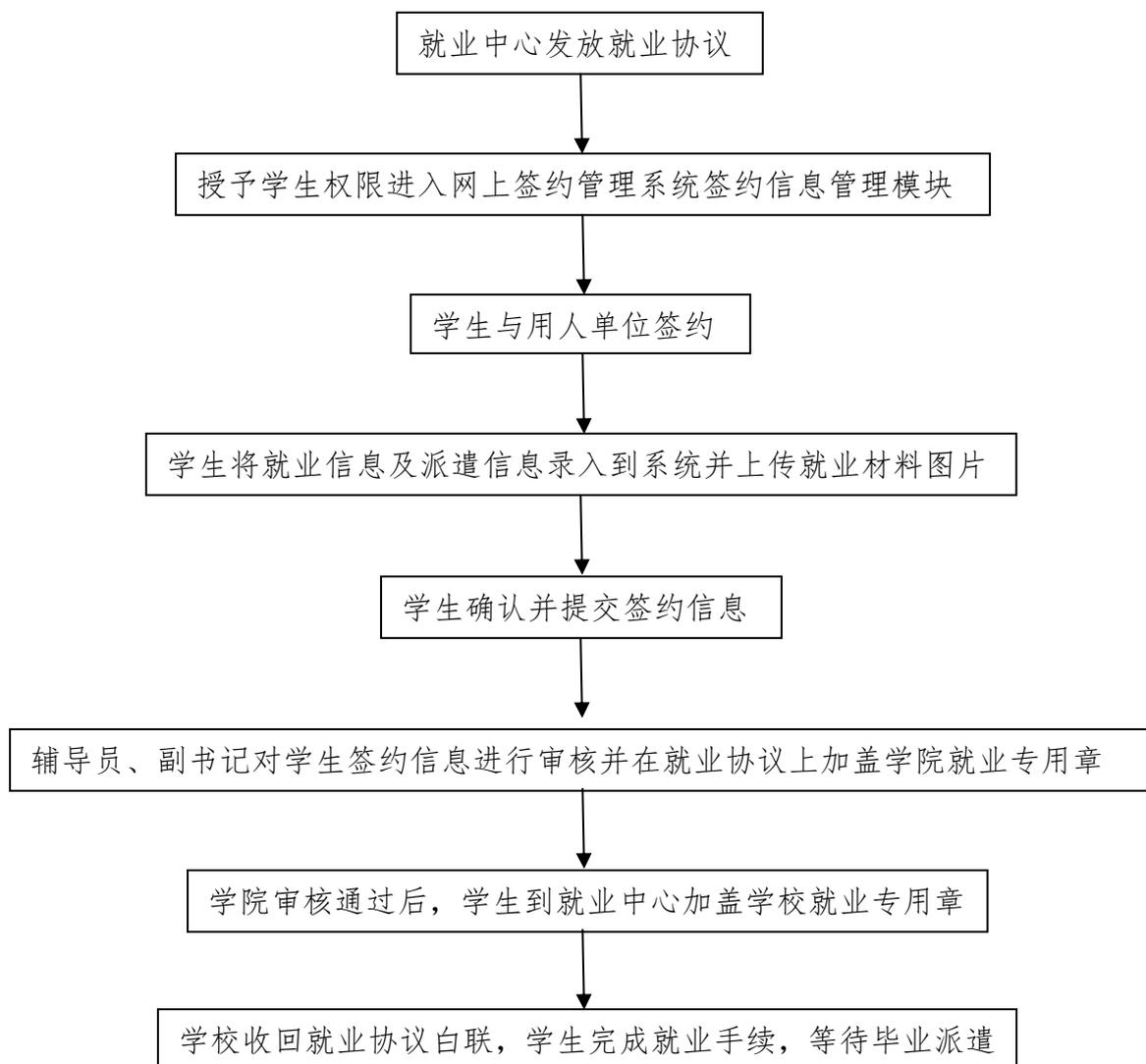
4. 所有毕业生须核实“报到证迁往单位名称（即打印出来的报到证名头）”填写是否准确。迁往单位所在地须具体到区县一级。比如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应搜索吉林省大安市并在数据库中进行选择。

## 三、网上签约业务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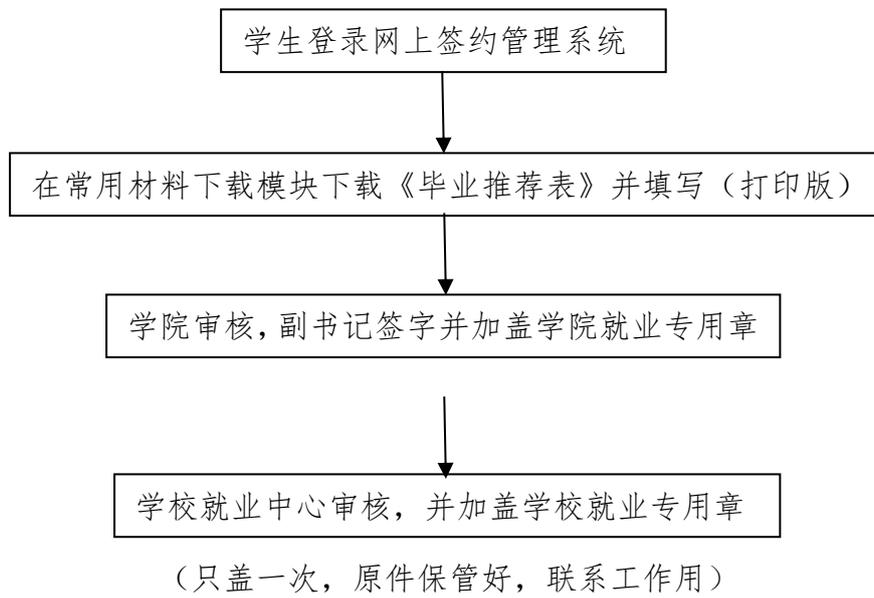
各位同学须及时下载查看东北师范大学网上签约服务流程图，并依照流程图指示在网上签约管理系统中预约申请办理相关签约业务。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网上签约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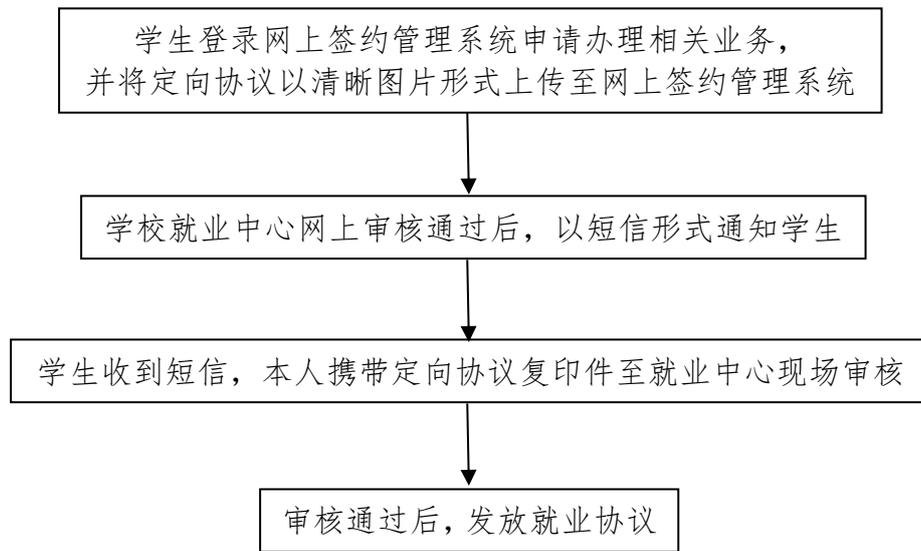
业务一：签约管理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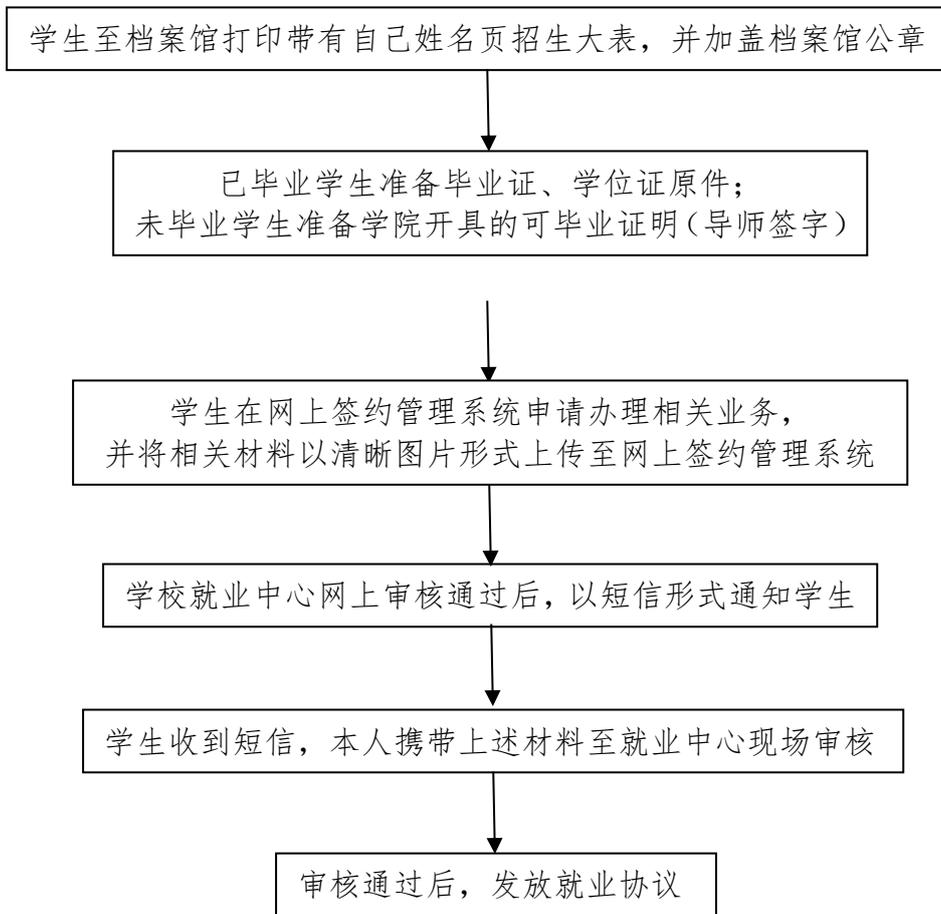
业务二：《毕业推荐表》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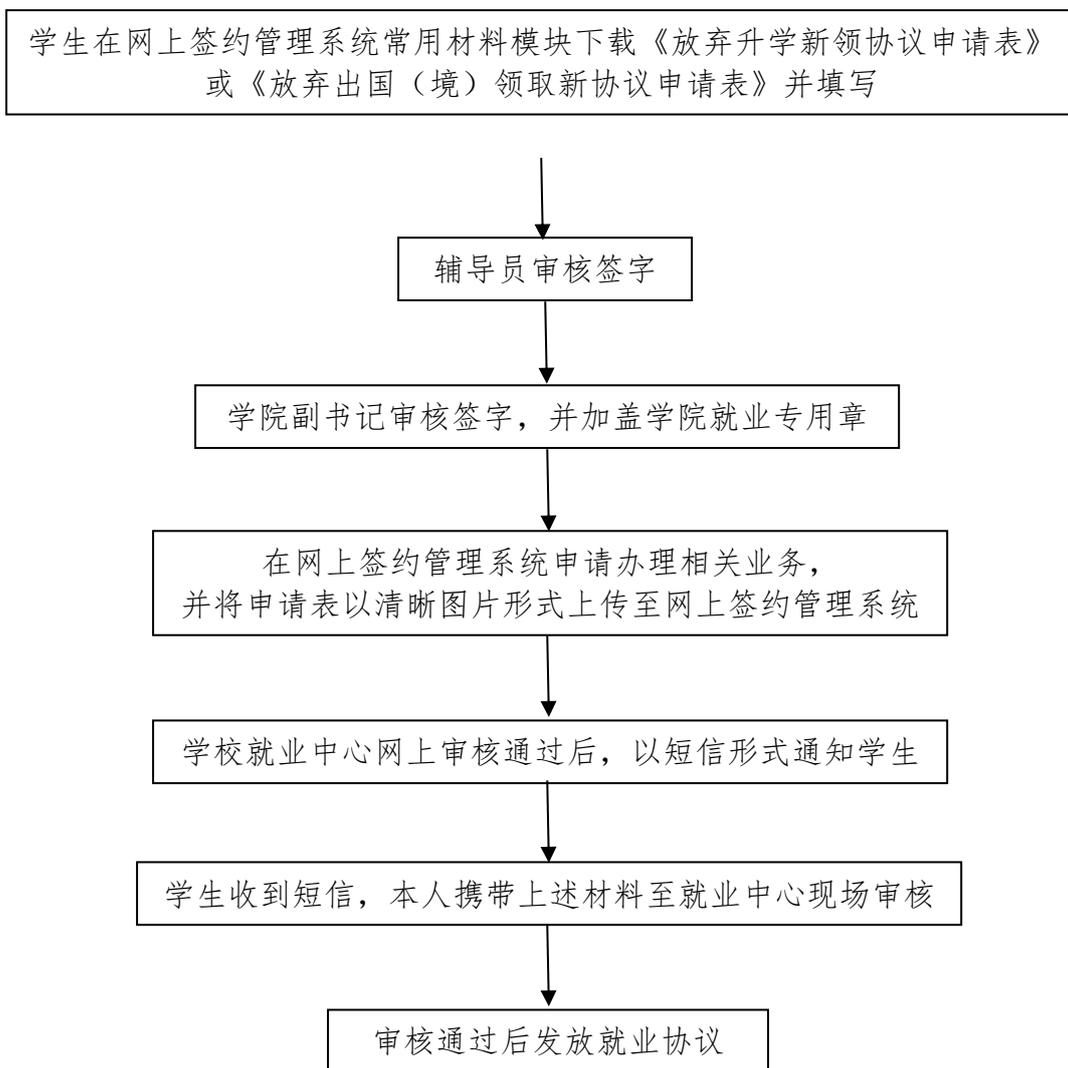
### 业务三：定向研究生领取协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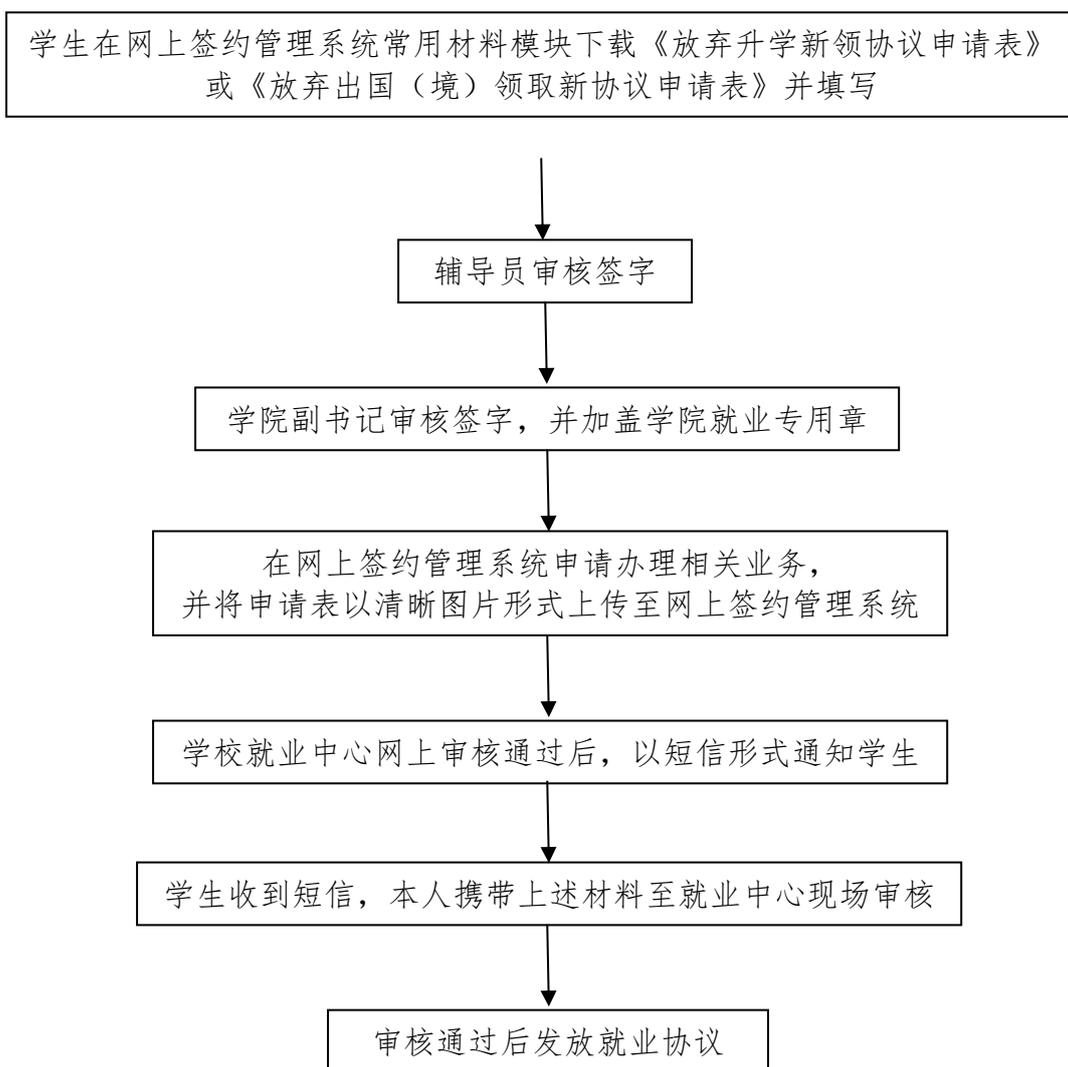
#### 业务四：博士生领取协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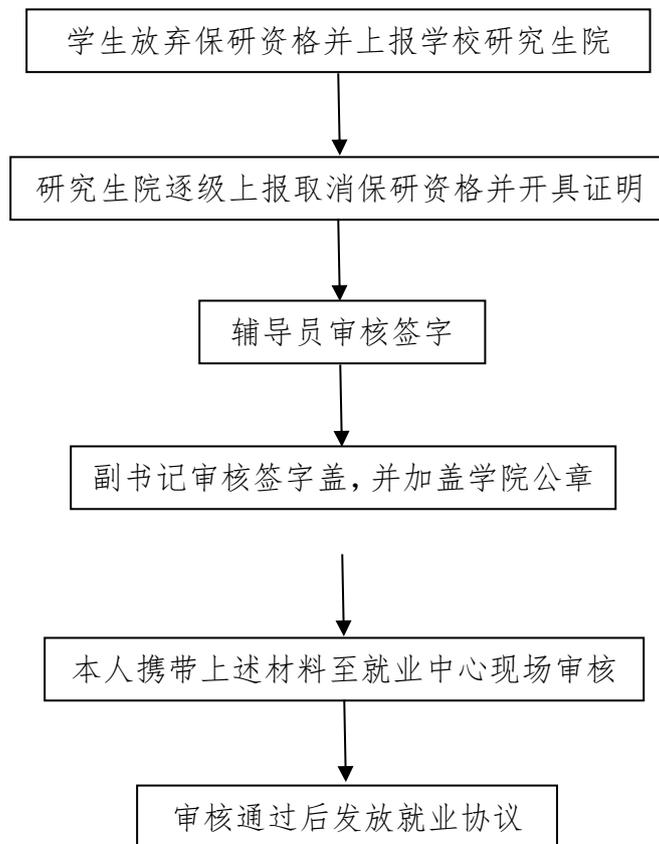
业务五：本科生放弃考研、出国出境领取协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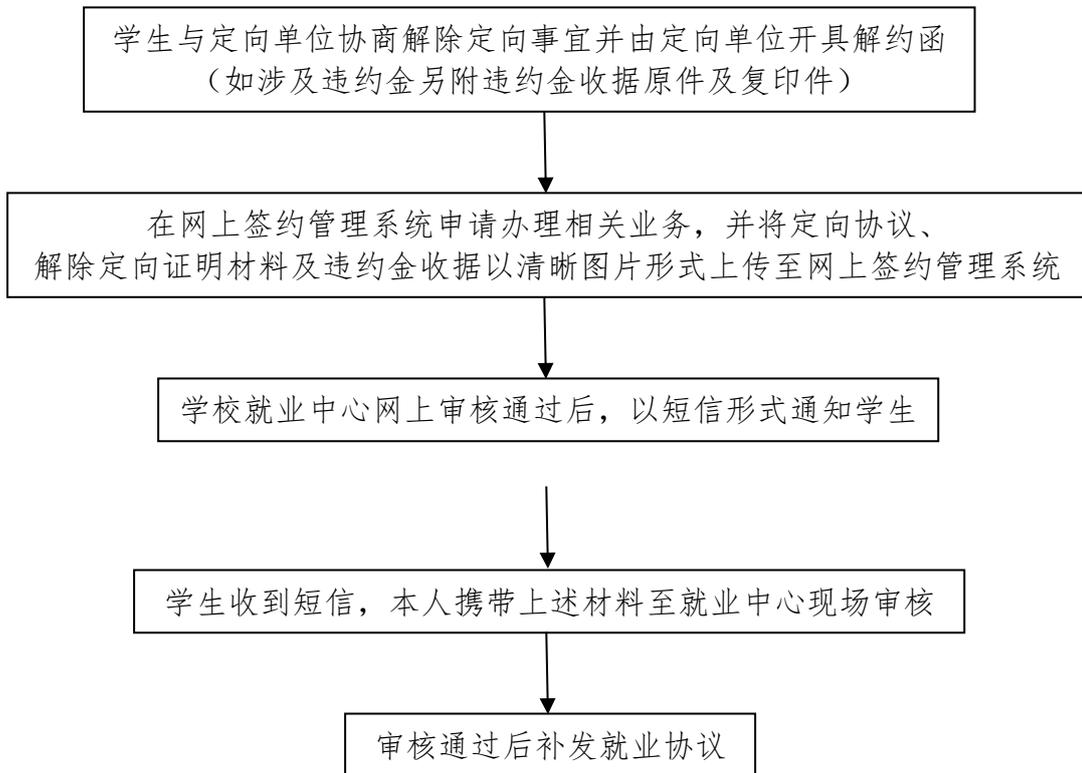
业务六：硕士生放弃考博、出国出境领取协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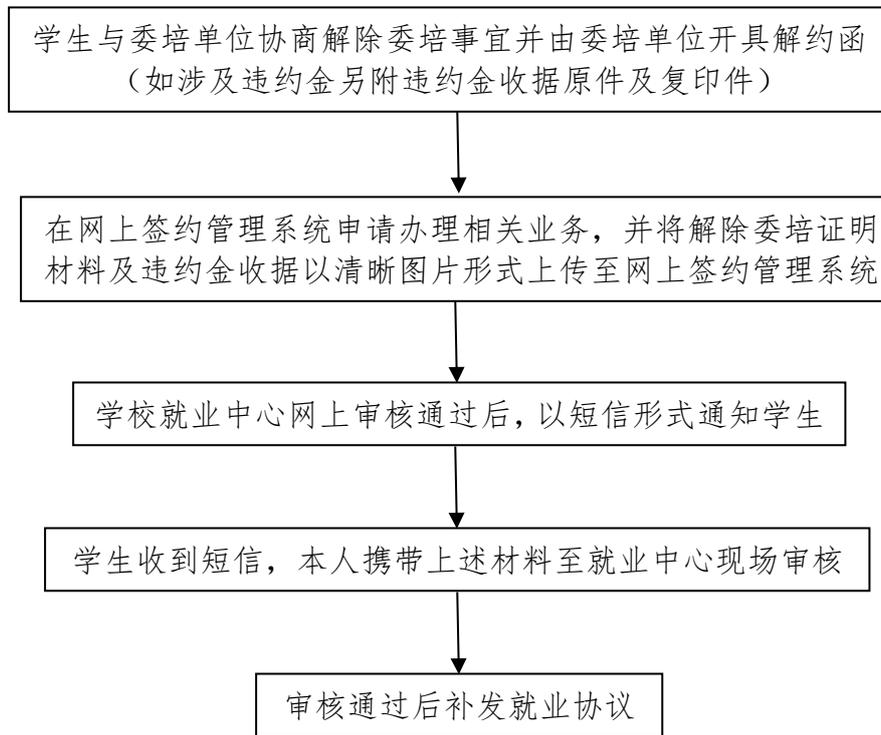
业务七：已保研学生放弃保研申领协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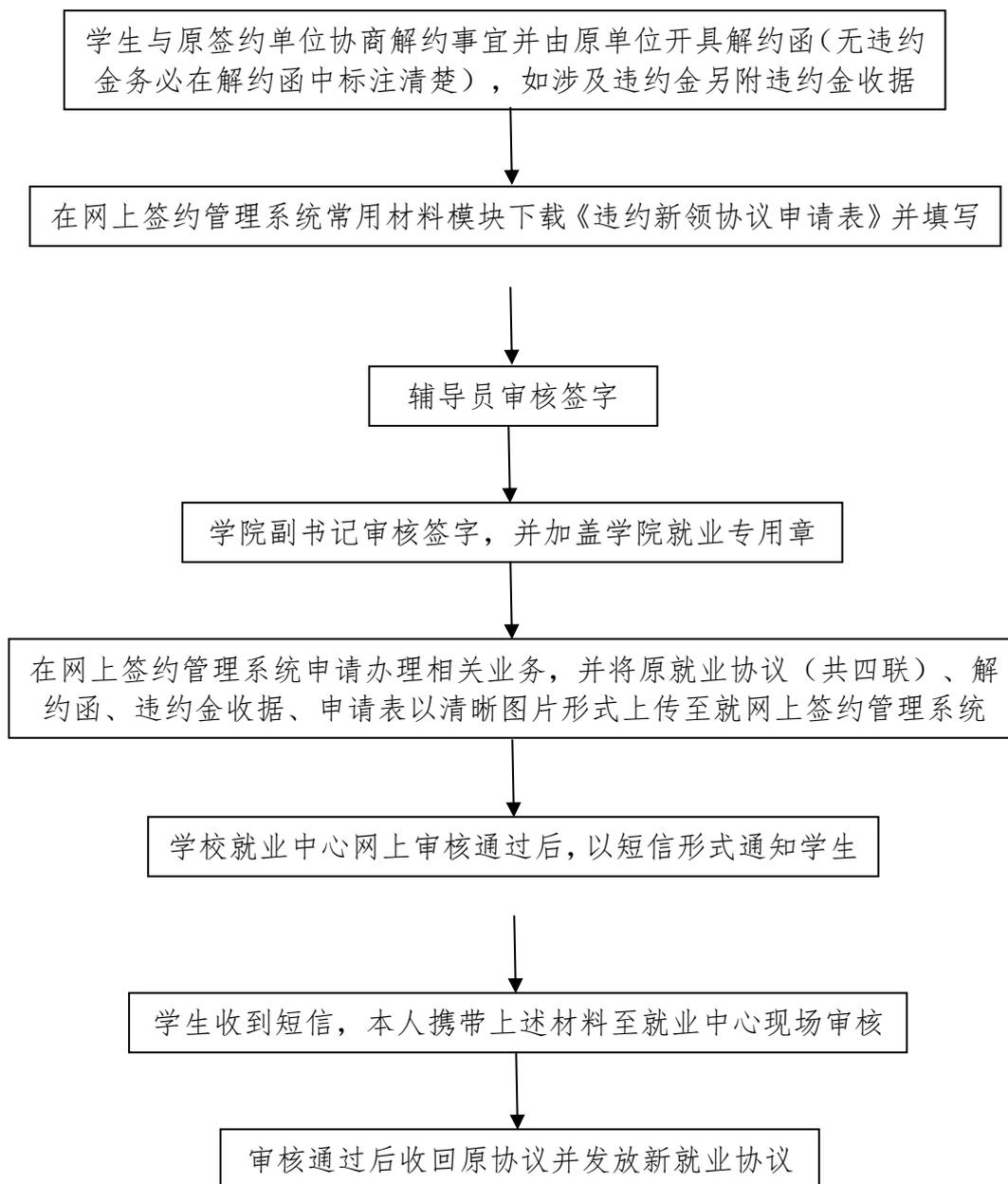
## 业务八：定向生解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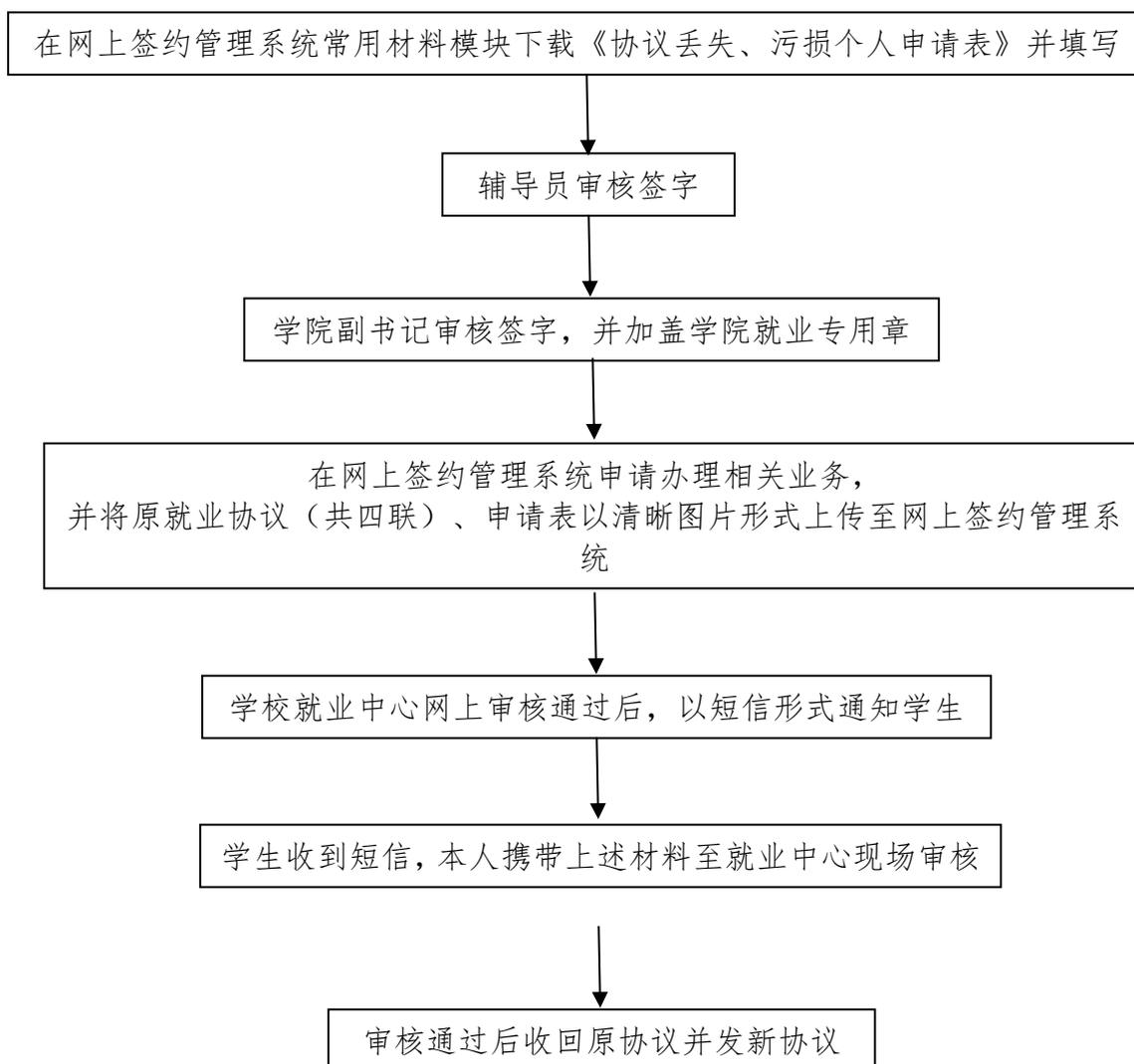
### 业务九：委培生解约流程



业务十：解约申领新协议流程  
(五一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后开始办理)



### 业务十一：协议污损领取新协议流程



## 业务十二：协议丢失领取新协议流程

在网上签约管理系统常用材料模块下载《协议丢失、污损个人申请表》并填写

辅导员审核签字

学院副书记审核签字，并加盖学院就业专用章

在学院以及学校就业中心官网公示7个工作日

在网上签约管理系统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并将申请表及学院开具的公示期满证明以清晰图片形式上传至网上签约管理系统

学校就业中心网上审核通过后，以短信形式通知学生

学生收到短信，本人携带上述材料至就业中心现场审核

审核通过后发放新协议

## 东北师范大学校园招聘时间表

东北师范大学每学年召开多场大型校园招聘会，具体情况见下表：

学期	时间	名称	内容
秋季学期	9月末	秋季应用型专业人才招聘会	根据非师范专业毕业生的就业特点，在净月校区组织举办100家规模的秋季应用型专业人才招聘会。
	10月	高端才推荐月	根据研究生的就业特点，邀请用人单位来我校举办小型高端人才系列招聘活动。
	10月末	秋季硕博专场招聘会	根据我校硕士、博士毕业生的就业特点，在净月校区组织举办100-120家企业规模的秋季硕博专场招聘会。
	11—12月	秋季精品洽谈月	这个时间段是我校毕业生的首个就业高峰期，我校集中组织全国各地企事业单位来校召开小型专场招聘活动。
	12月初	全国高校毕业生教育人才招聘会	受教育部委托，我校举办“全国高校毕业生教育人才招聘会”，此招聘会是全国规模最大的教育人才市场，每年约有全国各地1000余家人事单位和3万余名毕业生参会，中央电视台连续14年报道招聘会盛况。
春季学期	3月末	春季应用型人才专场招聘会	根据非师范毕业生的就业特点，在净月校区组织举办100-150家企业规模的春季应用型专业人才专场招聘会。
	4—6月	春季精品洽谈月	根据毕业生的就业规律，本时段是我校毕业生的又一次就业高峰期，我校集中组织全国各地企事业单位来校召开小型专场招聘活动。

其他我校专场招聘宣讲会信息可登录东北高师就业联盟网  
(<http://www.dszyw.net>) 查看。

## 环境学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管理制度

**第一条**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合同文书和学校编制、上报就业方案的凭据，由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统一印制。

**第二条** 发放对象为国家计划内招生的应届本专科毕业生以及因特殊情况经学校教务部门同意延长学籍并在限定毕业年限内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定向生及民族生。港澳留学生、外国留学生原则上不予以发放。

**第三条** 应届毕业生协议书的发放采取毕业生通过学校就业网进行网上申请后领取的方式发放，具体申请流程参见《东北师范大学网上签约管理系统签约信息填写说明及签约业务办理流程》。

**第四条** 符合发放条件的毕业生在落实签约单位后，按协议书的发放流程进行网上申请并到所在学院签领协议书。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书后，登陆学校网上签约管理系统录入协议书的相关内容（即录入个人就业信息，此项工作为协议书鉴证的前提），然后再到学院和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审核鉴证。

**第五条** 学院保管学校就业中心已鉴证的协议书。此外，对于接收手续未齐备的毕业生，待接收手续完备后一定要将相关的接收函送至学校就业指导中心。

**第六条** 已录取并决定就读研究生的毕业生原则上不发放协议书。确定研究生录取之前已经签约的毕业生，如果选择读研究生，须由毕业生本人与就业单位协商解约事宜；如果选择放弃深造而在签约单位就业的，须由毕业生向录取学校研招办提交弃读申请，由录取学校研招办签字盖章后上交学院作就业凭据。

**第七条** 协议书的签署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毕业生签约前应认真阅读协议书上的说明条款，不得弄虚作假欺骗签约单位，否则后果自负。

**第八条** 如果用人单位恶意违约，不履行协议，经毕业生本人和学校协调未果的，毕业生可凭协议书向单位所在地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请调解，或直接诉诸法院。

**第九条** 学院为加强毕业生签约的诚信教育，原则上不允许毕业生违约。

**第十条** 毕业生签领协议书后，因损坏、涂污、填错等原因需更换的或领取协议书后因故遗失的，由毕业生在学校就业网上提交申请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手

续后方可领取新协议，具体申请流程参见《东北师范大学网上签约管理系统签约信息填写说明及签约业务办理流程》。

**第十一条** 毕业离校前未领取就业协书的毕业生（含未落实单位或暂缓就业的毕业生），若离校后需要协议书的，可在就读学院开具学籍证明后，直接前往学校就业指导中心（人民大街校区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204 室）领取。

**第十二条** 定向生、国防生、民族生等类别的毕业生，原则上只能与原定向单位、培养部队、生源地单位签订协议书。

## 环境学院就业信息报送及存档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就业相关信息报送及存档工作，及时、准确地掌握学院就业情况，进而为就业市场开发、就业咨询指导、校友资源拓展提供数据保障，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就业信息报送及存档工作由就业专员总体负责，本科生和研究生辅导员负责相关信息的搜集和报送。

**第三条** 各毕业年级，安排 1-2 人作为就业信使，负责在校期间及离校期间的就业信息联络报送工作。

**第四条** 就业信息报送及存档工作必须遵循“信息准确、及时更新”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就业信息报送时间节点为每年 7 月份和 12 月底，7 月份报送本届毕业生的就业信息，12 月份报送上一届毕业生的就业信息和本届毕业生的就业信息。

**第六条** 需报送及存档的信息主要包括毕业生的基本信息和就业信息，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学号、年级、专业、学历、性别、民族、籍贯、政治面貌、联系电话、邮箱、QQ 号、微信号、宿舍号、担任主要职务、困难生类别、家庭住址。就业信息包括：毕业去向、单位名称、单位所在地、单位性质、单位行业、工作职位类型、单位联系人、单位联系人电话、单位联系人邮箱、单位地址、单位邮编。根据具体情况，其他信息可补充。此外，学院应留存学校就业中心每年发布的学院就业信息，具体包括：学院本科生、研究生就业率，学院毕业人数、就业人数等。

**第七条** 就业信息于每年两个时间节点，分别以纸质版存档、电子版存入专门硬盘或网盘，由就业专员重点保管。

环境学院

2022 年 9 月

## 环境学院就业走访制度

为切实做好学院就业走访工作，深入开展就业走访体系化管理工作，更好的掌握企业动态，及时的了解就业前景，特制定环境学院就业走访制度如下：

**第一条** 根据学院的实际情况安排走访工作，全年就业走访不少于1次。

**第二条** 学院就业走访小组由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任组长，本科生就业专员、大三年级辅导员、专业课教师任组员，实际走访人员根据走访时间及学院实际情况安排。

**第三条** 通过“走出来”和“引进来”两种方式积极开拓就业市场，以“宣传学校、加强联系、了解需求、交流学习、跟踪回访”为基本走访原则。

**第四条** 认真做好走访前的准备工作。准备工作由就业专员统筹负责，走访前要精心策划，确定走访目的、确定走访企业、确定走访数量，并规划走访路线，做好日程安排，联系告知要走访的企业或人才中心。

**第五条** 认真做好走访记录。走访过程中，认真做好企业和人才中心交流的记录工作。对企业和人才中心反映的现状问题记录要真实、详细，走访结束后及时整理，便于准确向学校、学生反馈就业现状。

**第六条** 完善走访总结。走访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撰写走访总结报告，并统计汇总走访企业联系方式，保障后期跟踪回访，加强与企业间沟通交流。

**第七条** 反馈走访成效。走访结束后，由就业走访小组面向全院学生召开就业形势分析会，告知学生此次走访收获，引导学生正确看待就业形势，帮助学生合理规划就业目标。

**第八条** 所有就业走访材料分别以纸质版存档、电子版存入专门硬盘或网盘，由就业专员重点保管。

环境学院

2022年9月

## 环境学院就业工作分析与规划

一直以来，青年学生就业工作是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和密切关注的民生工作内容，要求采取措施促进就业。习近平总书记也强调，就业是民生之本，要切实做好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工作。为此，环境学院自成立以来，将**学生就业工作列为学院党委工作的重点内容和学生工作的中心任务**加以考量和对待。多年来，坚持以学生需求为导向，在引导教育、能力提升、市场开拓等方面深入探索与尝试，不断扩充内涵、创新举措，调整规划，将专业特点、学生特点、市场特点深度融合，力图建构符合学科内在要求的学生就业工作新模式。

### 一、学院概况

环境学院成立于2013年，其前身为1978年全国首批成立的环境科学研究所。目前，学院设有环境科学、生态学、环境工程三个专业，涉及本科、硕士、博士三个学历阶段。自2016级本科生起，每届招收本科生人数约为110人（各专业招收人数为30人—40人），招收硕士研究生人数约为80人，招收博士研究生人数约为10人。由于学院各专业都具有涉及面广、综合性强、密切联系实际、研究方向繁杂，既是基础学科，又是应用学科的特点。因此，学院始终坚持以理论和实践研究为特色的办学方针，逐步发展成为以培养具有扎实理论研究功底，兼顾实践能力养成的复合型人才培育单位。一直以来，由于市场对毕业生学历层次要求多数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形成了毕业生在本行业内就业总体呈现“高起点”的显著特征。

### 二、学生特点

环境学院本科生生源集中于全国19个省份，且数量分布均匀。研究生生源多以东北区域生源为主。由于受到生源地经济文化、家庭状况以及学院培养特点等综合因素影响，学生整体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思想单一，基础扎实。环境学院绝大部分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一般，城镇生源和农村生源各占一半。该类学生思想单纯、视野局限、灵活性较低。但从高考成绩来看，普遍较好，基础知识相对扎实。

二是学习主动，定位明确。由于受到学院毕业生在本行业内就业呈现“高起点”特征感染，学生对个人就业终极学历预设较高，普遍定位于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近年来，学院学生升学率较高，始终保持在60%左右。该类学生学习刻

苦努力，主动性较强，主要围绕专业学习以及升学考试潜心准备，争取保研直博或考取高水平大学学术型研究生。

三是重视科研，善于合作。科学研究是当前学院的立院之本和学生培养的主要方向。一直以来，学院具有良好的科研文化氛围。已形成相对成熟的专业导师项目带动教学培养模式以及学生科研团队梯队建设模式。学科领域内各级别竞技竞赛项目相对较多，也成为学生课外实践的主要阵地。在科研拉力的带动下，学生参与科研项目的积极性较高，并将其作为自身素质提升的重要内容之一，深知团队合作在项目研究中的重要性，与人为善、团队合作的意识较强。

四是就业传统，思路保守。学院学生普遍受家庭传统思想熏陶、往届毕业生就业固有渠道束缚以及学校师范生就业优势迁徙，就业目标主要锁定于距离生源地较近且相对稳定的国有单位从事教育、管理、科研等相关工作，对于北上广深中心城市、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以及国企民企体制外就业形式较为排斥。在就业选择上态度相对传统保守，开拓创新意识较差。与此同时，由于环境科学、生态学、环境工程专业均以化学、生物、地理为基础，在就业压力驱动下转行从事相应基础教育行业的学生存在一定比例。

### 三、环境类就业市场分析

环保产业是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已成为我国新的经济增长点。近年来，随着我国环境治理需求的持续增长，环保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种类和服务领域都更加齐全。近年来，国家统筹推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扎实推进环境保护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发展绿色环保产业，支持技术装备和服务模式创新，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壮大”。自2016年国家实施了《“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来，我国环境生态产业呈现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环保市场需求依旧旺盛，具体表现为以下几方面的发展趋势：

#### （一）产业发展不断壮大、用人需求持续增长

在十三五规划中，政府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大力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夯实绿色发展基础，助力环保产业实现持续发展。据统计，十三五规划期间，在大气污染防治领域投资需求约为10178亿元，在水污染防治领域投资需求约为1.8万亿，在土壤污染防治领域

投资需求约为 6600 亿元。这表明环保产业的发展将会不断壮大，环保行业的发展空间巨大，用人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 （二）行业构成以小型民营企业为主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力度不断加大，业内部分企业通过并购等方式，完成其服务领域的拓展及规模的扩大，以此满足政府采购服务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对企业的需求。同时，因环保产业发展态势向好且门槛较低而受到社会资本追捧，一些传统行业也转而进入环保领域。从统计结果看，2017 年，大型企业超过百家，但占比仅为 4.4%，小微企业占比达到 69.2%。环保行业仍以微型规模经济单位为主体，行业分散的状况未见明显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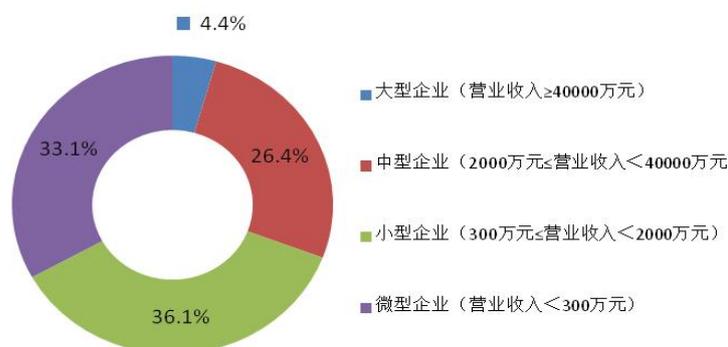


图 1. 环保行业各类规模企业占比

## （三）行业分布较为集中，发达城市发展较快

环境类企业在全国各地均有分布，但具有较高的区域集中度。从营业收入角度观察企业分布情况。有近半数集聚于东部地区，东部地区环保企业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62.1%，超过了中、西部和东北三个地区企业的营业收入，北京、浙江、广东、江苏 4 省(市)贡献了全国近 52%的营收，其中，北京贡献超过 23%。

北京、浙江、广东和江苏以其分别作为首都以及珠三角、长三角的核心地区的地缘优势，经济基础雄厚、体制环境优渥、公众环境意识较高、环境管理要求相对严格，成为全国环保行业年营业收入的主要贡献者。这些地区普遍对毕业生吸引力较大，发展机遇较多，符合学生在这方面的择业意愿。

## （四）水污染防治、环境监测领域的规模较大，固废治理领域潜力较大

水污染防治、环境监测两个领域的企业数量稳居 7 个细分领域中的前两位，这两个领域起步较早、规模较大，用人需求也相对稳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资

资源化利用和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发展规模也相对较大。值得注意的是，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利用两个领域的营业利润在所有领域中最高，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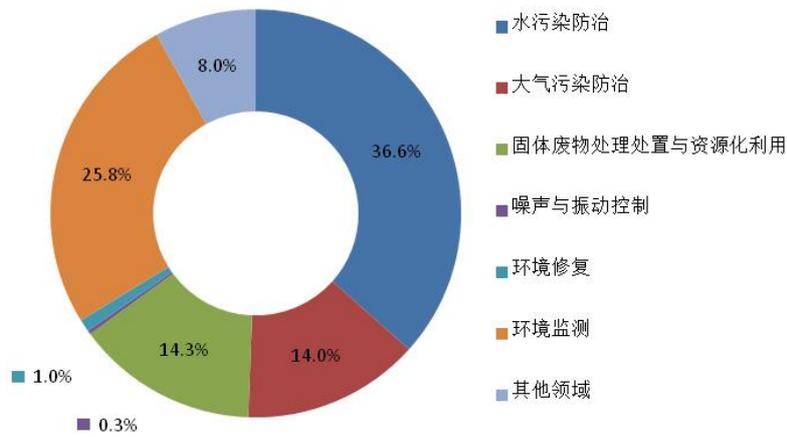


图 2. 环保细分领域企业数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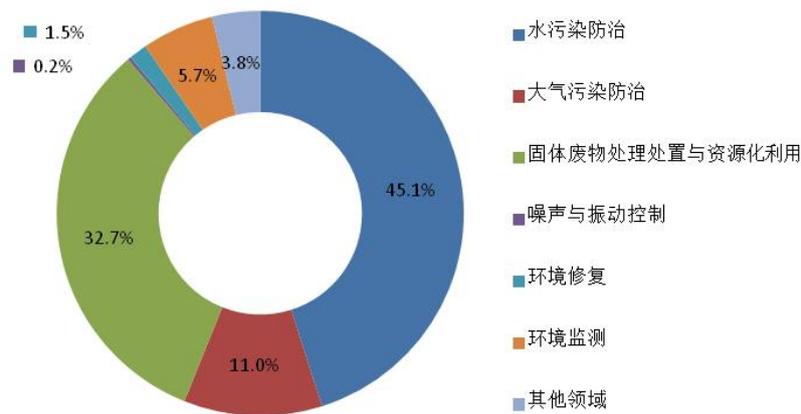


图 3. 各领域环保业务营业利润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五）政府管理机构、科研院所需求稳中持紧。

近年来，由于编制紧缩，环保监管防治第三方市场异军突起，加之政府管理机构职能社会化，部分机构剥离市场化运行。虽然整体人才需求随国家环保战略需求持续增加，但体制内需求数量呈现趋稳状态。随着人才培养数量的不断增多，毕业生就业必然呈现体制外的主要流向。

#### 四、市场走访情况

学院在完成学生就业需求调查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工程硕士专业学生的就业

意向,针对当前环保产业相对集中且发展势头旺盛的江浙区域进行了市场开发走访。对南京、宜兴、连云港、杭州四个城市的环保产业协会、环保企业的市场进行开发,主要针对环保企业用人需求、学生就业实践基地建设、校企产学研合作进行洽谈。

### (一) 江苏省环保企业状况

据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介绍,江苏省是我国环保产业的发源地之一,环保产业的发展起步早,环保科技、人力资本都很雄厚,具备着环保产业发展的良好基础。目前,江苏省环保产业发展进入成长期向成熟期过渡的阶段,也是环保产业的结构调整阶段。绝大多数企业注重和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加大在科研领域的资金投入力度,力求通过技术创新带动企业发展。此外,民营企业是江苏省环保产业发展的主力军,这些企业大部分是在环保产业起步初期的小型乡镇企业基础上不断发展壮大,成为了当前江苏环保产业发展的中坚力量。1992年,国家在江苏省宜兴市建立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副部级单位),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也是我国唯一以发展环保产业为特色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拥有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环保企业,在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防治、环境监测仪器等全产业形成覆盖。目前,宜兴市拥有1700余家环保企业,3000多家环保配套企业,其中有实力的环保企业有近200家。

### (二) 浙江省环保企业状况

据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介绍,浙江省环保产业近年来发展迅猛,已经进入环保产业高速发展时期,环保产业领域不断拓展,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初步形成了诸暨、天台、玉环等以环保装备产品生产和环保服务等为重点的环保产业集聚区,培育了一批具有较强引领作用的骨干企业和科技研发中心,环保产业整体实力位居全国前列。具有相关环保企业800余家。杭州市目前已形成综合性环保产业集聚区,集聚了浙江省顶尖的科研院所,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企业,环保咨询单位等,环保产业产值占浙江省的43.9%。

### (三) 江浙区域人才需求特点

一是以民营企业为主。该区域环保企业数量多、规模大,覆盖环保领域的全过程和各个方面,在政府政策导向和市场竞争的双重影响,区域的环境保护及生态治理的市场较为活跃,环保企业发展迅猛。

二是高度重视人才招聘。该区域环保企业人才需求迫切，需求数量旺盛，重视人才的吸收和培养。专业基础知识扎实、实践能力优越的技术人才十分看重。

三是极力支持产学研合作。该区域多数环保企业处于高速发展、转型调整时期，对于技术创新和项目合作高度重视，对于与高校产学研合作，共同培养学生，建立就业实习基地兴趣浓厚。

四是就业空间广阔。在走访的9家具体企业中，各企业根据自身的规模每年招聘计划在几十人到百余人不等，并且均在逐年增加。硕士研究生待遇在5000-8000元，加项目提成。

五是侧重应用型人才。该区域经济发达，环保工作政府重视。各类企业对学院各专业毕业生均有需求。但重点集中于具有较强应用实践能力，具有硕士学历的毕业生。

#### （四）市场走访经验

环境学院毕业生在环境领域中的就业市场专业化程度较高，主要涉及政府环境保护机构、科研院所以及各类环境保护企业。由于政府环境保护机构和科研院所多采取“逢进必考”政策，因此对于规模数量突飞猛进的环境保护企业的挖掘具有显著的意义和现实价值。在走访过程中有如下几点经验：

**一是需要与地方环境保护协会加强联络。**国内各级环境保护协会属于环境保护公益组织，是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与纽带。目前掌握本区域全部环境保护企业的各类信息，尤其是会员企业或当年评选产生的优秀企业，规模效益实力较强，招聘需求人数多、待遇好，对毕业生的吸引力更强。今年，学院已于浙江省环境保护协会、江苏省环境保护协会以及宜兴市环境保护协会建立了密切的联系。

**二是需要与校友所在企业加强联络。**由于环境保护企业涉及的具体业务不尽相同，因此并非所有环境保护企业都适宜于学院毕业生。而校友所在企业的业务范围与学院专业特点高度匹配，且容易联络建立关系。目前学院已通过校友与江苏方洋集团水务公司、北京博天环境集团以及北京绿创集团建立了较为紧密持久的就业实习合作关系。

**三是需要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深化联络。**大型企业尤其是技术型企业较为看重与高校科研单位的深度合作。“产学研”合作关系的确立能够激发企业的合作兴趣，有利于就业实习基地的建立和持续推进。

#### 五、就业工作规划

基于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学生就业意愿、环保市场发展趋势，目前，学院就业工作面临六重矛盾。一是**本科学历与市场需求不符的矛盾**。即当前行业领域内多数岗位的学历要求指向硕士研究生学历以上；二是**体制内供求关系错位的矛盾**。即政府事业单位提供的岗位编制逐步紧缩，呈现毕业生供大于求的状况；三是**体制外区域意向与行业分布分离的矛盾**。即多数毕业生以返回生源地就业为主要意愿，而环保企业却集中分布于东南沿海和北上广深等经济发达地区；四是**对大型企业的期待与现实状况的矛盾**。由于大型企业实力强、效益好，抗风险能力高，多数毕业生较为向往，而当前国内环保企业还在起步发展阶段，多以中小型企业为主；五是**学生的实操能力与岗位经验需求的矛盾**。即用人单位的苛刻挑剔，过分和片面追求工作经验和技能，导致应届毕业生签约困难；六是**师范背景与社会认知的矛盾**。在以师范为特色的学校背景下，环境专业学科的社会认知度较低，导致市场供求信息不畅。因此，在这六重矛盾的驱使下，**环境学院学生就业呈现“前景看好，现实堪忧”的状况**，主要表现在：一是本科毕业生升学出国比例高。从2010届至2020届本科生就业数据看，学院本科生升学出国比例平均达到60%；二是各学历阶段毕业生转行就业，尤其是进入基础教育行业存在比例较高。本科生比例约为20%，硕士研究生约为40%；三是企业就业整体比例不高，但以应用型培养为主的环境工程专业相对较好；四是各省市政府机构、科研院所等国家管理机构、事业单位仍是学院毕业生较为青睐的就业去向。

结合上述问题，环境学院就业工作将聚集全院之力围绕教育引导、教学改革、市场拓展、资源整合等方面进行全面调整，使学生的综合能力、素质更加适应市场需求现状和未来发展需要。一是**实施职业素养培育计划**。要强化对学生进行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择业观以及职业道德教育，牢固专业思想和坚定学术道路，增强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要**坚持以学生需求为中心，扩大学生就业视野、突破传统就业观念、提高学生就业技巧、增强就业信息捕获能力；**要**启动就业心理素质教育，科学合理地进行挫折教育，增强学生在就业过程中的应对能力；**要**针对不同年级、不同需求的学生进行分层次的就业指导和科学规划，积极鼓励考研升学。二是**助推教学改革实施计划**。从学生管理的角度坚持以就业市场需求为导向，推动学院人才培养模式调整，加强实践教学比重。**要**助力学院挖掘社会资源，与规模实力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创造实习就业机会，丰富实践经验；**要**继续完善和推动科创项目全程训练，落实好相应学分，力争打造符合环境行业

需求的学习型、应用型高级复合专门人才；**要**借助创业校友资源，适时推进环境类行业创业教育，增强学生创业意识和实施能力。**三是夯实就业市场拓展计划。**根据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学生就业意愿、就业分布趋势以及行业分布特征，要立足东北区域，联动华北区域，兼顾其他区域，牢固传统市场。**要**与环境保护部门、农业部门、水利部门以及科研院所等建立联系；**要**抢占环保企业发展高地，与校友所在的大型环保企业、东南沿海企业，北上广深经济发达地区企业建立合作关系，逐步引导学生关注企业，实现就业转型；**要**逐步联合各区域发展实力强劲的中小企业，将其作为拓宽就业渠道的后发力量，扩大宣传，深入动员。**四是实施就业工作援建计划。**要在学院建立完善就业工作组织架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发动全院教职人员关注学生就业，提供就业信息，形成工作机制；要在近年毕业生中组建就业市场拓展队伍，逐步形成虹吸效应，深化稳固现有市场；要积极探索“互联网+就业信息”共享平台，便于信息的汇集，实现信息的供需均衡，确保实效。

环境学院

2022年9月

# 环境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2022年)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促进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东师校发字[2021] 125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推免工作原则

推免工作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程序进行,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全面考核考生的平时学习、专业志趣、科研创新潜质和社会服务意识等,学院采取对学习成绩、科研创新和社会服务等项综合测评的办法,实现“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

## 二、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根据学校要求,学院成立本科生推免工作组,学院工作组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任组长,组员由教务委员专家组成,负责制定学院推免生工作细则,并按细则开展工作。

## 三、推免计划及分配原则

推免生分为普通计划类和专项计划类。专项计划类包括研究生支教团和卓越教师培养计划。专项计划类推免生政策将根据国家和学校政策变化做相应调整。

普通计划类,根据学校下拨推免名额,基于各专业的年级学生总数按比例分配。如果某专业因学生无法满足推免条件而出现名额空余情况,则空余名额转至其他专业。

## 四、申请推免生的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身体健康,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2. 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较强;
3. 剔除不及格课程后的所有已修读课程(以下简称“所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在3.0以上;应修的全部必修课不及格(重修合格的视为及格)或未修的不具备排名资格;
4. 普通类推免要求大类平台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等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中的排名,原则上不低于前30%;

5. 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在425分(含)以上, 其它语种学生大学外语四级成绩需合格(仅限本校考点, 其它考点无效); 或东北师范大学英语水平测试成绩达到70分(含)以上。

### **五、推免生的综合考核办法**

1. 符合申请推免基本条件者自愿申报。

2. 推免排名: 兼顾专业课(包括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和综合测评。其中专业课平均学分绩点占总分90%, 综合测评分数占总分10%。

3. 评分方法: 分别以两个考评项的第一名分数为基准按比例核算, 再加和。例如: 专业课平均学分绩点第一名得分记为90分, 第二名得分=自己学分绩点/第一名学分绩点×90分。综合素质测评分第一名得分记为10分, 第二名得分=自己综合素质测评分/第一名综合素质测评分×10分。(本环节仅计算自愿申报者分数)

4. 根据评选条件, 由学院推免工作组对申报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

5. 申请学生依据《环境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见附件1),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六、推免生的选拔程序**

按照学校发布的推免工作通知要求, 在相应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

1. 学院发布推免工作通知;

2. 符合推免基本条件者自愿申报;

3. 由学院推免工作组依据推免生选拔办法, 完成申请者资格审核和推免排名;

4. 根据排名提出初评名单, 并在学院内公示3天;

5. 如有异议可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 初评无异议, 上报教务处进行学校统一评审。

### **七、推免生资格的取消**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取消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

1. 被确定为免试录取硕士研究生后, 受到各种处分者。

2. 被确定为免试录取硕士研究生后, 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者。

3.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低于良好者。

4. 身体检查不符合录取条件者。

5.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6. 申请专项计划, 毕业时未达到专项计划的要求者。

7.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者。

## 八、其它

1. 在计算课程成绩时，因重修有多个成绩的，其课程成绩按及格后的最低分计算。  
自 2021 级起，因不及格重修课程后成绩及格的，其课程成绩按 60 分计算。

2. 普通计划类、专项计划类不能同时申请。

3. 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所有普通类推免生均可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专项推免生须按照学校政策执行。

4. 推免生工作的推荐、接收工作在时间上分为互不交叉的两个阶段。截至教育部规定时间，被确定的推免生若无招生单位接收或本人放弃，则该生推免生资格作废，名额不得转让。

环境学院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1:

## 环境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 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

环境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成绩分为专业成绩和综合素质成绩两部分。其中专业成绩（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占 90%，综合素质成绩占 10%，根据表现可加分或减分。

#### 第一条 综合素质加分标准

##### 一、文艺、体育类活动加分标准

等级/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优胜奖）
国家级	10	7	5	4	3.5
省级	4	3.5	3	2.5	2
市级	3	2.5	2	1.5	1
校级	1.5	1.2	1	0.8	0.5
院级	0.8	0.6	0.4	0.3	0.2

1. 团体项目获奖时，第一负责人、第二负责人及其他参加人分别按分数的75%、50%和25%加分；

2. 获奖无法分辨一二三等奖的均按该项优胜奖加分；

3. 同一项目或类似项目在同一年度(届)竞赛活动中的多个级别竞赛中获奖，只取最高级别的奖项加分；在同一竞赛活动的不同届所取得的奖项可以累计加分，各等级均按有效证书认证；

4. 活动类别参照《东北师范大学文艺创作与体育竞赛认定及奖励暂定办法》文件执行，其他类别以学院本科生推免工作组认定为准。

##### 二、科研实践类加分标准

###### (一) 科研和社会实践类项目加分标准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科研项目 (如：国创、 中央高校科 研专项基金)	社会 实践	科研 项目	社会 实践	科研 项目	社会 实践	科研 项目	社会 实践
分数	5/4	4	3	3	2	2/ 1.5/ 1	1	1

1. 项目负责人、第一参加人及其他参加人分别按分数的75%、50%和25%加分，负责人及参加人的具体评判标准按照结项书上的姓名为准；

2. 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度被评选为不同级别的，加分取最高分，不同年度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

3. 国家级科研项目两个加分数依次为：优秀结项和结项；

4. 校级社会实践加分中三个加分数依次为：重点支持项目、一般支持项目和基础支持项目。

### (二) 科研类竞赛加分标准

等级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20	15	10	8

1.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竞赛奖项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

2. 团体项目获奖时，按照证书上的姓名为准，第一负责人可按表中的75%予以加分，第二、三负责人依次按照表中的50%、25%予以加分，其他人员不予加分；

3. 同一项目或类似项目在同一年度(届)竞赛活动中的多个级别竞赛中获奖，只取最高级别的奖项加分；在同一竞赛活动的不同届所取得的奖项可以累计加分，各级别均按有效证书认证；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4. 科研竞赛类别以《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本科生科研竞赛项目表》(附件2)为准，或学院本科生推免工作组认为具有主流性、专业性和权威性的竞赛也可进行认定。

### (三) 科研成果加分标准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1. 论文发表必须是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在正式刊物上(有公开刊号的学术期刊)的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方可加分；论文的第一完成单位应为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或环境学院的科研平台等。

级别	SCI (中科院大类分区)				EI	中文核心/CSCD
	一区	二区	三区	四区		

独撰	20	15	12	10	8	5
合撰（单独一作）	15	13	9	8	6	4.5
合撰（联合一作）	13	10	8	7	5	3

2. 获批实用新型专利加分参照中文核心期刊标准，获批发明专利加分参照SCI期刊中科院大类分区三区标准(合撰根据专利证书上的姓名为准，第一、二、三负责人分别加分100%、75%、50%)。

3. 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专业相关学术著作，加20分；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专业相关学术编著，主编加15分，副主编加12分，编委加9分。

4.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对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进行成功转化，单项成果转化合同金额不少于10万元，加15分。

5. 独立完成专业相关决策咨询报告，获得厅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同等级部门采纳，加15分。

6.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起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并颁布，加20分。

7.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培育新品种通过省级以上部门审(认)定，加20分。

#### (四) 实践类竞赛及活动加分标准

等级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优 胜奖）
国家级	20	15	12	10	8
省级	9	7	6	5	4
市级	5	4	3	2	1
校级	2	1.5	1.2	1	0.8
院级	0.8	0.6	0.4	0.3	0.2

1. 团体项目获奖时，按照证书上的姓名为准，第一负责人和第二负责人依次按照表中的75%和50%予以加分，其他参与者按照表中的25%予以加分；如无法区分排序，均按50%加分；

2. 获奖无法分辨一二三等奖的均按该项优胜奖加分；

3. 同一项目或类似项目在同一年度(届)竞赛活动中的多个级别竞赛中获奖,只取最高级别的奖项加分;在同一竞赛活动的不同届所取得的奖项可以累计加分,各级别均按有效证书认证;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4. 实践类竞赛类别以《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本科生实践类竞赛项目表》(附件3)为准,或学院本科生推免工作组认为具有主流性、专业性和权威性的竞赛也可进行认定;实践类活动类别以学院本科生推免工作组认定为准。

### 三、先进个人类加分标准

#### (一) 学生干部及荣誉称号类加分标准

内 容	级 别					年级、 班级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	院级		
学生会主席团、团委副书记、年级长、团总支书记	—	—	3	2.5	2	
学生会、团委部门负责人、班长、团支书	—	—	2.5	2	1.5	
学生会、团委部门工作人员(大二)	—	—	2	1.5	—	
学生会、团委部门工作人员(大一)、班委、团支部成员、寝室长	—	—	1	0.5	0.5	
五四红旗团干部、十佳团支书	7	5	2	0.2	—	
五四优秀团干部、优秀团支书	6	4	1.5	0.2	—	
五四红旗团员	7	5	1	0.2	—	
五四优秀团员	6	4	0.5	0.2	—	

1. 同一学年内被评选为不同类别学生干部,可在考核优秀后分别加分,同一学年加分上限3分,但三年总体加分最高不超过9分;

2. 市级以上文明大学生、优秀党员等荣誉称号加4分;学校军训团嘉奖等个人荣誉称号加0.5分,优秀女大学生加1分;

3. 院级五四评优根据每年奖项设置的不同,个人称号类均按0.2分计分;集体称号主要负责人可按75%予以加分,其他成员按照50%予以加分;

4. 其他学生组织及荣誉称号类由学院本科生推免工作组视具体情况进行认定。

#### (二) 志愿服务类加分标准 (本项最高不超过3分)

内 容	级 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优秀志愿者	7	4	3	1	0.5
义务献血	0.3/次				

校五四志愿服务项目，项目负责人加0.5分，参与者加0.2分。

#### 四、先进集体类加分标准

班级寝室不同年份获奖可以累计加分。

##### (一) 先进班集体、团支部等加分标准

级别	班长	团支书	其他班委	普通同学
全国文明班集体、活力团支部	4	4	3	1.5
省、市级文明班集体、活力团支部	3	3	2	1
校标兵班集体	1	0.8	0.5	0.3
校先进班集体	0.8	0.5	0.3	0.2
校五四红旗团支部、校十佳团支部	0.8	1	0.5	0.3
校五四先进团支部	0.5	0.8	0.3	0.2
校十佳团日活动	0.8	1	0.5	0.3
校优秀团日活动	0.5	0.8	0.3	0.2
校五四优秀共同成长小组	0.5			

##### (二) 公寓品行加分标准

内容	校级				院级 寝室 称号
	十佳寝室	标兵寝室	先进寝室	重点建设寝室	
寝室长	1.2	1	0.7	0.6	0.4
寝室成员	1	0.8	0.5	0.4	0.2

对有突出贡献者，经学院本科生推免工作组审议，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加0.5-2分。

#### 第二条 综合素质减分标准

1. 每学期，学生工作组对上课出勤情况做不定期抽查，旷课一次普通学生扣1分，党员、学生干部扣2分，迟到或早退2次（含）以上算旷课一次，旷课超过10学时按相关规定做违纪处理。

2. 要求参加的活动未经学生工作组批准，而擅自不参加的按级别相应减分，党员、学生干部在原基础上加扣1分，既是党员又是学生干部的，在原基础上加扣1.5。

活动级别	学校	学院	年级	班级
分数	4	3	2	1

3. 在学校相关检查中，经反馈存在违纪行为，但尚未违反《东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惩处办法》者，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减2-5分。

**第三条** 本细则的具体实施和解释权属于学院本科生推免工作组，对于学生申请加分内容类别划分不明确的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本科生推免工作组予以判定，并酌情进行赋分。

**第四条** 本细则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本科生科研竞赛项目表

序号	竞赛名称	组织单位	参赛形式	级别	备注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	团队	国家级	
2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	团队	国家级	
3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由教育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共青团中央	团队	国家级	
4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和地方政府	团队	国家级	
5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团队	国家级	
6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CULSC) - 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指委	团队	国家级	
7	绿色未来奖、绿苗计划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济大学	团队/ 个人	国家级	按二等奖计算

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本科生实践类竞赛项目表

序号	竞赛名称	组织单位	参赛形式	级别	备注
1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共青团中央、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水利部、国家卫健委、中国残联、中志联	团队	国家级	
2	全国“母亲河奖”	共青团中央、全国绿委、全国人大环资委、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水利部、国家生态环境部、国家林草局、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团队/个人	国家级	按一等奖计算
3	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成果遴选	共青团中央	团队	国家级	按二等奖计算
4	全国“大学生在行动”社会实践优秀成果遴选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团队	省级	按一等奖计算

# 环境学院学生就业拓展训练营工作方案

## 一、培养目标

面向国家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重大需求，培养具有健康体魄、健全心理素质，具备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和职业道德精神，具备较强专业能力和求职应试技巧，在环境保护、科研战线、企业机关或从事在国家需要的岗位的应用型人才。满足学生在求职升学的不同需求，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及资源保障。

## 二、培养要求

1. 了解环境科学前沿和发展动态，能够合理规划未来职业选择。
2. 了解并数量掌握信息检索、资料及岗位查询的基本方法。
3. 掌握并拥有熟练制作简历的方法，有明确的择业意向。
4. 了解面试基本流程，掌握面试礼仪等要领。

## 三、课程设置

该课程自大三年级春季学期开始，直至大四毕业之前，根据同学们不同的择业需求设立，并给与学生绝对的自主选择权。课程共分为6讲，以集体授课、集体观影、分组讨论、实践实操、远程一对一连线等多种方式进行，邀请就业中心教师、学院学工组教师、任课教师和往届优秀学子共同参与课程的讲授，真正做到以榜样力量带动就业劲头、以专业知识指导学生就业本领、以实践教育弥补理论教学。

## 四、课程目录

第一讲：审视与规划—如何做好自我评估

## 第二讲：报考与调剂—考研学子必经之路

1. 如何确定自己的目标院校
2. 如何选择适合的方向专业
3. 如何提升自我复习的效率
4. 如何抉择是否要报辅导班
5. 如何进行跨专业考研
6. 如何进行二次调剂
7. 关于复试的几个关键问题

## 第三讲：国考与省考—如何报考适合的岗位

1. 怎样信心备考
2. 组织角色扮演
3. 视频集中学习

## 第四讲：编内与编外—如何做选择

1. 教师资格证备考
2. 考试政策解读
3. 经验分享

## 第五讲：实习与实战—技巧盘点

## 第六讲：机遇与挑战—新兴服务业蓬勃发展

1. 了解自我，推销自我

2. 取其精华，去其糟粕

3. 共享共创，你我接力

## 环境学院 2022 届毕业生就业进展跟踪

学院及时跟踪 2022 届毕业生（本科生）就业情况，自毕业年份的 4 月和第二年的 6 月及时与毕业生联络，及时更新统计就业数据并根据学生需求提供相应的就业指导、就业推荐，保证学生高质量就业。每次跟踪结果通过党政联席会、全员教职工大会向学院主要领导及教师通报。

上报日期	4月2日	4月9日	4月16日	4月23日	4月30日	5月23日	6月30日	7月20日	8月4日	8月30日	8月31日	9月28日
签约就业人数	1	1	5	6	6	7	11	14	15	15	18	18
保研升学人数	30	44	45	45	45	44	44	45	45	45	45	46
出国出境人数	0	0	1	1	1	1	1	1	1	1	1	1
灵活就业人数	0	0	0	2	2	2	5	5	5	6	5	5
<b>已就业合计</b>	<b>31</b>	<b>45</b>	<b>51</b>	<b>54</b>	<b>54</b>	<b>54</b>	<b>61</b>	<b>65</b>	<b>66</b>	<b>67</b>	<b>69</b>	<b>70</b>
拟签约就业人数	11	11	7	6	6	6	6	3	3	3	1	1
拟升学人数	20	20	18	18	18	3	1	0	0	0	0	0
<b>拟就业合计</b>	<b>31</b>	<b>31</b>	<b>25</b>	<b>24</b>	<b>24</b>	<b>9</b>	<b>7</b>	<b>3</b>	<b>3</b>	<b>3</b>	<b>1</b>	<b>1</b>
计划二战升学人数	13	12	12	12	11	10	10	10	10	10	10	10
计划国/省考人数	5	5	5	5	5	7	7	6	6	6	6	6
有就业意愿未就业人数	20	8	8	6	6	18	12	10	9	8	8	8
暂不就业人数	3	2	0	0	0	0	0	0	0	0	0	0
<b>未就业合计</b>	<b>41</b>	<b>27</b>	<b>25</b>	<b>23</b>	<b>22</b>	<b>35</b>	<b>29</b>	<b>26</b>	<b>25</b>	<b>24</b>	<b>24</b>	<b>24</b>
延期毕业人数	0	0	2	2	3	5	6	9	9	8	8	8

退学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	---	---	---	---	---	---	---	---	---	---	---	---	---

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  
2022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环境学院  
2022 年 9 月

# 目 录

## 报告说明

### 第一部分 毕业生结构

一、学历分布

二、性别分布

三、专业分布

四、省份分布

### 第二部分 毕业去向

一、整体毕业去向

二、本科毕业去向

三、硕士毕业去向

四、博士毕业去向

### 第三部分 就业结构

一、就业率

二、区域分布

三、行业分布

四、单位性质分布

五、其他形式就业情况

六、国内升学情况

七、出国（境）情况

**附件 1:** 《生态学专业本科生协议和合同就业情况》

**附件 2:** 《环境科学专业本科生协议和合同就业情况》

**附件 3:** 《环境工程专业本科生协议和合同就业情况》

**附件 4:** 《生态学专业非定向硕士生协议和合同就业情况》

**附件 5:** 《环境科学专业非定向硕士生协议和合同就业情况》

**附件 6:** 《环境工程专业非定向硕士生协议和合同就业情况》

**附件 7:** 《环境科学专业非定向博士生协议和合同就业情况》

**附件 8:** 《环境工程专业非定向博士生协议和合同就业情况》

# 第一部分 毕业生结构

## 一、学历分布

2022 届毕业生总数为 182 人，本科毕业生 99 人，占全体毕业生的 53.69%；毕业研究生 83 人，占全体毕业生的 46.31%。本科毕业生中，非师范生 99 人。毕业研究生中，硕士毕业生 65 人，博士毕业生 18 人。

表 1-1 2022 届不同学历毕业生规模

学历	类型	人数	比例
本科 (100)	非师范生	100	54.64%
研究生 (83)	硕士研究生	65	35.52%
	博士研究生	18	9.84%
总数		183	100.00%

## 二、性别分布

2022 届毕业生中，男生 69 人，比例为 37.91%，女生 113 人，比例为 62.09%。

表 1-2 2022 届毕业生性别与学历交叉分析

	男生		女生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本科	29	42.03%	71	62.28%
硕士	30	43.48%	35	30.70%
博士	10	14.49%	8	7.02%
合计	69	100.00%	114	100.00%

## 三、专业分布

2022 届本科专业 3 个，硕士研究生专业 3 个，博士研究生专业 2 个。

表 1-3-1 2022 届本科毕业生专业分布

序号	专业名称	人数	比例
1	生态学	31	31.00%
2	环境科学	30	30.00%
3	环境工程	39	39.00%

表 1-3-2 2022 届硕士毕业生专业分布

序号	专业名称	人数	比例
1	生态学	18	27.69%
2	环境科学	18	27.69%
3	环境工程	29	44.62%

表 1-3-3 2022 届博士毕业生专业分布

序号	专业名称	人数	比例
1	环境科学	12	66.67%
2	环境工程	6	33.33%

#### 四、省份分布

2022 届毕业生中，生源人数前 5 位的省份依次是吉林、辽宁、河南、湖北和内蒙古，比例分别为 20.88%、7.19%、6.59%、6.04%、6.04%。

表 1-4 2022 届毕业生生源省份分布

省份	本科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总数	比例
吉林	15	16	7	38	20.88%
山东	3	4	2	9	4.95%
河南	9	2	1	12	6.59%
四川	6	1	0	7	3.85%
内蒙古	1	7	3	11	6.04%
黑龙江	2	5	2	9	4.92%
湖北	8	3	0	11	6.04%
湖南	7	2	0	9	4.92%
安徽	3	3	0	6	3.30%
河北	4	5	0	9	4.92%
广东	5	0	0	5	2.75%
山西	2	3	0	5	2.20%
重庆	3	0	0	3	1.65%
辽宁	5	6	3	13	7.19%
浙江	0	1	0	1	0.55%
陕西	2	2	0	4	2.20%
江苏	0	2	0	2	1.10%
贵州	5	0	0	5	2.75%
甘肃	5	1	0	6	3.30%
广西	5	1	0	6	3.30%
福建	4	0	0	4	2.20%
宁夏	2	0	0	2	1.10%
青海	3	0	0	3	1.65%
云南	2	1	0	3	1.65%
总计	100	65	18	183	100.00%

## 第二部分 毕业去向

### 一、整体毕业去向

2022 届毕业生协议和合同就业<sup>1</sup>人数 54 人，比例为 29.67%；其他形式就业<sup>2</sup>13 人，比例为 7.14%；升学<sup>3</sup>人数 65 人，比例为 35.71%。

表 2-1 2022 届毕业生毕业去向

毕业去向	人数	比例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46	25.14%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9	4.92%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1	0.55%
自由职业	12	6.56%
自主创业	0	0.00%
升学	64	34.97%
出国（境）	1	0.55%
待就业	50	27.32%
总计	183	100.00%

### 二、本科毕业去向

2022 届本科毕业生协议和合同就业人数 18 人，比例为 18.00%；其他形式就业 7 人，比例为 7.00%；升学人数 46 人，比例为 46.00%。

表 2-2 2022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

毕业去向	人数	比例
签就业协议和合同就业	18	18.00%
自由职业	7	7.00%
升学	45	45.00%
出国（境）	1	1.00%
待就业	29	29.00%
总计	100	100.00%

### 三、硕士毕业去向

2022 届硕士生协议和合同就业人数 14 人，比例为 37.84%；其他形式就业 17 人，比例为 45.95%；升学人数 5 人，比例为 13.51%。

表 2-3 2022 届硕士生毕业去向

毕业去向	人数	比例
------	----	----

<sup>1</sup> 协议和合同就业=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国家基层项目+地方基层项目+科研助理+应征义务兵

<sup>2</sup> 其他形式就业=其他录用形式就业+自主创业+自由职业

<sup>3</sup> 升学=升学+出国（境）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29	44.62%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1	1.54%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1	1.54%
自由职业	5	7.69%
升学	19	29.23%
待就业	10	15.38%
总计	65	100.00%

#### 四、博士毕业去向

2022 届博士毕业生协议和合同就业人数 7 人，比例为 100%。

表 2-4 2022 届博士毕业生毕业去向

毕业去向	人数	比例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2	28.57%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5	71.43%
总计	7	100.00%

## 第三部分 就业结构

### 一、就业率

2022 届毕业生就业率为 77.32%；本科毕业生就业率为 71.00%，毕业研究生就业率为 86.11%。

#### 1. 不同类型毕业生就业率

2022 届本科毕业生中，非师范生就业率为 71.00%；2022 届毕业研究生中，硕士研究生就业率为 84.62%，博士研究生就业率为 100.00%。

表 3-1 2022 届毕业生就业率

学历	类型	就业率
本科 (71.00%)	非师范生	71.00%
研究生 (86.11%)	硕士研究生	84.62%
	博士研究生	100.00%
总体就业率		77.32%

#### 2. 不同专业毕业生就业率

各专业 2022 届本科毕业生中，生态学专业就业率为 74.19%，环境科学专业就业率为 56.67%，环境工程专业就业率为 79.49%。

表 3-2 2022 届本科毕业生专业就业率

序号	专业名称	就业率
1	生态学	74.19%
2	环境科学	56.67%
3	环境工程	79.49%

各专业 2022 届硕士毕业生中，生态学专业就业率为 100%，环境科学专业就业率为 100%，环境工程专业就业率为 95.65%。

表 3-3 2022 届硕士毕业生专业就业率

序号	专业名称	就业率
1	生态学	83.33%
2	环境科学	94.44%
3	环境工程	79.31%

各专业 2022 届博士毕业生中，环境科学专业就业率为 100%，环境工程专业就业率为 100%。

表 3-4 2022 届博士毕业生专业就业率

序号	专业名称	就业率
1	环境科学	100.00%
2	环境工程	100.00%

## 二、区域分布<sup>4</sup>

2022 届毕业生就业省份人数排在前五的分别是吉林、北京、江苏、辽宁、和广东，比例分别是 20.00%、10.91%、9.09%、9.09%、7.27%。

表 3-5 2022 届毕业生就业省份分布

省份	比例
北京	10.91%
安徽	1.82%
吉林	20.00%
广东	7.27%
广西	1.82%
甘肃	1.82%
海南	1.82%
黑龙江	3.64%
湖北	1.82%
湖南	1.82%
青海	1.82%
山东	3.64%
山西	5.45%
重庆	1.82%
上海	1.82%
四川	1.82%
新疆	1.82%
浙江	3.64%
江苏	9.09%
福建	3.64%
天津	3.64%
辽宁	9.09%

2022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省份人数排在前五的分别是广东、江苏、吉林、重庆、浙江，比例分别是 17.65%、17.65%、5.88%、5.88%、5.88%。

2022 届毕业研究生就业省份人数排在前五的分别是吉林、辽宁、北京、天津和江苏，比例分别是 27.03%、13.51%、13.51%、5.41%、5.41%。

表 3-6 不同学历 2022 届毕业生就业省份分布

省份	本科	研究生
北京	5.88%	13.51%
安徽	0.00%	2.70%

<sup>4</sup> 此处统计的是在毕业去向中选择“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2 种形式的就业区域数据

吉林	5.88%	27.03%
广东	17.65%	2.70%
广西	5.88%	0.00%
甘肃	5.88%	0.00%
海南	5.88%	0.00%
黑龙江	0.00%	5.41%
湖北	0.00%	2.70%
湖南	0.00%	2.70%
青海	5.88%	0.00%
山东	0.00%	5.41%
山西	5.88%	5.41%
重庆	5.88%	0.00%
上海	0.00%	2.70%
四川	0.00%	2.70%
新疆	5.88%	0.00%
浙江	5.88%	0.00%
江苏	17.65%	5.41%
福建	5.88%	2.70%
天津	0.00%	5.41%
辽宁	0.00%	13.51%

### 三、行业分布<sup>5</sup>

2022 届毕业生就业行业人数排在前三位的依次是教育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比例分别是 35.19%、14.81%和 12.96%。

表 3-7 2022 届毕业生就业行业分布

行业	比例
教育	35.1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9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8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70%
农、林、牧、渔业	1.8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5%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56%
制造业	7.41%

<sup>5</sup> 此处统计的是在毕业去向中选择“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2 种形式的就业行业数据

建筑业	7.41%
采矿业	3.70%
金融业	1.85%

2022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行业人数排在前三位的依次是教育行业、建筑业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比例分别是 35.29%、17.67%、11.76%、11.76%。

2022 届毕业研究生就业行业人数排在前三位的依次是教育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比例分别是 35.14%、21.62%和 13.51%。

表 3-8 不同学历 2022 届毕业生就业行业分布

行业	本科	研究生
教育	35.29%	35.1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76%	13.5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00%	21.6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88%	0.0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00%	5.41%
农、林、牧、渔业	0.00%	2.7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88%	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0.00%	2.7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76%	2.70%
制造业	5.88%	8.11%
建筑业	17.67%	2.70%
采矿业	0.00%	5.41%
金融业	5.88%	0.00%

#### 四、单位性质分布<sup>6</sup>

2022 届毕业生就业单位类型人数排在前三位的依次是其他、国有企业、和中初教育单位，比例分别是 33.34%、29.63%和 14.81%。

表 3-9 2022 届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

单位类型	比例
中初教育单位	14.81%
高等教育单位	12.96%
机关	9.26%
国有企业	29.63%
其他	33.34%

2022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单位类型人数排在前三位的依次是其他、国有企业和中初教育单位，比例分别是 35.3%、35.29%和 23.53%。

<sup>6</sup> 此处统计的是在毕业去向中选择“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2 种形式的就业单位类型数据

2022 届毕业研究生就业单位类型人数排在前三位的依次是其他、国有企业和高等教育单位，比例分别是 32.43%、27.03%和 18.92%。

表 3-10 不同学历 2022 届毕业生就业行业分布

单位类型	本科	研究生
中初教育单位	23.53%	10.81%
高等教育单位	0.00%	18.92%
机关	5.88%	10.81%
国有企业	35.29%	27.03%
其他	35.3%	32.43%

## 五、其他形式就业情况

### 1. 本科毕业生其他形式就业情况

2022 届本科毕业生中，生态学专业其他形式就业比例为 12.90%，环境科学专业其他形式就业比例为 3.33%，环境工程专业其他形式就业比例为 5.13%。

表 3-11 2022 届本科毕业生其他形式就业比例

序号	专业名称	比例
1	生态学	12.90%
2	环境科学	3.33%
3	环境工程	5.13%

### 2. 硕士毕业生其他形式就业情况

2022 届硕士毕业生中，生态学专业其他形式就业比例为 12.5%，环境科学专业其他形式就业比例为 6.25%，环境工程专业其他形式就业比例为 12.5%。

表 3-12 2022 届硕士毕业生其他形式就业比例

序号	专业名称	比例
1	生态学	12.5%
2	环境科学	6.25%
3	环境工程	12.5%

## 六、国内升学情况

### 1. 本科毕业生国内升学情况

2022 届本科毕业生中，生态学专业国内升学比例为 51.61%，环境科学专业国内升学比例为 30.00%，环境工程专业国内升学率为 52.63%

表 3-13 2022 届本科毕业生专业国内升学比例

序号	专业名称	比例
1	生态学	51.61%
2	环境科学	30.00%
3	环境工程	52.63%

### 2. 硕士毕业生国内升学情况

2022 届硕士毕业生中，生态学专业国内升学比例为 38.89%，环境科学专业国内升学比例为 44.44%，环境工程专业国内升学比例为 13.79%。

表 3-14 2022 届硕士生国内升学比例

序号	专业名称	比例
1	生态学	38.89%
2	环境科学	44.44%
3	环境工程	13.79%

### 七、出国（境）情况

#### 1. 本科毕业生出国（境）情况

2022 届本科毕业生中，环境科学专业出国（境）比例为 3.22%。

表 3-15 2022 届本科毕业生出国（境）比例

序号	专业名称	比例
1	生态学	3.22%

## 附件 1:

### 生态学专业本科生协议和合同就业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签约形式	签约单位
1	谢昕玥	女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福建省邵武第一中学
2	林婷婷	女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梧州申浩实验中学

## 附件 2:

### 环境科学专业本科生协议和合同就业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签约形式	签约单位
1	梁龙辉	男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杭州求诺科技有限公司
2	伍苗苗	女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长治市青鸟智源学校
3	钱婉月	女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北京蔚蓝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4	梁君陶	男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大亚湾外国语学校
5	杨洁泠	女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海南雅居乐衡石精英中学有限公司
6	桑朋蛟	女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国家管网集团西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7	沈良正	男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 附件 3:

#### 环境工程专业本科生协议和合同就业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签约形式	签约单位
1	张卉	女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中核龙安有限公司
2	庞舒文	女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广东健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	孙一帆	女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4	马冰	女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5	罗婉崑	女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利洁时（苏州）有限公司
6	汪巧平	女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青海省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	李旺	男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8	刘洋洋	男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 附件 4:

### 生态学专业非定向硕士生协议和合同就业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签约形式	签约单位
1	寇馨元	女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2	陈佳伟	男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吉林省气象服务中心（吉林省专业气象台、吉林省气象影视宣传中心）
3	韩雪	女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济南市环境研究院（济南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促进中心）
4	佟璐	女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沈阳市第一三四中学
5	孙晓倩	女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大连市甘井子区教育局
6	都业勤	女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大连金普新区教育和文化旅游局（大连市金州区教育和文化旅游局）
7	张迪	男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沈阳市第十五中学

## 附件 5:

### 环境科学专业非定向硕士生协议和合同就业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签约形式	签约单位
1	徐洁	女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北京市第一〇一中学怀柔分校
2	姜思佳	女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3	王军辉	男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4	金文杰	男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小学
5	管青	女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孙寄添	男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吉林省银河水利水电新技术设计有限公司
7	黄颖	女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山西大地晋新环境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

## 附件 6:

### 环境工程专业非定向硕士生协议和合同就业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签约形式	签约单位
1	杨宪鹏	男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中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梁东旭	女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冯芷璇	女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	纪曼红	女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孙桐	女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6	赵琦	女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7	邵俊华	男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8	明皓	男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9	刘成贵	男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	武逸峰	男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中共长春市委组织部
11	梁世强	男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2	欧瑞鹏	男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3	赵家伟	男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陈思齐	女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刘洋	女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南京源创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	李小双	男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附件 7:

### 环境科学专业非定向博士生协议和合同就业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签约形式	签约单位
1	何东阳	男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东北师范大学
2	吴冠澜	男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北京师范大学
3	王朔	女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宿州学院
4	范凌云	男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黑龙江省人才服务中心哈尔滨师范大学 人事代理工作站
5	王汉席	男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哈尔滨师范大学
6	张兆成	男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东北师范大学

## 附件 8:

### 环境工程专业非定向博士生协议和合同就业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签约形式	签约单位
1	赵彬	女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清华大学

## 六、研究生工作制度篇

# 东北师范大学

## 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2018年3月22日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学术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促进学术交流，拓宽学术视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设立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项目，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申请条件

- (一) 申请人须为我校全日制在读学术学位研究生；
- (二)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较高的外语水平，具备用外语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
- (三) 参加学术会议的主题应与申请者研究领域紧密相关；
- (四) 研究生申请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申请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必须是在境内外举行的具有较高影响、较高水平、较高权威的专业学术会议；以本人为第一作者，东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撰写的学术论文已经被学术会议正式接收；同时能够在会议上作口头发言或海报展示。

### 二、申请程序

- (一) 研究生申请参加国内学术会议资助，经培养单位和导师同意后即可参加。
- (二) 研究生申请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审批程序如下：
  1. 申请人须向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申请表》（附件1）、会议通知（邀请函）、会议论文录用证明及会议发言证明或海报展示证明。
  2. 培养单位负责对申请人的学术潜质、会议内容、会议级别与水平进行审核认定，推荐资助人选。
  3. 研究生院对培养单位推荐的资助人选的材料进行复核，组成专家组评审，

确定最终资助名单。

### 三、资助经费

(一) 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经费由学校、培养单位和导师共同承担。博士生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学校给每位博士生 1000 元的经费资助，按导师当年招收博士生实际人数，于博士生入学后的第二学期划入导师经费卡中。

(二) 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会议，作口头发言的研究生学校给予不超过 10000 元/生的资助，作海报展示的研究生学校给予不超过 5000 元/生的资助。参加境内国际学术会议，作口头发言的研究生学校给予不超过 4000 元/生的资助，作海报展示的研究生学校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生的资助。

(三) 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经费主要用于往返旅费、住宿费、会议注册费和与签证相关的费用等，资助经费实报实销。不足部分，可从各培养单位学科建设经费或导师经费中支出。

### 四、项目管理

(一) 研究生申请参加国内学术会议项目由培养单位和导师共同组织实施。研究生申请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项目由培养单位与学校共同组织实施，培养单位负责申请人资格的审核和初选，学校负责申请人资格的复核和审批。国际学术会议每年 3 月和 9 月各评审一次。

(二) 培养单位和导师应以“开拓学术视野，提高培养质量”为目标，对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学术交流活动整体设计和系统规划，积极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认真选拔并推荐具有优良学术潜质的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

(三)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同一导师每年最多有 2 位研究生可获得本项目资助，每名研究生在学期间最多可获得一次本项目资助。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博士生。已获得访学项目资助的研究生和已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国际学术会议资助。

(四) 会议结束后，国内学术会议参加者应在本专业范围内公开做一次学术报告。国际学术会议参加者应在学校硕博论坛或本学科范围内公开做一次学术报告。报告的具体时间及形式由各培养单位统筹安排。

(五) 学术会议参加者需提交《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总结报告》、

带有会议标识的照片（口头发言或海报展示）2张（电子版）和会议论文摘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回）。国内学术会议参加者需将上述材料提交到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处备案；国际学术会议参加者需将上述材料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六）参加国内学术会议研究生会后材料的审核及票据报销由培养单位和导师负责审核。国际学术会议参加者需持会后提交材料及相关票据，经本人和导师签字，研究生院审核后到校财务处报销参会费用。票据报销按照学校财务处要求粘贴和有关规定执行。

（七）博士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参加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1次，并提交自己撰写的学术论文。

（八）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申请表

附件2：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总结报告

附件3：东北师范大学推荐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候选人汇总表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18年3月22日

# 东北师范大学关于修订学术学位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及工作安排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的有关精神，进一步提高学术学位硕士生研究生培养质量（以下简称硕士生），学校决定对我校2008年版硕士生培养方案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意见通知如下：

## 一、修订原则

1. 遵循学科专业的内在人才培养规律，在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体系下，构建硕士生培养方案。

2. 准确把握学科专业内涵，既要反映硕士生培养的学科基础要求，又要体现我校各学科专业的办学优势和特色。

3. 依据《东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中的招生专业制定，鼓励打破专业界限，按照一级学科或学科群制定培养方案。

4. 课程设置、教学方式、评价标准等培养要素应与培养目标高度一致，切实体现培养方案的科学性和整体性。

5. 突出课程学习在硕士生培养中的基础性地位。优化课程结构，整合课程内容，明确课程边界与联系；着力推进教学方式和评价标准的改革。

6. 尊重差异，鼓励创新。各学科专业应发扬首创精神，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倡导学科交叉，制定体现专业特色的培养方案。

##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 （一）培养目标

以培养“有知识、有见识、有能力的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学术后备人才”为基本目标。具体目标应突出以下方面的要求：

1. 在思想品德方面突出道德意识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
2. 在知识方面突出深厚宽广、多元化知识结构的培养；
3. 在见识方面突出前瞻性和国际化视野的培养；

4. 在能力方面突出综合运用知识发现、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

## （二）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的设置要与学科定位及建设目标相一致，充分考虑本学科专业的优势方向、支撑方向、特色方向和交叉方向，要宽窄适度、相对稳定、数量不宜过多。

## （三）学制与学分

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 4 年。总学分原则上不低于 38 学分。实行学分制。允许学生提前毕业，提前毕业的要求应在培养方案中予以明确。

## （四）培养方式

1. 充分发挥文献阅读在深化和拓宽硕士生学科基础知识方面的作用。各学科专业应在培养方案中列出本学科专业硕士生必读的文献和书目，并通过课程学习或读书报告会等形式进行检查和考核，确保文献阅读贯穿硕士生培养全过程。建议各学科专业增加一些非本学科专业方面的经典文献，引导研究生选读，提升科学素养和人文素养。

2. 硕士生培养以课程学习为主，课程学习与学位论文工作交叉融合，协同发展。

3. 采用导师个人指导与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充分发挥导师在硕士生培养中的主导地位，充分发挥导师组集体智慧对硕士生拓宽学术视野的积极作用。

## （五）课程学习

课程学习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前提和基础。通过课程学习，为学生未来的学术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1. 课程设置

课程学分原则上不低于 32 学分。课程设置应综合考虑本硕博一体化课程体系的构建。课程结构要突出深厚性、宽广性和综合性；课程内容要突出基础性、前沿性和交叉性。每门课程均要求编写课程方案。学校鼓励研究生跨学院、跨专业选修课程，拓宽学术视野。各培养单位应合理安排每学期的课程顺序和门数，避免开课过于集中。

具体课程模块及学分要求如下：

#### (1) 公共基础课 (7 学分)

公共基础课为必修课,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开设。马克思主义理论课(3 学分)外语课(4 学分),实行免修制度。港澳台硕士生免修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外国留学硕士生免修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外语课,必修中国概况(3 学分)和高级汉语(4 学分)。

#### (2) 学科基础课 (不少于 9 学分)

学科基础课为必修课。要求在一级学科平台上至少开设 3 门基础课程。要求包含 1 门研究方法类课程。建议学科基础课由学科专业教师组成教学团队共同承担,鼓励聘请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教学名师承担。

#### (3) 专业主干课 (不少于 8 学分)

专业主干课为必修课。每个二级学科专业至少开设 3 门专业主干课。建议包含 1 门由学科专业教师共同承担的课程。

#### (4) 发展方向课 (不少于 8 学分)

发展方向课为选修课,既可以是本专业的方向课,也可以是跨专业课程或全校公选课。发展方向课可按模块化设计,以满足硕士生对未来发展的不同需求。对硕士生发展方向课的选修建议应在培养方案中予以明确。

### 2. 个人学习计划

导师应根据学生生源特点、学科基础程度、职业发展方向等因素,指导每个硕士生制定个性化的学习计划,包括补修本科阶段的相关课程。补修课程不计学分,不收费。个人学习计划须在新生入学一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培养单位备案。

### 3. 教学方式和考核方式

着力推进学业评价的改革,促进教与学方式的根本转变。重点实现由对学生知识水平评价到对学生运用知识发现、分析、解决问题能力评价的改革。

(1) 教学方式: 倡导讲授与研讨相结合,注重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和研究。

(2) 考核方式: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可根据学科专业和课程特点,自行选择考核方式,但学科基础课中至少有一门课程为闭卷考试。考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录;考查成绩以合格、不合格记。

### (六) 学位论文工作

学位论文是对硕士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全面训练、培养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

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也是衡量硕士生能否获得学位的重要依据。学位论文工作应起到对研究生系统、全面的科学研究训练的作用，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环节：个人研究计划、开题报告和论文评阅与答辩等。鼓励各培养单位结合本学科专业特点，增加中期考核、学位论文进展报告和预答辩等环节，切实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后记 6 学分。

#### 1. 个人研究计划

硕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尽早初拟论文选题范围，尽早进入论文研究状态。个人研究计划应在第二学期内完成，并提交各培养单位备案。

#### 2. 论文开题报告

硕士生开题报告时间原则上应在第三学期内完成。开题报告时间与论文通讯评阅时间间隔不少于 8 个月。开题报告须公开进行。

#### 3. 论文评阅与答辩

硕士生学位论文经导师同意，并经专家评阅认定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具体要求详见《东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三、修订工作要求

1. 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硕士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要成立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落实各项具体工作。修订过程中要充分调动全体教师的积极性，进行广泛、充分地研讨。

2. 各培养单位开展修订工作前应认真总结本单位硕士生培养经验，并进行充分的校外调研，加强对比和研究，大胆吸收和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硕士生培养经验和管理模式，使修订后的培养方案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和前瞻性。调研对象应为国内外著名大学（至少 5 所），调研学科应为教育部学科评估排名位于前列的学科，每个学科专业至少要拿到 5 个培养方案进行对比。调研工作以实地为主，学校对开展实地调研的培养单位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3. 在两个以上（含两个）单位招收和培养硕士生的学科专业，应相互协调，共同制定培养方案。

4. 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将进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和更改。如确需调整和更改，须由各培养单位教务委员会讨论通过并以书面形式送交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5. 修订过程中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 请与研究生院学术学位培养工作办公室联系。

#### 四、修订工作进程安排

1. 2014 年 2 月 26 日, 召开各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工作会议, 布置落实培养方案修订的相关事宜。

2. 2014 年 2 月 28 日前, 各培养单位将培养方案修订的具体工作安排上报研究生院。

3. 2014 年 3 月, 各培养单位组织开展培养方案修订调研工作, 并于 3 月 28 日前将调研报告上报研究生院。

4. 2014 年 4 月 1 日—4 月 15 日, 各培养单位根据调研结果, 组织修订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

5. 2014 年 4 月 17 日—4 月 25 日, 各培养单位教务委员会对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逐一审核。各学科专业根据教务委员会审核意见修改培养方案。

6. 2014 年 4 月 28 日—6 月 13 日, 学校成立培养方案审核专家组, 对各个学科专业培养方案逐一审核。各培养单位需向审核专家组汇报培养方案修订情况, 重点汇报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与所调研学校培养方案的比对分析情况。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7. 2014 年 6 月 20 日前, 各培养单位根据审核专家组的意见, 完成培养方案最终修订稿, 并将纸质版报研究生院备案, 电子版发送至 [jiaohy987@nenu.edu.cn](mailto:jiaohy987@nenu.edu.cn)。

8. 2014 年 9 月, 2014 级硕士生执行修订后的培养方案。

联系人: 焦海艳 高文财

E-mail: [jiaohy987@nenu.edu.cn](mailto:jiaohy987@nenu.edu.cn)

联系电话: 85098152

附件 1: 东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编写参考格式

附件 2: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编码规则 (后续下发)

附件 3: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方案编写参考格式 (后续下发)

东北师范大学 研究生院

2014 年 年 2 月 月 24

# 东北师范大学关于修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 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及工作安排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的意见》和《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配合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评估，进一步提高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对我校2009年版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方案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意见通知如下：

### 一、修订范围

本次修订的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除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以外的所有专业硕士学位领域。即公共管理硕士、体育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硕士、工程硕士、翻译硕士、法律硕士、艺术硕士、工商管理硕士、会计硕士、风景园林硕士、金融硕士、应用统计硕士、保险硕士、应用心理硕士、新闻与传播硕士、文物与博物馆硕士、社会工作硕士、图书情报硕士。

### 二、修订原则

1. 正确认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性质和定位，遵循专业学位的内在人才培养规律，以全国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标准修订培养方案。

2. 要以职业需要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和职业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进一步明确专业学位的培养模式，要注意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区别。

3. 充分认识课程学习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学科素养提升和学科理解深化的意义。优化课程结构，改革教学方式和考核方式，积极推进案例教学在课程教学中的应用，加强案例库建设，提高案例教学质量。

4. 突出实践教学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的关键性地位。推进与行业（企业）在实践教学中的深度合作，创新实践教学模式，加强实践基地建设，构建“双师型”导师团队

5. 应在借鉴国内外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经验，结合学校所在区域

经济社会发展特点的基础上，制订具有专业优势与特色的培养方案。

###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1. 培养方案一般包括七项基本内容：（一）培养目标；（二）领域方向；（三）学习年限；（四）培养方式；（五）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六）实践环节；（七）学位论文；（八）毕业与学位授予。

2.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各专业领域要结合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学位标准明确本专业领域人才培养目标和具体能力、素质要求。

3. 领域方向的设置应与职业、行业相对应。领域方向数量不宜过多，一般为 3 至 5 个方向。

4. 应在培养方案中明确专业领域的基本学习年限（即学制），同时要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和提前毕业标准，学习年限为 2 年的不能提前毕业。

5. 根据专业学位特点，积极探索本专业领域与企业、行业联合培养，双导师制、产学研结合等培养方式改革与创新，采用适应专业学位特点的教学方式和实践方式，以体现专业学位职业导向特点。

6. 课程设置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应紧密围绕培养目标，优化课程体系框架，优选教学内容，突出课程实用性和综合性，增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创新教学方法，加强案例教学、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的运用。转变课程考核方式，注重培养过程考核和能力考核，着重考察研究生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7. 专业学位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学分要求可根据专业学位特点和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具体规定。全日制专业学位的政治课和外语课的学分学校统一规定为 3 学分。

8.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环节，各专业领域应结合自身特点，进一步探索实践教学方式，明确实践教学流程、时间和考核要求。积极开拓专业实践基地，遴选实践指导教师，构建产学研结合的长效机制，促进学生进入企业、行业部门进行专业实践研究生需到企业或行业实际部门实习实践。

9. 学位论文选题必须来源于实践，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结合专业实践进行学位论文工作。在方案中明确学位论文内容和形式要求，加强过程管理，通过明确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评阅与答辩等环节的要求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 四、修订工作要求

1. 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专业硕士学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要以本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为核心成立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落实各项具体工作。修订过程中要充分调动全体教师的积极性，进行广泛、充分地研讨。

2. 各培养单位开展修订工作前应认真总结本单位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经验，并进行充分的校外调研，加强对比和研究，大胆吸收和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硕士生培养经验和管理模式，使修订后的培养方案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和前瞻性。调研对象应为国内外著名大学（至少 5 所），每个学科领域至少要拿到 5 个培养方案进行对比。调研工作以实地为主，学校对开展实地调研的培养单位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3. 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一般应按照专业领域进行修订，在两个以上（含两个）单位招收和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生的专业领域，应在本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统一组织下共同制定培养方案。

4. 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将进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和更改。如确需调整和更改，须由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并以书面形式送交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5. 在完成培养方案修订同时，制订完成《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管理办法》、《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与评价指标体系》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兼职指导教师聘任管理办法》等相关配套文件。

#### 五、修订工作进程安排

1. 2015 年 1 月 30 日前，将修订指导意见及相关安排下发给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各专业学位指导委会布置落实培养方案修订的相关事宜。

2. 2015 年 3 月 3 日前，相关培养单位将培养方案修订的具体工作安排上报研究生院。

3. 2015 年 3 月中旬前，相关培养单位组织完成培养方案修订调研工作，

并于 3 月末前将调研报告上报研究生院。

4. 2015 年 4 月，相关培养单位根据调研结果，组织修订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方案。

5. 2015 年 4 月末，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对本专业领域培养方案逐一审核。相关专业领域根据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意见修改培养方案。

6. 2015 年 5 月，学校成立培养方案审核专家组，对各专业领域培养方案逐一审核。相关培养单位需向审核专家组汇报培养方案修订情况，重点汇报各专业领域培养方案与所调研学校培养方案的比对分析情况。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7. 2015 年 6 月中旬前，相关培养单位根据审核专家组的意见，完成培养方案最终修订稿，并将纸质版报研究生院备案，电子版发送至 zhangby079@nenu.edu.cn。

8. 2015 年 9 月，2015 级硕士生执行修订后的培养方案。

联系人：张冰妍 秦春生

E-mail: zhangby079@nenu.edu.cn 联系电话：85098152

东北师范大学 研究生院

2015 年 年 1 月 月 26

# 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做好研究生开题报告工作的暂行规定

开题报告，是指为阐述、审核和确定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而举行的报告会。凡在我校申请硕士、博士学位者，必须进行开题报告。为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开题报告工作，特作如下暂行规定：

## 一、开题报告时间

研究生开题报告一般在第二至第四学期进行。特殊情况需由院（系）主管领导提出意见，报研究生院培养处审批。

## 二、开题报告内容

1. 介绍学位论文选题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以及国内外本学科的前沿研究状况；
2. 说明选题的先进性和可预期的创造性成果；
3. 本人对学位论文的构思、设想和见解；
4. 拟采用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手段，以及本人具备的知识能力、必需的仪器设备和经费来源；
5. 介绍阅读参考文献和外文资料情况；
6. 学位论文所需工作量和时间安排；
7. 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相应的解决办法和措施。

## 三、开题报告程序

1. 申请开题报告者填写《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批表》，经指导教师审核，院（系）主管领导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处。

2. 研究生院培养处对《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批表》进行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开题报告。经审核不符合要求者，需重新按程序申请。

3. 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由指导教师组织和主持，开题报告专家审定组由3名以上的硕士生指导教师组成。

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由博士生指导小组组长组织和主持，参加审定的专家由5名以上教授（其中博士生指导教师不少于3人）组成。

4. 开题报告结束后，专家审定小组集体评议并填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定意见。审定意见应对研究生论文选题有明确的态度，建议和修改意见具体、明确。

#### 四、开题报告要求

1. 开题报告要求研究生在对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的资料进行搜集、阅读和整理,并获取全面而准确的学位文献体系后进行。硕士研究生阅读论文、资料一般不少于 30 篇(其中外文资料不少于 5 篇),博士研究生一般不少于 50 篇(其中外文资料不少于 10 篇)。

2. 研究生要在文献阅读的基础上,经过归纳综合后独立撰写一篇不少于 3000 字的文献综述。文献综述经指导教师审阅签字后作为试卷保存,计 3 学分。

3. 开题报告个人阐述时间,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研究生不少于 30 分钟。

4. 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应不少于 3000 字,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不少于 5000 字。

5. 开题报告要开放进行。在开题报告前一周,张贴海报公布学位论文题目、时间、地点、报告人等。开题报告采取报告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6. 开题报告通过者,根据专家审定小组的评议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后作为试卷保存,计 1 学分;开题报告未通过者,或因特殊情况需变动学位论文题目及基本内容者,需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 五、其他

1.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和高校“两课”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均按此规定执行,否则不予受理申请学位。

2. 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抓好开题报告工作是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前提。各院(系)、所要切实、认真、有效地做好此项工作。

3. 本规定从 2000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

4. 本规定解释权在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东 北 师 范 大 学

2000 年 3 月 20 日

# 东北师范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与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博士研究生选拔机制，优化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确保研究生能够在较长时间内系统深入地进行科学研究，提高培养质量和培养效益，学校实行硕士、博士连续培养制度（以下简称硕博连读）。为进一步做好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 一、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发展需要，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宽厚的专业素养，高度的创新精神，独立的科研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能够胜任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 二、修业年限

硕博连读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5 年。

## 三、选拔范围

有博士学位授权的学科、专业均可在相同或相近专业的硕士点中选拔二、三年级硕士生进行硕博连读。

## 四、选拔条件

- （一）思想政治表现好，遵纪守法，未受过纪律处分。
- （二）综合素质高，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较强的科研潜质。
- （三）硕士在学期间课程成绩优异，外语水平良好。
- （四）符合培养单位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选拔程序

（一）符合选拔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填写《东北师范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提交本专业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进行业务考核。

（二）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对申请人的专业知识、外语水平、科研潜能和综合素质进行考核，综合考核意见填入《东北师范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三）业务考核通过、思想政治考核合格的申请者，经培养单位初审并在网页上公示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对确定的名单予以公布。

（四）确定为硕博连读的研究生须参加当年博士生招生考试的网上报名。具体报名时间和报名办法参见当年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 六、课程学习

硕博连读研究生须修满硕士生和博士生阶段的所有课程(博士生阶段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除外),总学分不低于 39 学分。其中,硕士生阶段的学分不低于 32 学分;博士生阶段的学分不低于 7 学分。

## 七、学位授予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只需撰写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学位论文要求详见《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实施博士学位审查制度的规定》。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修满规定学分,通过思想品德考核、资格考试、学位论文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准予毕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有关规定,达到我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博士学位;不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 八、其他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在未取得博士生学籍之前,相关待遇与要求参照其他学术学位硕士生;取得博士生学籍后,相关待遇与要求参照其他学术型博士生。奖学金评定按照《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改革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东北师范大学 研究生院

2014 年 年 12 月 3 日

# 东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惩处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东北师范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以下称学生）。

第三条 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及适用

第四条 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8 个月，记过处分期限为 10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对于处分到期日晚于毕业离校日的，其处分期限从处分决定之日起至毕业离校之日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轻微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分：

- （一）主动中止违纪行为，避免事态恶化的；
- （二）在学校调查处理前，主动承认自己的违纪行为并如实交待违纪事实的；
- （三）认错态度诚恳、积极并确有悔改表现的；
- （四）违纪事件调查处理期间，对事件处理有立功表现的；
- （五）确系因他人胁迫或诱骗作出违纪行为的，能主动揭发被胁迫、诱骗事实，且认错态度好的；
- （六）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分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 违纪行为影响恶劣或者严重破坏学校声誉的；
- (二) 违纪后恶意串通，故意提供虚假证据，妨碍调查取证的；
- (三) 对检举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打击报复的；
- (四) 教唆、胁迫、诱骗、指使他人违纪的；
- (五) 策划或者组织群体违纪的；
- (六) 参加涉外活动违纪的；
- (七) 在校期间曾受过处分的；
- (八) 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含两种）的；
- (九) 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
- (十) 其他应当从重处分的。

第八条 受处分的学生，处分期内不能参加各项评奖评优，停发奖学金。

第九条 被我校录取的学生，在未取得学籍之前，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程度足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凡有本办法之外的违反校纪校规行为，确需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办法相近条款给予处分。

### 第三章 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 (四) 其他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

第十二条 学生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尚不构成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受行政处罚，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受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构成犯罪但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进行邪教活动的，视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

分。

第十五条 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的，视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第二节 扰乱校园秩序、危害校园安全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扰乱校园秩序行为的，视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一) 扰乱教学楼、图书馆、办公楼、食堂、学生宿舍楼等公共场所秩序，不听劝阻的；
- (二) 以各种形式从事非法经营、开发活动的；
- (三) 在校内打麻将的；
- (四) 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团或组织，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的；
- (五) 组织、参与非法游行集会的；
- (六)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的；
- (七) 阻碍学校教育管理人员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
- (八) 违反学校有关选举、推荐规定和程序，不听劝阻的；
- (九) 其他扰乱校园秩序的。

第十七条 有危害校园安全行为的，除追究其责任外，视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一) 违章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造成公私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
- (二)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教学、实习、实验等安全制度，造成事故的；
- (三) 在学校建筑物内吸烟的；
- (四) 在禁用明火场所使用明火的；
- (五) 擅自挪用、损坏消防器材及安全设施或破坏事故现场的；
- (六) 持有易燃易爆物品的；
- (七) 制造、贩卖、携带、持有枪支、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的；
- (八) 其他危害校园安全的。

第十八条 在学生宿舍内，有下列行为的，视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警

告以上处分：

- (一) 无视作息時間，高声喧哗，不听劝阻的；
- (二) 在校內登记住宿，无故晚归、夜不归宿，经教育不改的；
- (三) 退宿后在学生宿舍內滞留的；
- (四) 未經审批，私自调整床位或留宿外来人员的；
- (五) 阻挠或拒绝学校工作人员或学生组织进行宿舍卫生、安全用电、家具物品、个人身份等检查的；
- (六) 占用、出租、破坏宿舍公共设施、资源，破坏宿舍布局的；
- (七) 私拉乱接电线、使用违章电器，经教育不改的；
- (八) 饲养和携带宠物的；
- (九) 其他违反学校宿舍管理有关规定，经教育不改的。

### 第三节 扰乱教学秩序、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九条 一学期內无故缺席学校组织的教学活动累计达到下列学时数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 累计 10—19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 累计 20—29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累计 30—39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 (四) 累计 40—49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 累计 50 学时（含）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平时旷课按实际授课学时计算，其他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活动每天按 5 学时计算。

第二十条 考试（考查）违纪的，除考试（考查）成绩无效外，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实施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5.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6.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7.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8.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二）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抢夺、窃取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6.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7.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8.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9.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10.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11.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的。

（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四节 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公序良俗的行为和处分

第二十二条 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音像制品等的，视情节、性质、

后果等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吸食毒品、参与贩毒或教唆、诱骗、容留他人吸毒的，视情节、后果等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视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一）寻衅滋事造成打架的；

（二）组织、策划打架的；

（三）参与打架的；

（四）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发展并造成后果的；

（五）作伪证或有意给调查造成困难的；

（六）提供凶器的；

（七）勾结校外人员结伙斗殴或持械打人，打架后处理过程中威胁、恐吓他人的；

（八）其他寻衅滋事、打架斗殴，造成后果的。

第二十五条 赌博或变相赌博，召集或提供场所、赌具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酗酒的，给予警告处分；酗酒滋事的，依据本规定相关条款从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参与、组织非法传销活动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违反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或有损大学生形象的，视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在公共场所行为不检、着装不整，不听劝阻的；

（二）乱扔、乱放物品，妨碍公共卫生或损害他人利益，不听劝阻的；

（三）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不听劝阻的；

（四）进行封建迷信活动的；

（五）在就业创业过程中，有不诚信行为的；

（六）在获得各类资助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瞒报、谎报个人家庭情况等不诚信行为的；

（七）其他违反公民道德规范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

## 第五节 侵犯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分

第二十九条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除承担相应责任外，视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一) 冒领、藏匿、拆阅、毁弃他人信件、包裹、汇票或其他邮件的；
- (二) 冒用他人姓名、肖像等侵犯他人人格权利的；
- (三) 非法窃听、窃照或窃录他人隐私的；
- (四) 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或威胁他人的；
- (五) 调戏、猥亵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的；
- (六)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侵犯他人居住、学习和实验场所，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
- (七) 其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

第三十条 侵犯公私财物，除承担相应责任外，视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一)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
- (二) 拾物不还、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的；
- (三) 利用职务之便侵占、挪用集体财物的；
- (四) 明知是赃物而购买，或为他人窝藏、销毁赃物的；
- (五) 盗窃、故意毁坏孤本、珍本、善本、珍贵原版外文图书或其他学术价值较高的图书、资料的；
- (六) 窃用公章、保密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的；
- (七) 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借、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盗用、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的；
- (九) 其他侵犯公私财物，造成一定后果的。

有以上九项行为，主动退赔财物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

学校责令限期退赔财物，逾期不交的，应当从重处分；为违纪者提供帮助的，比照违纪者处理。

## 第六节 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和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校园网络安全管理有关规定，除追究其法律责任外，视情

节、性质、后果等，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一) 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将校园网统一身份账号转借他人，造成后果的；
- (二) 未经学校同意，将校园网资源提供给校外团体和个人使用，造成后果的；
- (三) 故意登陆、浏览反动、迷信、赌博、凶杀、色情等非法网站的；
- (四) 利用校园网，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有伤风化的信息的；
- (五) 未经学校同意，擅自改变学校固定 IP 地址和域名等网络资源用途的；
- (六) 故意损坏校园网基础设施的；
- (七) 利用校园网，进行任何干扰其他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传播计算机病毒、进入未经授权使用的计算机、以不真实身份使用网络、利用网络工具对其他用户的账号及密码进行侦听和破解活动等的；
- (八) 其他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破坏网络秩序的。

#### 第四章 处分权限及程序

##### 第一节 处分权限

第三十二条 学校是实施纪律处分的主体。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违纪惩处；学生处负责本科生违纪惩处。

校长办公会、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学院（部）按下列分工，代表学校具体实施纪律处分：

- (一) 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的，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报吉林省教育厅备案。
- (二) 作出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审定，报学校备案。
- (三)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部）给予通报批评处理，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三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审查拟处分意见后，分情形作出如下决定：

- (一) 拟处分意见正确的，按拟处分意见作出决定；
- (二) 拟处分意见所依据的事实不清的，责令补充调查；
- (三) 处分工作程序不正当的，责令补正程序；

(四) 应当变更处分或免于处分、不予处分的，迳行作出决定。

## 第二节 处分程序

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五条 对学院（部）上报的学生违纪处分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一) 学院（部）意见：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部）党政联席会依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学生纪律处分呈报表》并附学生违纪调查材料、学生违纪检讨材料及相关证据，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

(二) 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审定（核）：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审定，报学校备案；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

(三) 学校决定：开除学籍处分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报吉林省教育厅备案；

(四) 学生确认：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出具处分决定书，并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六条 对其他部门上报的学生违纪处分的，由相关部门收集证据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告知相关学院（部）按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程序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依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 第三节 违纪解除

第三十八条 学生解除处分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遵守校规校纪，未再受处分；
- (二) 真诚悔改，能主动接受教育和指导，并提交书面思想汇报；
- (三) 刻苦学习，追求进步；
- (四) 热心公益，乐于奉献，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校院组织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 处分解除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一) 个人申请：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学生在处分期满后向所在学院（部）提出书面申请；

(二) 学院（部）审核：学生所在学院（部）党政联席会形成意见提交学生处或研究生院；

(三) 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审定：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对解除处分的意见进行审定，报学校备案。

第四十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四十一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五章 处分申诉

第四十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视情况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四十三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事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的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过学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5 个工作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存在不当，作出建议撤销或者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

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

第四十五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吉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六条 自处理、处分决定或复查决定书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因不可抗力事由延误申诉的，申诉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交流生、预科生、其他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给予某一级别“以上处分”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东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惩处条例》（东师校发字[2005]35 号）、《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惩处条例》（东师校发字[2006]13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与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课程学习与考核，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课程学习

**第一条** 研究生入学后一个月内应在导师指导下，按照所在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具体要求，结合自己的兴趣与特长，制定个人学习计划，并严格按照个人学习计划进行课程学习。

**第二条** 研究生在正式参加课程学习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研究生选课系统进行选课。如因选课不当或经试听后不适合某门课程学习的，务必在规定时间内退掉所选课程。（具体时间详见每学期选课通知）

**第三条** 研究生选修外校研究生课程，须书面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和培养单位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开课学校一般应为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研究生应按开课单位的规定进行学习，考核通过后，学生持开课单位开具的有效成绩证明到本人所在学校课程负责部门（研究生院负责公共课程，学院负责专业课程）进行学分转换。转换的学分数不得超过我校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总数的1/3。

**第四条** 对于英语成绩优秀的新入学研究生，根据当年规定的免修条件，可在入学报到时提出免修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可不参加英语课堂学习和考核，成绩记为85分，并在成绩备注栏内标记为“免修”。

**第五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院制定，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 第二章 课程考核

**第六条** 研究生缺课累计超过课程规定学时的1/3，或未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课程环节者不得参加考核，必须重修该门课程。未办理选课手续而旁听的课程，不得参加课程考核。未办理退课手续无故不参加考核者，成绩记零分。

**第七条** 研究生必修课程考核时间原则上应在考试周内进行。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类，可采用笔试、口试、笔试与口试结合，闭卷或开卷，课程论文等形式进行。

**第九条** 课程考核不及格可申请重修，及格课程不允许重修。必修课程不及格应重修，若该门课程因故停开，经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同意，研究生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相近课程并参加考核。选修课程不及格可改选其他课程。每门课程重修仅限1次，成绩按重考后的实际分数登记。

**第十条** 研究生如有特殊原因（因病需附医院诊断书）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的，可以向开课单位申请缓考，经批准后随下一轮课程重考。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严格遵守课程考核纪律，如有违纪行为，依据《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考场规则》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考试科目成绩记为零分。课程论文、作业与作品、实验与社会实践等形式的考核中出现抄袭或造假的，成绩记零分。

### 第三章 成绩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构成，其中平时成绩比例一般不低于30%。考试采用百分制评定，分为5个等级：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及格；5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考查可采用百分制评定或按照合格、不合格评定。成绩评定应适度体现区分度，总体符合正态分布。

课程成绩级点（GPA）计算方法：

$$\text{级点 (GPA)} = \frac{\sum (\text{百分制成绩} \times \text{学分}) \times 4}{\sum \text{学分} \times 100}$$

**第十三条** 研究生如对已公布的成绩有异议，可向开课单位教务委员会申请复议。教务委员会应在受理后一周内给予答复。如研究生不同意开课单位的处理结果，可向学校教务委员会申请，由学校教务委员会做出最终裁定。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课程学习结束或学习过程中，若需办理个人学习成绩单，可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由培养单位打印成绩单，加盖公章后，送研究生院盖章；也可到成绩单自助打印机上自行打印。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研究生课程学习与考核管理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办法《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与管理办法》（东师校发字【2008】46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论文学术不端行为

## 认定及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营造良好学术氛围和学术环境，规范研究生学术行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人〔2002〕4号）、《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东北师范大学攻读学位的各类研究生及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以下统称“研究生”）。本办法适用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公开发表的论文（创作成果）、向学校申请学位提交的学位论文。

###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的，属于学术不端行为。

- （一）购买、出售论文或组织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或组织论文代写的。
- （三）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五）未经导师同意，署名东北师范大学公开发表科研成果的；未经他人同意，公开发表科研成果时使用他人署名的；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公开发表科研成果时标注资助基金项目的。

- （六）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四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应对由此产生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学校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给予处分。触犯法律者，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公开发表的论文，有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一、二、三、四款规定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二）申请学位提交的学位论文有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一、二、三、四款规

定情形的，给予取消学位申请资格、开除学籍处分；已获得学位的，给予撤销学位处分，注销学位证书，通报其所在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三）公开发表的论文（创作成果）、向学校申请学位提交的学位论文有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五款、第六款规定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四）当事人对检举人、证人威胁或打击报复及以其它方式阻碍学校调查处理的；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违反本办法第三条两款以上行为的，加重处分。

（五）当事人属于东北师范大学在职人员的，同时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处分；属于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同时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处分。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切实履行学术规范的教育和审查责任。研究生有学术不端行为，当视情节轻重对其指导教师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招收研究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处分。情节严重的，相关部门依据教育部34号令等相关文件给予指导教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开除处分或解除聘任合同。

####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程

第六条 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院（部）应当告知研究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七条 对研究生的学术不端行为，依据程序规范、证据充分、定性准确的原则，按以下程序进行认定和处理。

（一）学院（部）提出处理意见：由研究生所在学院（部）组织调查，形成调查结果；由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并附调查材料及相关证据，报研究生院。

（二）学术委员会审议：有涉及本办法第三条第三、四款情形的，由研究生院报请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委员会、自然科学学术委员会，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认定，并提出处理建议。

（三）研究生院审定（核）：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以及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的，由研究生院审定，报学校备案；开除学籍处分（撤销学位），由

研究生院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校学位会）。

（四）学校决定：开除学籍处分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撤销学位的由校学位会研究决定。处理意见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五）研究生确认：由研究生院出具处分（处理）决定书，并送达研究生本人，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八条 当事人认为对其学术不端行为处理不公的，可于收到处理决定后3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事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学生事务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事务申诉处理委员会重新研究决定。

第九条 当事人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复查决定书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条 从处分决定送交之日起，逾期未提出申诉的，不再接受其申诉申请。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论文学术不端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东师校发字〔2016〕72号）同时废止。以往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为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学籍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四十一号)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新生必须持本人录取通知书及学校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于学校规定报到日期前,凭本人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向学校申请办理延期入学手续。延期入学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未申请延期入学、延期入学申请未获批准或获准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时,需接受入学资格初审,主要审核新生各项个人信息与招生信息的吻合情况。入学资格初审合格的,办理报到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入学资格初审发现新生录取通知、考生信息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可推迟入学,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1. 发现患病(如为按招生规定限招的疾病,不可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按招生资格复查要求取消学籍)不宜在校学习,但经三级甲等医院诊断,在短期内可以治愈者;

2. 凭三级甲等医院证明,证实因妊娠期或哺乳期无法按时入学者;

3. 被选派支教、参加国际交流无法按时入学者;

4. 因其他不可抗力或正当原因不能如期报到者。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入伍参军者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注册学籍研究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不计入在读时间。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在下一学年注册学籍后,与该学年注册学籍的研究生享受同等待遇。学费标准按实际入学年标准执行。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一个月内,由本人提出恢复入学资格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凭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指定的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提出恢复入学申请或不办理入学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

在保留期满后入学资格初审不合格的，取消其入学资格。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须经三级甲等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报到入学后 3 个月内，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组织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研究生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因特殊原因不适宜在校学习的，可按第三条规定补办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在读研究生（包括超出基本修业年限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到校办理注册学籍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在注册日之前履行请假手续，请假时间不超过两周。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事由外，逾期两周以上（含两周）不返校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籍。

## 第二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条 研究生缺课累计超过课程规定学时的 1/3，或未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课程环节者不得参加考核，必须重修该门课程。

第七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类，可采用笔试、口试、笔试与口试结合，闭卷或开卷，课程论文等形式进行。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构成，其中平时成绩比例一般不低于 30%。考试采用百分制评定，分为 5 个等级：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中等；60—69 分为及格；5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考查可采用百分制评定或按照合格、不合格评定。关于研究生课程学习与考核的具体要求详见《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与考核管理办法》

### 第三章 转导师、转专业与转学

第九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如指导教师不能正常履行导师职责，可以申请更换指导教师。更换指导教师应符合以下基本原则：

1. 更换后的指导教师应具有相应培养层次的研究生导师资格；
2. 更换后的指导教师应与研究生同专业，不得跨专业指导。

第十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且确有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可申请转专业。研究生转专业的具体程序依照《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管理细则》（2017 年版）执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或因导师原因不能履行指导职责，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不适应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我校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3.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4. 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我校的；
5.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研究生转学的具体程序依照《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转学管理细则》（2017 年版）执行。

###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研究生休学时间以一学期为最小单位。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者可申请继续休学，但累计一般不超过两学期。如确有困难或需要的（休学创业等），可适当延长至 4 个学期。研究生的休学起止时间以学校核定批准时间为准。研究生休学时间（除休学创业外）计入学习年限，休学的研究生不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籍状态为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时间至退役后 2 年，应征入伍研究生的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在校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含出国联合培养）项目的，在联合培养学

校学习期间，学籍状态为保留学籍，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时间计入学习年限。

第十三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休学的，应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学校发现研究生出现应该休学的情形时，研究生应在接到学校通知一周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逾期不办理休学者，由学校直接执行休学程序。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奖助学金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省市医保有关规定处理。保留学籍的研究生与其所在部队、学校建立管理关系，不享受我校在籍研究生的相应待遇。

第十四条 研究生应于休学期满前十五天内，书面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因病休学的研究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三级甲等医院的证明办理复学手续。身体状况不符合复学条件的，应继续休学或退学。

## 第五章 退学

第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将予以退学处理：

1. 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仍未完成学业的；
2.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3. 经三级甲等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适宜继续在校学习的；
4. 未经批准离校超过两周，或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5.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学籍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6.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学校对研究生予以退学的处理必须经过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其他会议审议通过，并将予以退学的决定以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留置方式（学生拒绝签收）、邮寄方式（学生已离校）、学校网站及新闻媒体公告（学生难于联系）等方式予以送达。研究生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可申请退学。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十六条 学校需将研究生退学的情况及时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公布，已退学研究生不得申请恢复学籍，应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手续离校。退学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家庭所在地，户口按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毕业与结业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在研究生离校前发放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按照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发放学位证书。研究生的毕业和学位授予手续分上半年、下半年两次办理。研究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符合培养方案中关于提前毕业的其他要求后，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未能按照基本修业年限如期毕业的，可适度延长修业年限，延期毕业研究生的修业年限不得长于最长修业年限，超出基本修业年限在校学习期间，不再享受奖助学金、医疗保险等在校待遇。

第十八条 在最长修业年限内，修完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但未达到毕业证书发放要求的，可获得结业证书。获得结业证书者不再换发毕业证书。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发给其写实性学业证明，可凭证明办理调档、户口迁移等离校手续。

## 第七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研究生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查并经有关部门协助核查后，办理个人信息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对符合国家规定、依法录取的研究生学籍、毕（结）业学历证书进行电子注册。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网址 <http://www.chsi.com.cn>）是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信息查询的唯一网站。研究生在取得我校学籍、学历后，可登陆学信网实名查询本人学籍学历注册信息。

第二十一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习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研究生，其辅修成绩计入成绩档案。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研究生，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

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同时于学信网予以注销，同时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获得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发生遗失或者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如对学生事务处理结果持有异议，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向学校学生事务申诉委员会提起申诉。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接受东北师范大学学历教育的中国籍研究生，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条例》（2005年9月颁布）同时废止。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东北师范大学

##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

为强化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过程指导与监管，保障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开题报告申请

(一) 我校在读研究生均须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二) 博士生开题报告与学位论文通讯评阅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 1.5 年；硕士生开题报告与学位论文通讯评阅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 8 个月。

(三) 研究生本人提出开题报告申请，填写《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进行开题报告。

(四) 研究生需在开题报告一周前将经指导教师同意的《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送交开题报告审查小组成员。

### 二、开题报告组织

(一) 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由博士生指导小组组织实施，并成立开题报告审查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其中至少有 2 人为非该生指导小组成员，组长由非指导小组成员担任。

(二) 硕士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由各二级学科专业组织实施，并成立开题报告审查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设组长 1 人。

(三)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要公开进行（涉密学位论文除外），需提前三天公布学位论文题目、报告人、指导教师、审查小组成员、开题报告时间和地点等。

(四) 开题报告需有专人记录。

(五) 各学院（部）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宏观管理，应按照“实事求是、严格把关”的原则，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审核和管理。

### 三、开题报告要求

(一) 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时间不应少于 40 分钟，硕士生不少于 20 分钟。

(二) 研究生开题报告包括研究生本人陈述和委员评议，具体内容与程序如下：

1. 研究生介绍学位论文研究的问题、背景、意义以及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可行性分析等。

2. 开题报告审查小组通过审查文献综述报告，考察学位论文选题的前沿性、创新性；通过审查学位论文选题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和预期成果来考察论文的研究价值和意义；通过审查论文的研究设计，考察学位论文研究的可行性。

3. 开题报告审查小组当场做出学位论文是否通过开题报告审查的决定，并在《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上签署意见，通知学生本人。

（三）研究生开题报告结束后，需针对问题与建议简要说明开题报告修改情况，并向学院提交开题报告修订花脸稿。

#### 四、开题报告结果认定与处理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由审查小组集体表决做出合格和不合格两类结论。合格者可以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不合格者需再次申请开题报告审查，两次审查时间间隔不少于 2 个月。

（二）研究生对开题报告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开题报告结束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开题报告审查小组成员若为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应采取回避。

（三）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得更改学位论文选题。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如果论文选题有重大改变，须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五、 本办法自 2019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其它年级参照执行 。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19 年 年 4 月 月 25

# 东北师范大学

##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

为强化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过程指导与监管，保障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预答辩申请

(一) 博士研究生、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评阅前必须进行预答辩，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进行预答辩由各学院(部)自定。

(二) 研究生本人提出预答辩申请，填写《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审批表》，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进行预答辩。

(三) 研究生需在预答辩一周前将经指导教师同意的学位论文送交预答辩委员会成员。

(四) 预答辩时间与论文通讯评阅时间间隔不少于 2 个月。

### 二、预答辩组织

(一)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由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组织实施，并成立预答辩委员会，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至少有 2 人为非该博士生指导小组的成员，并选择 1 人作为预答辩委员会主席。

(二) 硕士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由各二级学科专业组织实施，成立预答辩委员会，一般不少于 3 人，并选择 1 人作为预答辩委员会主席。

(三)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要公开进行(涉密或保密的学位论文除外)，需提前三天公布学位论文题目、报告人、指导教师、预答辩委员会成员、预答辩时间和地点等。

(四) 预答辩需有专人记录。

(五) 培养单位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的宏观管理，应按照“实事求是、严格把关”的原则，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审核和管理。

### 三、预答辩要求

(一) 博士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的时间不应少于 50 分钟，硕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

(二) 研究生预答辩包括研究生本人陈述和委员评议，具体内容和程序如下：

1. 研究生介绍学位论文内容，重点阐述论文的研究问题与方法、主要结论和

论文的创新点等；

2. 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对论文的学术水平、创新性、工作量、理论基础、研究结论等做出评议，并对论文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给出具体的修改或完善意见；

3. 预答辩委员会当场做出学位论文是否通过预答辩的决议，在《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通知学生本人；

4. 预答辩结束后，研究生需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与建议逐一说明论文修改情况。

#### 四、预答辩结果与处理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由预答辩委员会集体表决做出合格和不合格两类结论。预答辩委员会认为只需简单修改或在学位论文通讯评阅前能够完成修改工作的学位论文，视为合格；预答辩委员会认为必须进行重大修改或在学位论文通讯评阅前无法完成修改工作的学位论文，视为不合格。合格者按照要求在论文通讯评阅前完成学位论文修改工作的，可以进入学位论文评阅阶段。不合格者需在至少半年后再次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

（二）研究生对预答辩结果有异议的，可在预答辩结束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预答辩委员会成员若为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应予回避。

五、本办法自 2019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其它年级参照执行。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19 年 4 月 25 日

# 东北师范大学学生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各项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北师范大学在籍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

## 第二章 奖励种类

第四条 奖励种类包括国家设立的奖励项目、学校设立的奖励项目和社会捐资设立的奖励项目。国家设立的奖励项目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学校设立的奖励项目包括东师“理想与成才”年度人物、东师奖章等；社会捐资设立的奖励项目按照学校与捐资方签署的协议设置。

## 第三章 奖励条件

第五条 参评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

##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六条 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全校学生奖励工作的领导与统筹，校长办公会负责学生奖励评审结果的审议和批准，学生处、研究生院分别负责本科生、研究生奖励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各学院（部）成立本科生奖励评审小组和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组织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组长应由学院（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应由分管相关工作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成员原则上应包括其他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教授委员会成员、团委书记、辅导员、专任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学生奖励评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宣讲：面向学生宣传讲解各项奖励政策。

(二) 申请：学生个人或集体向所在学院（部）评审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转专业的学生向其评审年度所在学院（部）申请。

(三) 初审：评审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结果在学院（部）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

(四) 复审：学生处、研究生院分别对学院（部）报送的初审结果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 批准：校长办公会对公示后的复审结果进行审议和批准。

##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九条 在学院（部）初审阶段，学生个人或集体对奖励初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实名向学院（部）评审小组提出书面意见，评审小组在接到书面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学生个人或集体对评审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学生处或研究生院提出书面意见，学生处、研究生院在接到书面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学生个人或集体对学生处或研究生院答复仍有异议的，按照《东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条 在学校复审阶段，学生个人或集体对奖励复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实名向学生处或研究生院提出书面意见，学生处、研究生院在接到书面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学生个人或集体对学生处或研究生院答复仍有异议的，按照《东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一条 在学生奖励评审过程中，学生如有提供虚假材料等不当行为的，按《东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惩处办法》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并取消本评审年度评审资格，已获奖励的，撤销奖励，追回奖学金，并将撤销奖励的决定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档案。

## 第七章 奖励实施

第十二条 学院（部）评审小组负责将奖励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档案。

第十三条 奖励的颁发由学校根据各奖项的相关规定予以实施。

第十四条 获奖学生名单和主要事迹由校、院（部）两级以一定方式公布和宣传，切实发挥奖励的示范引领作用。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涉及相关奖励的具体评审和实施由学生处和研究生院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关规定落实，各学院（部）应依据本办法及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学生奖励评审实施细则，并报学校备案，公布后于下一评审年度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奖励条例》（东师校发字〔2005〕34号）《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励条例》（东师校发字〔2006〕12号）同时废止。

#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第一条 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每生奖励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奖励2万元。

## 第二条 基本条件

1. 基本学制内的在籍全日制研究生。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团结同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在科技创新、学术活动、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优秀。

## 第三条 评审组织

1.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2. 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党委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辅导员、部分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评审委员会负责所在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的制定、申请组织和初步评审等工作，并且负责对评定过程中出现的异议进行答疑和说明。

## 第四条 评审程序

1. 名额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每年9月份进行。学校根据国家分配名额和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按各培养单位的参评人数进行名额分配。

2. 个人申请。由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相关表格，并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每名研究生在读期间可多次申请国家奖学

金，但获奖成果不能重复使用。博士一年级硕博连读生（直博生）按照博士生身份参评，考察硕士（本科）阶段科研成果和综合表现。

3. 单位初评。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和参评成果公示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审批表》和《汇总表》等相关材料按评审时间要求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4. 学校审核。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对培养单位评审结果进行审核，确定最终评审结果，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5. 申诉处理。研究生如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答复。如对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第五条 表彰与奖励

1. 学校对获奖研究生予以表彰，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存入研究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2. 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按奖励标准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 第六条 附则

1. 各培养单位依据本实施办法制定评审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2.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奖励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的拔尖创新人才，根据《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助学金改革方案》（东师校发字[2014]96号），学校设立研究生校长奖学金。为做好相关评审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 一、奖项设置

校长奖学金为学校设立的研究生最高荣誉。具体标准如下：

19、类别	20、金额	21、比例
22、博士研究生	23、10000	24、5%
25、硕士研究生	26、5000	27、2%

### 二、参评条件

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在职生除外）均可参评，且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团结同学，热心公益活动，表现良好；
4. 课程成绩优异，具有突出科研潜力或在相关方面取得重要成果。

### 三、评审程序

1. 名额分配。每年9月份，学校下发校长奖学金评审通知，并按照参评年级研究生人数的一定比例将评审名额划拨至各培养单位。

2. 个人申请。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申请表》，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3. 单位初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校长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评，原则上应进行公开答辩。评审结果及其参评成果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学校复核。研究生院对各培养单位报送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最终确定获奖名单。

5. 申诉处理。研究生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答复。如对培养单位的答复仍有异议，可

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6. 表彰奖励。学校对获得者予以表彰，发放奖学金和获奖证书。四、评审组织

1. 校长奖学金评审由各培养单位党委副书记负总责，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 各培养单位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组织评审。应根据学科特点制定具体评审标准，体现对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全面评价，重视能力考察。

3. 评审对象以年级为单位，主要考察上一学年表现。科研成果的评价按照社科处和科技处相关规定执行。

4. 对弄虚作假、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研究生，一经查实，取消其获得的荣誉，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五、附则

1. 培养单位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评审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2.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东北师范大学

2014年11月28日

#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细则

为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工作，充分发挥优秀研究生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东北师范大学学生奖励办法》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 第一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

### （一）奖励名额及方式

每年在毕业年级研究生中评选 5%的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及奖杯。

### （二）评审条件

1. 在最长修业年限内的在籍全日制研究生。
2.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在学期间必修课、选修课考试（考查）成绩合格。
3. 在学期间获评优秀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干部。
4. 在学期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并在相关领域取得超过毕业基本条件的标志性成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学术科研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包括独著或合著学术著作；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论文；在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及以上奖励；在科技创新中获得专利。

（2）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中，具有较高的道德素养和社会责任感，在逆境成才、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等方面表现突出并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和赞誉。

（3）在创新创业活动中，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在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比赛中获得奖励；在校期间创办企业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积极参与教育实践、志愿服务、公益环保等活动并做出突出贡献。

（5）在文体活动和艺术创作活动中，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奖励。

（6）其他表现特别突出，为学校做出重大贡献或赢得荣誉。

## 第二条 优秀研究生

### （一）奖励名额及形式

每年在全校研究生中评选 5%的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

#### (二) 评审条件

1. 在基本学制内的在籍全日制研究生。
2.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本学年必修课、选修课考试（考查）成绩合格。
3.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并在本学年取得标志性成绩，获得校级（含）以上奖励；同等条件下，本学年国家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获得者优先。

### 第三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

#### (一) 奖励名额及形式

每年在全校研究生中评选 5%的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

#### (二) 评审条件

1. 在基本学制内的在籍全日制研究生。
2. 学校或学院（部）研究生会成员，各学院（部）研究生党支部、团支部委员或年级学生干部。
3. 认真履责，积极组织开展思想引领、学术交流、创新实践等方面活动，并取得良好效果。
4. 严格要求自己，积极服务同学，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同学中有较高威望。

### 第四条 评审流程

按照《东北师范大学学生奖励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东北师范大学

2019 年 5 月 10 日

# 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博士/ 硕士研究生评奖办法

## (修订)

### 一、基本条件

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在入学满一年后均可申报（包括博士一年级硕博连读生）。基本条件是：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团结同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其中， 博士生至少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一篇以上 SCI (E E ) 收录论文；硕士生应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在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学术活动等方面表现优秀。

### 二、学院评审标准

奖学金评定实行积分制，由科研论文等级评分、科研获奖评分、科研立项评分、学习成绩评分、社会活动评分和学生干部评分五个部分组成， 其中科研论文等级评分、科研获奖评分和科研立项评分为关键标准分。学习成绩评分、社会活动评分和学生干部评分为辅助标准分。在评审过程中，以关键标准分为主要评审依据，在关键标准分相同条件下，优先考虑辅助标准分。

#### 1 1. 关键标准分评分办法

关键标准分=科研论文等级评分+科研成果获奖评分+科研立项评分

辅助标准分=学习成绩评分+社会活动评分+学生干部评分

总得分=关键标准分+辅助标准分

#### (1) 科研论文等级评分

28、 论文等级		29、 计分(分/篇)	30、 说明
31、 科	38、 SCI、SSCI 期刊超平均影响因子 1 倍以上	39、 150	42、 1. 论文（含会议论文、参与项目）加分实行积分制，总数不超过为 5 篇，论文目录需导师签字审定；
32、 研		40、 （每高出平均影	
33、 论		41、 响因子	
34、 文		一倍 100 分基础上加 50 分），不足一倍计分	

35、 36、 37、	类 计 分		=150+ (期刊影响因子/平均影响因子) ×10	43、 2. 合作成果根据作者先后顺序, 第一作者*1, 第二作者*0.2, 第三作者*0.1, 第四作者*0.05. 第四作者之后不计分数。与本校教师或学生共同第一作者的按*0.5 计算; 44、 3. 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 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 不累加; 45、 4. 所有成果加分均应有证书或等价文件证实, 否则不得加分; 46、 5. 会议论文以学校(科技处)认定为准, 会议报告必须有相应作证材料。同一论文在不同的学术会议上报告或收录, 计最高分, 不累加。同一研究成果既在学术会议上报告又被收录在论文集, 计最高分, 不累加; 47、 6. “核心期刊”指《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2002年版)和《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00年版)收录的期刊和国外学术期刊(不包括增刊)。
		48、 SCI、SSCI 超平均影响因子	49、 计分=100+ (期刊影响因子/平均影响因子) ×10	
		50、 一般性 SCI (E) 期刊、CSSCI 期刊	51、 60	
		52、 EI 期刊论文、卓越期刊、国际学术会议(国外举办)报告	53、 40	
		54、 ISTP 会议论文、EI 会议论文、国际学术会议(国内举办)报告	55、 30	
		56、 国内核心期刊、国内学术会议报告	57、 20	
		58、 其他期刊	59、 10	

(2) 科研成果获奖评分

60、	61、 获 奖等级	62、 作 者排名顺序	63、 作者 得分 64、 (分 /项)	65、 备 注
66、 国 家级科研成 果	67、 一	68、 1	69、 100	70、 1. 同一科研成 果获不同级 别奖励, 取 最高分计, 不累加; 71、 2. 若该科研成 果只有一位 作者, 则享 受该成果第 一作者得 分; 72、 3. 若获奖科研 成果公开发 表, 取最 高分计, 不 累加; 73、 4. 获国家专利 成果应有专 利证书或相 应证明材 料, 若该专 利获得其他 科研奖励 者, 以最 高分计, 不累加。 74、 5. 专利数量不 超过2项。
		75、 2-3	76、 90	
		77、 4-5	78、 80	
		79、 5 名以后	80、 70	
	81、 二	82、 1	83、 80	
		84、 2-3	85、 70	
		86、 4-5	87、 50	
		88、 5 名以后	89、 40	
90、 省 (部)级科 研成果	91、 一	92、 1	93、 60	
		94、 2-3	95、 50	
		96、 4-5	97、 40	
	98、 二	99、 1	100、 50	
		101、 2-3	102、 40	
		103、 4-5	104、 30	
	105、 三	106、 1	107、 40	
		108、 2-3	109、 30	
		110、 4-5	111、 20	
112、 校 (市)级 113、 科 研成果	114、 一	115、	116、 20	
	117、 二	118、	119、 10	
	120、 三	121、	122、 5	
123、 国 家发明专利	124、	125、 1	126、 30	
	127、	128、 2-3	129、 20	

	130、	131、 4-5	132、 10	
133、 实 用新型专利	134、	135、 1	136、 20	
	137、	138、 2-3	139、 10	
	140、	141、 4-5	142、 5	

(3) 参加科研项目评分

143、 项目等级		144、 计分 (分/项)	145、 说明
146、 科 147、 研 148、 项 149、 目	150、 学校规定 A 类项目	151、 100	152、 1. 项目计分需根据学校科技处网上公布的参加者所占权重进行计分。如, 在 A 类项目中参加权重为 0.1, 则计分为 $100 \times 0.1 = 10$ 分 153、 2. 参加科研项目只计算指导教师作为项目主持人的项目。 154、 3. 研究生科研立项的项目只计算作为项目主持人的项目。
	155、 学校规定 B 类项目	156、 80	
	157、 学校规定 C 类项目	158、 60	
	159、 学校规定 D 类项目	160、 40	
	161、 学校规定 E 类项目	162、 20	
	163、 校级研究生科研立项项目	164、 20	

2.2. 辅助标准评分办法

(1) 学习成绩评分

学习成绩  $C = X/Y$

其中:  $X$  = 各课程学分乘以相应课程成绩的总和

$Y$  = 课程学分的总和

(2) 社会活动评分

165、		166、 获 奖等级	167、 先进集体			168、 社 会活动	169、 文 体活动	170、 备 注
			171、 主 要干部	172、 其 他干部	173、 其 他学生	174、 学 科竞赛		
175、 社 176、 会 177、 活 178、 动	179、 国 家级	180、 一	181、 15	182、 12	183、 10	184、 15	185、 15	186、 1. 各加分项 目应有相 关文件、证 书、原件或 部门证明 予以证实， 否则不予 认可。未设 奖励名次的 奖项按同 级别的最高 等级计分。 187、 2. 先进集体 指先进党 支部、优秀 班集体等。 同一集体 因同一原 因获不同 “先进集 体”称号， 学生计分 取最高分， 不累加； 188、 3. 先进集体 中主要干 部为班长、 团支书、党 支部委员， 其他学生 干部为班 委、团支部 委员，其他
		191、 二	192、 14	193、 11	194、 9	195、 12	196、 12	
		197、 三	198、 13	199、 10	200、 8	201、 10	202、 10	
	203、 省 (部市) 级	204、 一	205、 12	206、 10	207、 8	208、 12	209、 12	
		210、 二	211、 11	212、 9	213、 7	214、 10	215、 10	
		216、 三	217、 10	218、 8	219、 6	220、 8	221、 8	
	222、 校 党 委校 行政(地 市)级	223、 一	224、 10	225、 8	226、 6	227、 10	228、 10	
		229、 二	230、 9	231、 7	232、 5	233、 8	234、 8	
		235、 三	236、 8	237、 6	238、 4	239、 6	240、 6	

学生为该集体中的其他学生，得分计入社会工作得分中；  
189、 4. 学科竞赛、文体活动若为团体，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名次得分；  
190、 5. 同一文体活动获不同等级奖，计最高分，不累加，若为不同项目，可累加。

(3) 学生干部评分

241、 职务	242、 分 数	243、 备注
244、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245、 12	246、 1. 兼任多项学生工作职务者计最高分，不累加； 247、 2. 因解职、辞职、免职使任职时间不足一届的 2/3 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增补、升任的干部按任职时间在 2/3 以上的职务计分。
248、 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249、 10	
250、 校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正）	251、 8	
252、 学院（直属系）研究生党支部副书记、校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副）、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	253、 5	
254、 班长（专业负责人）	255、 4	
256、 团支部书记	257、 4	
258、 学院（直属系）研究生党支部委员	259、 3	
260、 校研究生会工作人员、院研究生会工作人员	261、 2	
262、 团支部委员	263、 2	

### 三、评审流程

#### 1. 申报阶段

(1) 研究生申报所用成果必须是已经出版的（包括电子在线出版的，即 published online）；项目必须是在研或已完成的（第一完成单位是东北师范大学）。

(2) 申请者填写评奖申请表和推荐表，必须有导师与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

#### 2. 评审阶段

(1) 由学院教授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师组成评审委员会；

(2) 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述评分标准，对每位申请学生进行打分，取平均分，进行排名，评审结果经所有参会评委签字后生效；

(3) 学院根据成绩排名和研究生院划拨的申请名额将符合条件的学生上报研究生院相关办公室进行审批，同时将评审标准和评审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 7 日。

(4) 研究生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

#### 3. 公告授奖阶段

(1) 通过评审的获奖结果报经研究生院批准后，由研究生院发出公告。

(2) 公告期满后由研究生院对获奖项目予以授奖。

注：

1. 本评选标准在学校或研究生院关于研究生各类评奖标准基础上执行。

2. 研究生各级奖学金、科研奖的评审主要参照关键评分标准，若关键评分相等，则适当参考辅助评分。

3. 研究生学术活动先进个人的评选，在参照关键评分的基础上，可适当增加辅助评分的参考比例。